

浙江宏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公开转让说明书

主办券商



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CAITONG SECURITIES CO.,LTD.

二零一六年四月

声明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公开转让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本公司负责人和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保证公开转让说明书中财务会计资料真实、完整。

中国证监会、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对本公司股票公开转让所作的任何决定或意见，均不表明其对本公司股票的价值或投资者的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者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

根据《证券法》的规定，本公司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本公司自行负责，由此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重大事项提示

公司特别提醒投资者注意下列重大事项：

一、公司治理和内部控制风险

公司系一家于 2003 年 8 月发起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股份公司成立之初，公司治理结构较为简单，内控制度不够健全。随着公司规模进一步扩大，以及公司拟申请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成为非上市公众公司，公司治理机制需要相应地在更大的范围发挥更有效的作用。上述情况也对公司的信息披露工作提出了更高的要求。如果公司不能使其治理机制迅速实现科学化、高效化和制度化，或不能做到信息披露的客观、及时，将会在一定程度上影响公司的生产运营和投资者的利益。

二、专业人才及团队流失风险

公司主营业务属于技术密集型服务，专业人才数量和素质与公司业务发展紧密相关。公司在市场拓展、项目实施的过程中，对于高素质的技术人才依赖程度较高，因此公司所拥有的专业人才数量和素质以及专业团队的稳定性是公司可持续发展的关键。经过多年的发展，公司已拥有一支素质高、创新力强的人才队伍，虽然公司为员工提供了多元化的发展平台及个性化的发展路径，并采取了核心技术人员持股等激励措施，建立了良好的人才稳定机制，但仍然存在核心技术人员和优秀管理人才流失的风险。

三、行业政策调控风险

公司业务主要为各类民用及工业建筑的建筑设计，就整个建筑行业而言，其发展状况与国民经济运行状况及固定资产投资规模相关，特别是基础设施投资规模、城镇化进程以及房地产市场发展等因素对建筑设计行业影响明显。近年来，在国家连续出台房地产宏观调控政策之下，房地产行业的发展受到一定的限制，对公司业务造成一定的负面影响，尤其是住宅类建筑设计领域。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营业利润出现一定程度下滑。随着整个房地产行业的泡沫不断加大，国

家可能在未来会采取更为严厉的调控措施，行业政策调控风险加剧，届时可能会对公司业绩产生一定影响。

四、市场拓展风险

建筑设计行业面临激烈的市场竞争，公司主要的竞争对手包括国有大型设计企业、大型民营设计企业及具有较高品牌知名度的外资设计企业。虽然目前建筑设计行业市场份额相对分散，但行业内资质等级高、人员规模大、过往业绩良好、行业经验丰富的大型设计公司仍然占据领先地位，这些因素将给公司业务开展造成一定的影响。

五、报告期内非经常性损益占比较大

2014年、2015年，公司非经常性损益占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净利润的比例分别为87.05%、74.03%，非经常性损益占比较大。报告期内公司非经常性损益主要来源于拆迁补偿款，该事项具有偶发性或者阶段性，若公司后续获得的拆迁补偿规模下降，将会对公司的盈利能力产生不利影响。

六、关联方资金拆借

报告期内，宏业投资及其关联方存在资金拆借情形，2014年度、2015年度资金拆借金额分别为76,900,000.00元、84,500,000.00元，拆出金额分别为64,703,833.00元、84,500,000.00元，主要用于短期资金周转，截至说明书签署之日，上述关联方资金拆借均已清理完毕。鉴于宏业股份此前内部决策程序简单，且未制定规范关联交易、防范关联方资金占用等相关制度。本次向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申请挂牌，宏业股份逐步建立了完善的法人治理结构，建立了有效的内控管理体系，通过规范财务管理，已形成防范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挂牌公司资金的监管机制，并已在制度和日常经营中规范了关联交易行为。

七、销售区域集中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业务主要集中于浙江省内，2014 年、2015 年，公司来自于浙江地区的主营业务收入占比分别为 81.28%、95.86%，呈现增长趋势。公司存在较大的销售区域较为集中的风险。

目录

声明	2
重大事项提示	3
释义	9
第一节 基本情况	12
一、公司基本情况	12
二、股票挂牌情况	13
三、公司股权结构	15
四、公司股本形成及变化情况	20
五、子公司基本情况及股本演变	39
六、公司资产重组情况	87
七、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	89
八、最近两年主要会计数据及财务指标	90
九、相关中介机构	93
第二节 公司业务	95
一、公司业务概况	95
二、公司组织结构及业务流程	98
三、与公司业务相关的关键资源要素	106
四、公司具体业务情况	111
五、公司商业模式	116
六、公司所处行业基本情况	118
第三节 公司治理	137
一、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137
二、董事会对现有公司治理机制的讨论与评估	138
三、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两年内存在的违法违规及受处罚情况	138

四、公司分开情况	139
五、同业竞争	140
六、报告期内关联方资金占用及关联方担保情况	143
七、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相关情况	144
第四节 公司财务	149
一、审计意见	149
二、最近两年财务报表	149
三、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175
四、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175
五、最近两年主要财务数据及财务指标	201
六、经营成果和财务状况分析	209
七、关联方、关联方关系及关联交易	237
八、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或有事项及其他重要事项	244
九、最近两年资产评估情况	244
十、股利分配政策和报告期内分配情况	244
十一、控股子公司或纳入合并报表的其他企业的基本情况	245
十二、重大风险提示	248
第五节 有关声明	248
一、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252
二、主办券商声明	253
三、律师声明	254
四、会计师事务所声明	255
第六节 附件	256
一、主办券商推荐报告	256
二、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	256
三、法律意见书	256

四、公司章程	256
五、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同意挂牌的审查意见	256

释义

在本说明书中，除非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如下含义：

公司、本公司、股份公司、宏业股份	指	浙江宏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宏正技术、宏正设计	指	浙江宏正建筑设计有限公司
宏德建筑、宏德技术	指	嘉兴市宏德建筑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宏诚工程、宏诚咨询	指	嘉兴市宏诚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宏正置业	指	嘉兴市宏正置业有限公司
宏正投资	指	嘉兴宏正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工会委员会、工会	指	嘉兴市建筑设计院有限公司工会委员会
三会	指	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
三会议事规则	指	《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
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嘉兴市工商局	指	嘉兴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嘉兴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全国股份转让系统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本说明书、本公开转让说明书	指	浙江宏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公开转让说明书
报告期	指	2014年度、2015年度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主办券商、财通证券	指	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会计师、会计师事务所	指	利安达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律师、律师事务所	指	北京金诚同达（上海）律师事务所
专业释义		
建筑设计	指	根据客户需求、工程所在位置、工程预算等信息，为客户提供工程前期的可行性研究、项目策划、方案设计、初步设计、施工图设计、施工配合等全过程技术服务，并配合工程全过程中的手续申报、资源推介等提供全方面的咨询服务。设计范围覆盖居住、商业及办公、工业、公共建筑等多个建筑领域，长期为政府及国内外知名大型房产企业、工业企业提供设计服务
节能评估	指	根据节能法规、标准，对各级人民政府发展改革部门管理的在我国境内建设的固定资产投资项目的能源利用是否科学合理进行分析评估，并编制节能评估文件或填写节能登记表。
审图	指	建设主管部门认定的施工图审查机构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对施工图涉及公共利益、公众安全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的内容进行的审查。
工程勘察设计	指	建筑工程施工前的工程测量、工程地质勘察和工程设计等活动
城市规划设计	指	根据国家与地方法规，上位规划和客户需求等信息，提供从区域到具体地块的全方位的规划服务，包括：控制性规划、修建性规划、产业与功能策划、城市专项研究、概念性规划等。凭借丰富的城市居住区规划设计经验，立足于经济可行性分析，结合生态环境保护以及对文化和文明等关注，完成业主和使用者满意的居住区规划设计
绿色建筑	指	在建筑的全寿命周期内，最大限度地节约资源，保护环境和减少污染，为人们提供健康，舒适和高效的使用空间，与自然和谐共生的建筑

晒图	指	将涂有感光药品的图纸衬在待复制图件的底图下，用灯光或日光曝晒使其产生化学反应，再经水洗显像而获得图件复制品的图件复制方法，其特点是保存时间长久且不可更改
方案设计	指	根据设计任务书及国家建筑工程法规要求，对设计对象开展总平面、建筑、结构、设备等各专业的的设计，除总平面和建筑专业应绘制图纸外，其它专业以设计说明表达设计内容，此阶段需经建设主管部门审查通过

注：本公开转让说明书除特别说明外所有数值保留两位小数，若出现合计数与各单项加总位数不符的情况，均由四舍五入所致。

第一节 基本情况

一、公司基本情况

中文名称：浙江宏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单德贵

成立日期：2003年08月21日

注册资本：2,000万元

住所：嘉兴市中环南路宏正大楼

邮编：314050

董事会秘书：徐文辉

电话：13957357313

传真：0573-82571003

公司网址：Zjhongzheng.com

电子邮箱：003@zjhongzheng.com

所属行业：依据证监会《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修订）行业分类，公司的主营业务属于“M74专业技术服务业”，按照国家统计局《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1）》行业分类，公司的主营业务属于为“M7491专业化设计服务”。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公布的《挂牌公司管理型行业分类指引》，公司所处行业属于“M 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之子类“M 专业化设计服务”。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公布的《挂牌公司投资型行业分类指引》，公司所处行业属于“12 工业”之子类“1211 商业和专业服务”。

经营范围：实业投资(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主营业务：各类民用及工业建筑的建筑设计。

二、股票挂牌情况

（一）股票挂牌基本情况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宏业股份

股票种类：人民币普通股

每股面值：1.00元

股票总量：2,000万股

挂牌日期：【】年【】月【】日

股票转让方式：协议转让

（二）股东所持股份的限售安排及股东对所持股份自愿锁定的承诺

根据《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一条规定：“发起人持有的本公司股份，自公司成立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公司公开发行股份前已发行的股份，自公司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所持本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上述人员离职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公司章程可以对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做出其他限制性规定。”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2.8条规定：“挂牌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在挂牌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票分三批解除转让限制，每批解除转让限制的数量均为其挂牌前所持股票的三分之一，解除转让限制的时间分别为挂牌之日、挂牌期满一年和两年。”“挂牌前十二个月以内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票进行过转让的，该股票的管理按照前款规定执

行，主办券商为开展做市业务取得的做市初始库存股票除外。”“因司法裁决、继承等原因导致有限售期的股票持有人发生变更的，后续持有人应继续执行股票限售规定。”

公司章程第二十七条规定：“第二十七条 发起人持有的本公司股份，自股份公司成立之日起1年内不得转让。公司其他股东自愿锁定其所持股份的，锁定期内不得转让其所持公司股份。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25%。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分别承诺：本人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本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分别承诺：在挂牌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份分三批解除转让限制，每批解除转让限制的数量均为其所持股份的三分之一，解除转让限制的时间分别为挂牌之日、挂牌期满一年和两年。

除上述情况，公司全体股东所持股份无冻结、质押或其他转让限制情况。

公司全体股东所持股份无质押或冻结等转让受限情况。

公司系于2003年8月21日发起设立的股份公司，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总股本为20,000,000股，其中10,217,661股可转让，其余9,782,339股为限售股。

公司现有股东持股情况及本次可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转让的股票数量如下：

序号	名称	持股数量 (股)	持股比例(%)	是否存在 质押或冻 结情况	本次可进入全国股 份转让系统公司转 让的数量(股)
1	单德贵	4,404,989	22.0249	否	1,101,247
2	徐文辉	2,954,612	14.7730	否	738,653

3	胡瑜	1,897,992	9.4900	否	474,498
4	马毓敏	798,259	3.9913	否	798,259
5	徐伟	664,401	3.3220	否	664,401
6	王宏	593,112	2.9656	否	593,112
7	陈立新	782,847	3.9142	否	195,711
8	马俊	515,964	2.5798	否	515,964
9	方霞	525,119	2.6256	否	525,119
10	沈椒成	420,095	2.1005	否	420,095
11	沈陆巍	949,107	4.7455	否	237,276
12	徐奇立	782,846	3.9142	否	195,711
13	倪剑敏	593,112	2.9656	否	148,278
14	张国民	680,071	3.4003	否	680,071
15	陈超	403,539	2.0177	否	403,539
16	包学勤	455,677	2.2784	否	455,677
17	潘笑农	311,202	1.5560	否	311,202
18	唐杰	293,294	1.4665	否	293,294
19	陆炳法	398,681	1.9934	否	398,681
20	黄定	410,760	2.0538	否	102,690
21	王越	351,636	1.7582	否	351,636
22	沈峰	161,362	0.8068	否	40,340
23	金善民	148,341	0.7417	否	148,341
24	钟瑞英	148,341	0.7417	否	148,341
25	洪峰	118,674	0.5934	否	39,558
26	朱文成	117,293	0.5865	否	117,293
27	陈彩琴	118,674	0.5934	否	118,674
合计		20,000,000	100.0000	-	10,217,661

注：以上持股比例保留四位小数。

三、公司股权结构

（一）公司股权结构

截至本说明书签署日，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认购股份数（股）	持股比例（%）	出资方式
1	单德贵	4,404,989	22.0249	货币
2	徐文辉	2,954,612	14.7730	货币
3	胡瑜	1,897,992	9.4900	货币
4	马毓敏	798,259	3.9913	货币
5	徐伟	664,401	3.3220	货币
6	王宏	593,112	2.9656	货币
7	陈立新	782,847	3.9142	货币
8	马俊	515,964	2.5798	货币
9	方霞	525,119	2.6256	货币
10	沈倬成	420,095	2.1005	货币
11	沈陆巍	949,107	4.7455	货币
12	徐奇立	782,846	3.9142	货币
13	倪剑敏	593,112	2.9656	货币
14	张国民	680,071	3.4003	货币
15	陈超	403,539	2.0177	货币
16	包学勤	455,677	2.2784	货币
17	潘笑农	311,202	1.5560	货币
18	唐杰	293,294	1.4665	货币
19	陆炳法	398,681	1.9934	货币
20	黄定	410,760	2.0538	货币
21	王越	351,636	1.7582	货币
22	沈峰	161,362	0.8068	货币
23	金善民	148,341	0.7417	货币
24	钟瑞英	148,341	0.7417	货币
25	洪峰	118,674	0.5934	货币

26	朱文成	117,293	0.5865	货币
27	陈彩琴	118,674	0.5934	货币
合计		20,000,000	100.0000	-

注：以上持股比例保留四位小数。

（二）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前十名股东及持有5%以上股份股东的持股情况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股东性质	是否存在质押或其他争议事项
1	单德贵	4,404,989	22.0249	境内自然人	否
2	徐文辉	2,954,612	14.773	境内自然人	否
3	胡瑜	1,897,992	9.4900	境内自然人	否
4	沈陆巍	949,107	4.7455	境内自然人	否
5	马毓敏	798,259	3.9913	境内自然人	否
6	陈立新	782,847	3.9142	境内自然人	否
7	徐奇立	782,846	3.9142	境内自然人	否
8	张国民	680,071	3.4003	境内自然人	否
9	徐伟	664,401	3.3220	境内自然人	否
10	王宏	593,112	2.9656	境内自然人	否
合计		14,508,236	72.5410	-	-

注：以上持股比例保留四位小数。

公司共有27名自然人股东，均系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在中国境内均有住所，无境外永久居住权，不存在法律法规规定不适合担任股东的情形。

（三）股东之间的关联关系

自然人股东方霞与沈倬成系夫妻关系，自然人股东倪剑敏与洪峰系夫妻关系。除上述关联关系外，公司股东之间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

（四）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

1、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认定

截至本说明书签署日，公司第一大股东单德贵持有宏业股份 440.4990 万股股份，占宏业股份总股本的 22.02%，公司股东股权比例较为分散，宏业股份无控股股东。

报告期内，单德贵、徐文辉、徐奇立、陈立新、沈陆巍、倪剑敏以及洪峰合并持有公司股权的比例均超过 50%；且单德贵、徐文辉、倪剑敏、沈陆巍、陈立新、徐奇立担任公司董事、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等重要职务，对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的重大决策和公司经营活动能够产生重大影响，对公司经营决策具有重大影响。为进一步稳定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及公司经营活动的稳定性，单德贵、徐文辉、徐奇立、陈立新、沈陆巍、倪剑敏以及洪峰于 2015 年 12 月 2 日签署《一致行动人协议》，约定一致行动人及其提名董事、监事在下述事项中采取一致行动：（1）在公司日常经营管理事项的表决；（2）股东大会、临时股东大会提案及表决；（3）在董事会、监事会相关决策过程。

综上，截至说明书出具日宏业股份无控股股东。报告期初，公司股权结构较为分散，不存在实际控制人，为保障公司持续、稳定发展，提高公司经营、决策的效率，单德贵、徐文辉等 7 人签署一致行动协议，报告期末，上述 7 人成为公司共同实际控制人，上述变化不会对公司持续经营造成影响。

2、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

宏业股份无控股股东，单德贵、徐文辉、徐奇立、陈立新、沈陆巍、倪剑敏以及洪峰为公司共同实际控制人，其基本情况如下：

（1）单德贵先生，1962 年 5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学本科学历。1984.08-1994.12 就职于嘉兴市建筑设计研究院。1995.1-1995.12 在嘉兴市建筑设计研究院任一室副主任。1996.1-1999.5 在嘉兴市建筑设计研究院任一室主任。1999.5-2001.6 在嘉兴市建筑设计研究院任技术质量副院长及总工。2001.6—2009.12 在浙江宏正建筑设计有限公司任董事长、总经理、党支部书记。

2010.1 至今在浙江宏正建筑设计有限公司任董事长、党支部书记。2003.8-2015.5 在浙江宏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任董事长、总经理。2015.5 至今在浙江宏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任董事长。

(2) 徐文辉先生，1969 年 03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学本科学历。1990.8-2001.6 就职于嘉兴市建筑设计研究院。1997.1-1999.12 在嘉兴市建筑设计研究院任副所长。2000.1-2001.6 在嘉兴市建筑设计研究院任副总建筑师。2001.7-2003.12 在浙江宏正建筑设计有限公司任总建筑师、董事。2004.1-2009.12 在浙江宏正建筑设计有限公司任副总经理、董事。2010.1-今在浙江宏正建筑设计有限公司任总经理、董事。2003.8-2015.4 在浙江宏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任董事。2015.5-至今在浙江宏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任董事、总经理。2016 年 3 月起至今兼任董事会秘书。

(3) 徐奇立先生，1972 年 05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学本科学历。1993--2001.6 就职于嘉兴市建筑设计研究院。2001.6-2003.12 就职于浙江宏正建筑设计有限公司。2004.1-2005.12 在浙江宏正建筑设计有限公司任建筑所副所长。2006.1-2009.12 在浙江宏正建筑设计有限公司任建筑所所长。2010.1-2010.6 在浙江宏正建筑设计有限公司任建筑所所长，总建筑师，副总经理。2010.6-2013.12 在浙江宏正建筑设计有限公司任建筑所所长，总建筑师，副总经理、董事。2014.1-至今在浙江宏正建筑设计有限公司任副总经理、董事。2010.7-今在浙江宏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任董事。

(4) 陈立新先生，1972 年 10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学本科学历。1995.7-2001.6 就职于嘉兴市建筑设计研究院。2001.6-2004.12 在浙江宏正建筑设计有限公司任主任工程师。2005.1-2009.12 在浙江宏正建筑设计有限公司任副总工程师。2010.1-2010.6 在浙江宏正建筑设计有限公司任总工程师。2010.6-2012.12 在浙江宏正建筑设计有限公司任总工程师、董事。2013.1-今在浙江宏正建筑设计有限公司任副总经理兼总工程师、董事。2010.6-今在浙江宏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任董事。

(5) 沈陆巍先生，1970 年 11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学本科学历。1994.09-1996.05 在中信集团（汕特）公司任助理工程师、前期、策

划。1996.5-2001.6 就职于嘉兴市建筑设计研究院。2001.6-2003.6 就职于浙江宏正建筑设计有限公司。2003.6-今在浙江宏正建筑设计有限公司任一所所长。2005.4-今在浙江宏正建筑设计有限公司任监事。2005.4-今在浙江宏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任监事。

(6) 倪剑敏女士，1974 年 01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学本科学历。1993.8-2001.6 就职于嘉兴市建筑设计研究院。2001.6-2005.11 在浙江宏正建筑设计有限公司做建筑设计。2005.11 至今在浙江宏正建筑设计有限公司任所长。2007.6 至今在浙江宏正建筑设计有限公司任所长、监事。2007.8-今在浙江宏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任监事。

(7) 洪峰先生，1977 年 11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学本科学历。1996.8-2002.2 在海宁市建筑设计院做建筑设计。2002.3-2013.12.31 在浙江宏正建筑设计有限公司任设计师，2014 年 1 月至今在浙江宏正建筑设计有限公司任项目经理。

四、公司股本形成及变化情况

(一) 股份公司发起设立

浙江宏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由单德贵等 29 名自然人发起设立。公司注册资本 2,000 万元，住所为浙江省嘉兴市中山西路 235 号；经营范围为实业投资，建筑施工。

2003 年 8 月 5 日，浙江省人民政府企业上市工作领导小组出具了《关于同意发起设立浙江宏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的批复》（浙上市[2003]59 号），同意由单德贵等 29 名自然人货币出资，共同发起设立浙江宏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2003 年 8 月 9 日，中磊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嘉兴分所出具了中磊嘉验字[2003]051 号《验资报告》，验证截止 2003 年 7 月 15 日，公司（筹）已收到单德贵等 29 位自然人缴纳的注册资本合计人民币 2,000 万元整，均以货币资金出资。

2003 年 8 月 21 日，公司取得浙江省工商局颁发的注册号为 330000000075699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公司成立时各发起人的出资额及股权比例如下：

序号	发起人名称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1	单德贵	348.2884	17.41	货币
2	徐文辉	218.3564	10.91	货币
3	胡瑜	110.2082	5.51	货币
4	马毓敏	88.3022	4.41	货币
5	徐伟	32.2106	1.61	货币
6	王宏	26.5264	1.33	货币
7	陈立新	28.4210	1.42	货币
8	马俊	28.4210	1.42	货币
9	方霞	34.1052	1.71	货币
10	沈椒成	34.1052	1.71	货币
11	沈陆巍	47.3684	2.37	货币
12	徐奇立	28.4210	1.42	货币
13	倪剑敏	26.5264	1.33	货币
14	张国民	42.7368	2.14	货币
15	陈超	28.4210	1.42	货币
16	包学勤	28.4210	1.42	货币
17	潘笑农	24.6316	1.23	货币
18	唐杰	26.5264	1.33	货币
19	黄定	24.6316	1.23	货币
20	王越	24.6316	1.23	货币
21	王锦国	209.1906	10.46	货币
22	董梁	220.6696	11.03	货币
23	徐勇	81.4484	4.07	货币
24	丁红卫	68.7996	3.44	货币
25	吴荣欣	51.1578	2.56	货币
26	姚瑞萍	28.4210	1.42	货币

27	林金明	34.1052	1.71	货币
28	胡晓春	30.3158	1.52	货币
29	张宏伟	24.6316	1.23	货币
	合 计	2,000.0000	100.00	-

（二）第一次股权转让

2006年5月20日，公司股东王锦国、吴荣欣进行股权转让，王锦国与单德贵签订股份转让协议，约定王锦国将其持有的公司10.46%的股份以209.1906万元的价格转让给单德贵；吴荣欣与单德贵股份转让协议，约定吴荣欣将其持有的公司2.56%的股份以51.5178万元的价格转让给单德贵。

宏业股份就本次股份转让修改了公司章程，办理了工商登记（备案）手续。本次股份转让完成后，各股东的出资额及股权比例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单德贵	608.6368	30.43
2	徐文辉	218.3564	10.91
3	胡 瑜	110.2082	5.51
4	马毓敏	88.3022	4.41
5	徐 伟	32.2106	1.61
6	王 宏	26.5264	1.33
7	陈立新	28.4210	1.42
8	马 俊	28.4210	1.42
9	方 霞	34.1052	1.71
10	沈椒成	34.1052	1.71
11	沈陆巍	47.3684	2.37
12	徐奇立	28.4210	1.42
13	倪剑敏	26.5264	1.33
14	张国民	42.7368	2.14
15	陈 超	28.4210	1.42

16	包学勤	28.4210	1.42
17	潘笑农	24.6316	1.23
18	唐杰	26.5264	1.33
19	黄定	24.6316	1.23
20	王越	24.6316	1.23
21	董梁	220.6696	11.03
22	徐勇	81.4484	4.07
23	丁红卫	68.7996	3.44
24	姚瑞萍	28.4210	1.42
25	林金明	34.1052	1.71
26	胡晓春	30.3158	1.52
27	张宏伟	24.6316	1.23
合计		2,000.0000	100.00

(三) 第二次股权转让

2008年2月26日，公司股东进行股份转让，股份转让方和受让方签署了股份转让协议，本次股权转让详情如下：

序号	转让方	受让方	转让股份(万股)	股份比例(%)	转让价款(万元)
1	单德贵	陆炳法	24.0000	1.20	24.0000
2	单德贵	徐伟	13.7894	0.69	13.7894
3	胡晓春	胡瑜	30.3158	1.52	30.3158
4	徐勇	徐文辉	23.6436	1.18	23.6346
5	徐勇	胡瑜	9.4760	0.47	9.4760
6	徐勇	马毓敏	23.6978	1.18	23.6978
7	徐勇	方霞	5.8948	0.29	5.8948
8	徐勇	张国民	5.2632	0.26	5.2632
9	徐勇	倪剑敏	13.4730	0.67	13.4730
10	丁红卫	倪剑敏	0.0006	0.00003	0.0006
11	丁红卫	王宏	13.4736	0.67	13.4736

12	丁红卫	陈立新	27.5790	1.38	27.5790
13	丁红卫	徐奇立	27.5790	1.38	27.5790
14	丁红卫	单德贵	0.1672	0.0084	0.1672
15	丁红卫	沈陆巍	0.0002	0.00001	0.0020
16	林金明	沈陆巍	22.6314	1.13	22.6314
17	林金明	马俊	5.5790	0.28	5.5790
18	林金明	沈倬成	5.8948	0.29	5.8948

宏业股份就本次股份转让修改了公司章程，办理了工商登记（备案）手续。本次股份转让完成后，宏业股份的股份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单德贵	571.0146	28.56
2	徐文辉	242.0000	12.10
3	胡 瑜	150.0000	7.50
4	董 梁	220.6696	11.03
5	马毓敏	112.0000	5.60
6	徐 伟	46.0000	2.30
7	王 宏	40.0000	2.00
8	陈立新	56.0000	2.80
9	马 俊	34.0000	1.70
10	方 霞	40.0000	2.00
11	沈倬成	40.0000	2.00
12	沈陆巍	70.0000	3.50
13	徐奇立	56.0000	2.80
14	倪剑敏	40.0000	2.00
15	张国民	48.0000	2.40
16	陈 超	28.4210	1.42
17	姚瑞萍	28.4210	1.42
18	包学勤	28.4210	1.42

19	潘笑农	24.6316	1.23
20	唐杰	26.5264	1.33
21	陆炳法	24.0000	1.20
22	黄定	24.6316	1.23
23	王越	24.6316	1.23
24	张宏伟	24.6316	1.23
合计		2000.0000	100.00

（四）第三次股权转让

2008年6月18日，公司股东进行股份转让，股份转让方和受让方签署了股份转让协议，详情如下：

序号	转让方	受让方	转让股份（万股）	股份比例（%）	转让价款（万元）
1	董梁	单德贵	77.3538	3.78	77.3538
2	董梁	徐文辉	10.0000	0.50	10.0000
3	董梁	胡瑜	10.0000	0.50	10.0000
4	董梁	马毓敏	10.0000	0.50	10.0000
5	董梁	徐伟	10.0000	0.50	10.0000
6	董梁	王宏	10.0000	0.50	10.0000
7	董梁	陈立新	10.0000	0.50	10.0000
8	董梁	马俊	10.0000	0.50	10.0000
9	董梁	方霞	10.0000	0.50	10.0000
10	董梁	沈陆巍	10.0000	0.50	10.0000
11	董梁	徐奇立	10.0000	0.50	10.0000
12	董梁	倪剑敏	10.0000	0.50	10.0000
13	董梁	张国民	10.0000	0.50	10.0000
14	董梁	包学勤	10.0000	0.50	10.0000
15	董梁	陈超	6.0000	0.30	6.0000
16	董梁	潘笑农	5.0000	0.25	5.0000
17	董梁	张宏伟	2.3158	0.12	2.3158

18	姚瑞萍	陆炳法	10.0000	0.50	10.0000
19	姚瑞萍	黄定	10.0000	0.50	10.0000
20	姚瑞萍	王越	5.3684	0.27	5.3684
21	姚瑞萍	张宏伟	3.0526	0.15	3.0526

宏业股份就本次股份转让修改了公司章程，办理了工商登记（备案）手续。本次股份转让完成后，变更后各股东的出资额及股权比例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单德贵	648.3684	32.42
2	徐文辉	252.0000	12.60
3	胡 瑜	160.0000	8.00
4	马毓敏	122.0000	6.10
5	徐 伟	56.0000	2.80
6	王 宏	50.0000	2.50
7	陈立新	66.0000	3.30
8	马 俊	44.0000	2.20
9	方 霞	50.0000	2.50
10	沈椒成	40.0000	2.00
11	沈陆巍	80.0000	4.00
12	徐奇立	66.0000	3.30
13	倪剑敏	50.0000	2.50
14	张国民	58.0000	2.90
15	陈 超	34.4210	1.72
16	包学勤	38.4210	1.92
17	潘笑农	29.6316	1.48
18	唐 杰	26.5264	1.33
19	陆炳法	34.0000	1.70
20	黄 定	34.6316	1.73
21	王 越	30.0000	1.50

22	张宏伟	30.0000	1.50
合计		2,000.0000	100.00

（五）第四次股权转让

2009年6月22日，公司股东进行股份转让，股份转让方和受让方签署了股份转让协议，详情如下：

序号	转让方	受让方	转让股份（万股）	股份比例（%）	转让价款（万元）
1	单德贵	徐文辉	29.3278	1.47	29.3278
2	单德贵	胡瑜	20.7201	1.04	20.7201
3	单德贵	马毓敏	15.8010	0.79	15.8010
4	单德贵	徐伟	7.2619	0.36	7.2619
5	单德贵	王宏	6.4741	0.32	6.4741
6	单德贵	陈立新	8.5399	0.43	8.5399
7	单德贵	马俊	5.1283	0.26	5.1283
8	单德贵	沈陆巍	10.3707	0.52	10.3707
9	单德贵	徐奇立	8.5399	0.43	8.5399
10	单德贵	倪剑敏	6.4741	0.32	6.4741
11	单德贵	张国民	6.7540	0.34	6.7540
12	单德贵	陈超	4.0026	0.20	4.0026
13	单德贵	包学勤	4.9670	0.25	4.9670
14	单德贵	唐杰	1.4000	0.07	1.4000
15	单德贵	黄定	4.4795	0.22	4.4795
16	单德贵	王越	3.4815	0.17	3.4815
17	单德贵	张宏伟	3.8763	0.19	3.8763
18	单德贵	陆炳法	3.9610	0.20	3.9610

宏业股份就本次股份转让修改了公司章程，办理了工商登记（备案）手续。本次股份转让完成后，变更后各股东的出资额及股权比例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	------	----------	---------

1	单德贵	496.8087	24.83
2	徐文辉	281.3278	14.07
3	胡瑜	180.7201	9.04
4	马毓敏	137.8010	6.89
5	徐伟	63.2619	3.16
6	王宏	56.4741	2.82
7	陈立新	74.5399	3.73
8	马俊	49.1283	2.46
9	方霞	50.0000	2.50
10	沈俶成	40.0000	2.00
11	沈陆巍	90.3707	4.52
12	徐奇立	74.5399	3.73
13	倪剑敏	56.4741	2.82
14	张国民	64.7540	3.24
15	陈超	38.4236	1.92
16	包学勤	43.3880	2.17
17	潘笑农	29.6316	1.48
18	唐杰	27.9264	1.40
19	陆炳法	37.9610	1.90
20	黄定	39.1111	1.96
21	王越	33.4815	1.67
22	张宏伟	33.8763	1.69
合计		2,000.0000	100.00

（六）股份继承及第五次股权转让

2010年因股东张宏伟逝世，其持有公司的股份由其妻子蔡香花、子女张旻、张正权、周顺杰继承取得，同时四人将其持有的股份转让给股东单德贵，具体如下：

2010年10月15日，蔡香花与单德贵签署股份转让协议，约定蔡香花将其

持有的公司 1.05625% 的股份按照 56.07 万元价格转让给单德贵；张旸（代理人：蔡香花）与单德贵于签署股份转让协议，约定张旸将其持有的公司 0.21125% 的股份按照 11.214 万元价格转让给单德贵；张正权与单德贵签署股份转让协议，约定张正权将其持有的公司 0.21125% 的股份按照 11.214 万元价格转让给单德贵；周顺杰与单德贵签署股份转让协议，约定周顺杰将其持有的公司 0.21125% 的股份按照 11.214 万元价格转让给单德贵。

2010 年 11 月 4 日，公司召开股东大会决议同意：（1）因股东张宏伟逝世，其妻子蔡香花按夫妻共同财产分得张宏伟持有的 0.845% 的公司股份（16.93815 万元出资额）及继承取得公司 0.21125% 股份（4.2345375 万元出资额）；由张正权继承取得 0.21125% 公司股份（4.2345375 万元出资额）；由周顺杰继承取得 0.21125% 公司股份（4.2345375 万元出资额）；由张旸继承取得 0.2% 公司股份（4.2345375 万元出资额）。（2）同意蔡香花、张正权、周顺杰、张旸将上述股份转让给股东单德贵。

宏业股份就本次股份变更修改了公司章程，办理了工商登记（备案）手续。本次股份变更完成后，变更后各股东的出资额及股权比例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单德贵	530.6850	26.52
2	徐文辉	281.3278	14.07
3	胡瑜	180.7201	9.04
4	马毓敏	137.8010	6.89
5	徐伟	63.2619	3.16
6	王宏	56.4741	2.82
7	陈立新	74.5399	3.73
8	马俊	49.1283	2.46
9	方霞	50.0000	2.50
10	沈倣成	40.0000	2.00
11	沈陆巍	90.3707	4.52
12	徐奇立	74.5399	3.73

13	倪剑敏	56.4741	2.82
14	张国民	64.7540	3.24
15	陈超	38.4236	1.92
16	包学勤	43.3880	2.17
17	潘笑农	29.6316	1.48
18	唐杰	27.9264	1.40
19	陆炳法	37.9610	1.90
20	黄定	39.1111	1.96
21	王越	33.4815	1.67
合计		2,000.0000	100.00

（七）第六次股权转让

2013年12月20日,宏业股份召开股东大会,同意马毓敏将持有的公司2.93%的股份转让给单德贵,继续持有公司3.96%的股份。

同日,马毓敏与单德贵签署股份转让协议,约定马毓敏将其持有的公司2.93%的股份按照205.36483万元的价格转让给单德贵。

宏业股份就本次股份转让修改了公司章程,办理了工商登记(备案)手续。本次股份转让完成后,变更后各股东的出资额及股权比例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单德贵	589.3607	29.45
2	徐文辉	281.3278	14.07
3	胡瑜	180.7201	9.04
4	马毓敏	79.1253	3.96
5	徐伟	63.2619	3.16
6	王宏	56.4741	2.82
7	陈立新	74.5399	3.73
8	马俊	49.1283	2.46
9	方霞	50.0000	2.50

10	沈倣成	40.0000	2.00
11	沈陆巍	90.3707	4.52
12	徐奇立	74.5399	3.73
13	倪剑敏	56.4741	2.82
14	张国民	64.7540	3.24
15	陈超	38.4236	1.92
16	包学勤	43.3880	2.17
17	潘笑农	29.6316	1.48
18	唐杰	27.9264	1.40
19	陆炳法	37.9610	1.90
20	黄定	39.1111	1.96
21	王越	33.4815	1.67
合计		2,000.0000	100.00

（八）第七次股权转让

2014年4月29日，公司通过股东大会决议，同意进行下述股份转让。同日，股份转让方与受让方签署了股份转让协议，详情如下：

序号	转让方	受让方	转让股份（万股）	股份比例（%）	转让价款（万元）
1	单德贵	徐文辉	11.5404	0.57	47.6619
2	单德贵	胡瑜	7.4134	0.37	30.6174
3	单德贵	徐伟	2.5951	0.13	10.7187
4	单德贵	王宏	2.3166	0.12	9.5676
5	单德贵	陈立新	3.0577	0.15	12.6283
6	单德贵	马俊	2.0153	0.10	8.3232
7	单德贵	方霞	2.0511	0.10	8.4710
8	单德贵	沈倣成	1.6408	0.08	6.7765
9	单德贵	沈陆巍	3.7071	0.18	15.3103
10	单德贵	徐奇立	3.0577	0.15	12.6283
11	单德贵	倪剑敏	2.3166	0.12	9.5676

12	单德贵	张国民	2.6563	0.13	10.9705
13	单德贵	陈超	1.5762	0.08	6.5097
14	单德贵	包学勤	1.7798	0.09	7.3506
15	单德贵	潘笑农	1.2155	0.06	5.0200
16	单德贵	唐杰	1.1456	0.05	4.7313
17	单德贵	陆炳法	1.5572	0.08	6.4312
18	单德贵	黄定	1.6044	0.08	6.6262
19	单德贵	王越	1.3735	0.07	5.6726

宏业股份就本次股份转让修改了公司章程，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本次股份转让完成后，变更后各股东的出资额及股权比例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单德贵	534.7404	26.74
2	徐文辉	292.8682	14.64
3	胡瑜	188.1335	9.41
4	马毓敏	79.1253	3.96
5	徐伟	65.8570	3.29
6	王宏	58.7907	2.94
7	陈立新	77.5976	3.88
8	马俊	51.1436	2.56
9	方霞	52.0511	2.60
10	沈椒成	41.6408	2.08
11	沈陆巍	94.0778	4.70
12	徐奇立	77.5976	3.88
13	倪剑敏	58.7907	2.94
14	张国民	67.4103	3.37
15	陈超	39.9998	2.00
16	包学勤	45.1678	2.26
17	潘笑农	30.8471	1.54

18	唐杰	29.0720	1.45
19	陆炳法	39.5182	1.98
20	黄定	40.7155	2.04
21	王越	34.8550	1.74
合计		2,000.0000	100.00

（九）第一次增资

2014年8月11日，宏业股份作出股东大会决议，决定增加注册资本4,000万元，公司注册资本由2,000万元增加至6,000万元。本次增资为在册21位股东同比例增资，详情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增资认缴数额（万元）	出资方式	出资时间
1	单德贵	1,069.4808	货币	2014.8
2	徐文辉	585.7364	货币	2014.8
3	胡瑜	376.2670	货币	2014.8
4	马毓敏	158.2506	货币	2014.8
5	徐伟	131.7140	货币	2014.8
6	王宏	117.5814	货币	2014.8
7	陈立新	155.1952	货币	2014.8
8	马俊	102.2872	货币	2014.8
9	方霞	104.1022	货币	2014.8
10	沈倬成	83.2816	货币	2014.8
11	沈陆巍	188.1556	货币	2014.8
12	徐奇立	155.1952	货币	2014.8
13	倪剑敏	117.5814	货币	2014.8
14	张国民	134.8206	货币	2014.8
15	陈超	79.9996	货币	2014.8
16	包学勤	90.3356	货币	2014.8
17	潘笑农	61.6942	货币	2014.8
18	唐杰	58.1440	货币	2014.8

19	陆炳法	79.0364	货币	2014.8
20	黄定	81.4310	货币	2014.8
21	王越	69.7100	货币	2014.8
合计		4,000.0000	-	-

2015年11月16日，嘉兴信一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嘉信会验字（2015）第018号《验资报告》确认，截至2014年8月21日，公司已收到单德贵等21名股东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实收资本）合计人民币4,000万元，均以货币出资。变更后的累计注册资本为人民币6,000万元，实收资本人民币6,000万元。

公司就本次增资修改了公司章程，办理了工商登记（备案）手续。本次增资完成后，变更后各股东的出资额及股权比例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单德贵	1,604.2212	26.74
2	徐文辉	878.6046	14.64
3	胡瑜	564.4005	9.41
4	马毓敏	237.3759	3.96
5	徐伟	197.5710	3.29
6	王宏	176.3721	2.94
7	陈立新	232.7928	3.88
8	马俊	153.4308	2.56
9	方霞	156.1533	2.60
10	沈俶成	124.9224	2.08
11	沈陆巍	282.2334	4.70
12	徐奇立	232.7928	3.88
13	倪剑敏	176.3721	2.94
14	张国民	202.2309	3.37
15	陈超	119.9994	2.00
16	包学勤	135.5034	2.26
17	潘笑农	92.5413	1.54

18	唐杰	87.2160	1.45
19	陆炳法	118.5546	1.98
20	黄定	122.1465	2.04
21	王越	104.5650	1.74
合计		6,000.0000	100.00

（十）第八次股权转让

2014年11月24日，公司作出股东大会决议，同意按下述方式进行股份转让，同日股份转让方与受让方签署了股份转让协议，详情如下：

序号	转让方	受让方	转让股份（万股）	股份比例（%）	转让价款（万元）
1	单德贵	沈峰	48.4086	0.81	88.5877
2	单德贵	金善民	44.5024	0.74	81.4394
3	单德贵	钟瑞英	44.5024	0.74	81.4394
4	单德贵	洪峰	35.6023	0.59	65.1522
5	单德贵	朱文成	35.1878	0.59	64.3937
6	单德贵	陈彩琴	35.6023	0.59	65.1522
7	单德贵	徐伟	1.7492	0.03	3.2010
8	单德贵	马俊	1.3584	0.02	2.4859
9	单德贵	陈立新	2.0611	0.03	3.7718
10	单德贵	王宏	1.5615	0.03	2.8576
11	单德贵	沈陆巍	2.4988	0.04	4.5728
12	单德贵	方霞	1.3825	0.02	2.5300
13	单德贵	张国民	1.7905	0.03	3.2766
14	单德贵	倪剑敏	1.5615	0.03	2.8576
15	单德贵	徐奇立	2.0611	0.03	3.7718
16	单德贵	徐文辉	7.7789	0.13	14.2354
17	单德贵	陈超	1.0624	0.02	1.9942
18	单德贵	胡瑜	4.9970	0.08	9.1445
19	单德贵	包学勤	1.1997	0.02	2.1955

20	单德贵	唐杰	0.7722	0.01	1.4131
21	单德贵	潘笑农	0.8193	0.0137	1.4993
22	单德贵	王越	0.9258	0.02	1.6942
23	单德贵	黄定	1.0814	0.02	1.9790
24	单德贵	马毓敏	2.1017	0.04	3.8461
25	单德贵	沈叔成	1.1060	0.02	2.0240
26	单德贵	陆炳法	1.0496	0.02	1.9208

宏业股份本次股份转让后制定了公司新章程，办理了工商登记（备案）手续。本次股份转让完成后，各股东的出资额及股权比例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徐伟	199.3202	3.32
2	马俊	154.7892	2.58
3	陈立新	234.8539	3.91
4	王宏	177.9336	2.97
5	沈陆巍	284.7322	4.75
6	方霞	157.5358	2.63
7	张国民	204.0214	3.40
8	倪剑敏	177.9336	2.97
9	徐奇立	234.8539	3.91
10	徐文辉	886.3835	14.77
11	陈超	121.0618	2.02
12	胡瑜	569.3975	9.49
13	包学勤	136.7031	2.28
14	唐杰	87.9882	1.47
15	潘笑农	93.3606	1.56
16	王越	105.4908	1.76
17	黄定	123.2279	2.05
18	马毓敏	239.4776	3.99

19	沈倣成	126.0284	2.10
20	陆炳法	119.6042	1.99
21	单德贵	1,321.4968	22.02
22	沈峰	48.4086	0.81
23	金善民	44.5024	0.74
24	钟瑞英	44.5024	0.74
25	洪峰	35.6023	0.59
26	朱文成	35.1878	0.59
27	陈彩琴	35.6023	0.59
合计		6,000.0000	100.00

（十一）公司分立

2015年1月10日，宏业股份召开股东大会，会议决议：（1）确认公司现有股权结构和公司对外投资及分公司情况；（2）公司派生分立出嘉兴宏正投资股份有限公司；（3）分立基准日为2014年12月31日；（4）财产分割及债权债务分配方案；（5）确认分立后存续公司的股权结构及净资产处理方式；（6）确认分立后新设公司宏正投资的股权结构及净资产处理方式；（7）职工安置办法；（8）确认债权人通知及分立公告及分立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办理。

会后公司编制了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并于《嘉兴日报》刊登了公司《分立公告》。

2015年1月14日，宏业股份、分立后新设公司宏正投资及公司全体股东共同签署《浙江宏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分立协议》，约定宏业股份采取派生分立的方式，分立为存续企业宏业股份和派生企业宏正投资；分立后，存续企业宏业股份承继资产82,505,847.18元，债务48,268,544.23元，净资产34,237,302.95元；派生企业宏正投资承继资产130,676,381元，债务53,201,775.11元，净资产77,474,605.89元；分立后宏业股份的注册资本2,000万元，宏正投资注册资本4,000万元，股东及持股比例均与分立前的宏业股份一致。

2015年3月5日嘉兴信一会计师事务所出具嘉信会专审字（2015）第004号《净资产审计报告》，截止2014年12月31日，宏业股份公司资产总额

213,182,228.18 元,其中:流动资产 27,557,985.11 元,长期股权投资 185,613,453.12 元,固定资产 10,789.95 元,负债总额 101,470,319.34 元,净资产为 111,711,908.84 元。

2015 年 3 月 12 日,宏业股份召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1)分立后宏业股份各股东的出资额、出资方式及出资比例事项;(2)确认分立前宏正投资股东大会出具的债务清偿及债务担保情况的说明,同意宏正投资分立前的债务由分立后的两个公司承担连带责任;(3)公司组织机构人员不变;(4)同意修正后的宏业股份新章程。

2015 年 3 月 12 日,全体股东签署新的公司章程。

2015 年 3 月 20 日,嘉兴信一会计师事务所具了嘉信会验字(2015)第 004 号验资报告,确认截止 2014 年 12 月 31 日止,公司减少注册资本 4,000 万元。分立后,宏业股份的注册资本(实收资本)为 2,000 万元。

2015 年 3 月 26 日,嘉兴市工商局核准了上述分立变更事项并核发变更后的营业执照。分立为浙江宏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存续公司)和嘉兴宏正投资股份有限公司(新设公司)。

2015 年 6 月 9 日,宏业股份取得嘉兴市南湖区国家税务局出具的《企业重组业务——所得税特殊性税务处理备案结果通知书》,确认本次重组符合企业所得税特殊性税务处理的条件,准予备案。

分立后宏业股份各股东持股份数及股权比例情形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认购股份数(万股)	持股比例(%)
1	单德贵	440.4989	22.0249
2	徐文辉	295.4612	14.7730
3	胡瑜	189.7992	9.4900
4	马毓敏	79.8259	3.9913
5	徐伟	66.4401	3.3220
6	王宏	59.3112	2.9656
7	陈立新	78.2847	3.9142
8	马俊	51.5964	2.5798

9	方 霞	52.5119	2.6256
10	沈俶成	42.0095	2.1005
11	沈陆巍	94.9107	4.7455
12	徐奇立	78.2846	3.9142
13	倪剑敏	59.3112	2.9656
14	张国民	68.0071	3.4003
15	陈 超	40.3539	2.0177
16	包学勤	45.5677	2.2784
17	潘笑农	31.1202	1.5560
18	唐 杰	29.3294	1.4665
19	陆炳法	39.8681	1.9934
20	黄 定	41.0760	2.0538
21	王 越	35.1636	1.7582
22	沈 峰	16.1362	0.8068
23	金善民	14.8341	0.7417
24	钟瑞英	14.8341	0.7417
25	洪 峰	11.8674	0.5934
26	朱文成	11.7293	0.5865
27	陈彩琴	11.8674	0.5934
合计		2,000.0000	100.00

注：以上持股比例保留四位小数。

五、子公司基本情况及股本演变

截止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共有 2 家全资子公司、2 家控股子公司及 1 家参股公司。

（一）全资子公司宏德技术

宏德技术为宏业股份的全资子公司，宏德技术的基本信息如下：

名称	嘉兴市宏德建筑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注册号	330402000093034
类型	一人有限责任公司（私营法人独资）
住所	嘉兴市中环南路 320 号宏正大楼 4 楼 439 室
法定代表人	单德贵
注册资本	300 万元
成立日期	2006 年 2 月 24 日
营业期限	至 2056 年 2 月 23 日
经营范围	建筑技术服务（建筑节能评估）、工程咨询（规划咨询、招标咨询）、编制可行性研究报告、编制项目建议书；（凭资质证书经营）建设工程招标代理

宏德技术的历史沿革情况如下：

1、2006 年 2 月 24 日设立

宏德技术由股东宏正设计、徐文辉、丁红卫以及朱晓萍于 2006 年 2 月 24 日设立，注册资本 100 万元。

2006 年 2 月 23 日，全体股东签署《嘉兴宏正工程咨询有限公司章程》。

2006 年 2 月 26 日，浙江中磊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的浙中磊验字(2006)第 031 号《验资报告》确认，截至 2006 年 2 月 22 日止，公司已收到全体股东缴纳的注册资本人民币壹佰万元整（¥1,000,000.00），全体股东以货币资金出资计人民币壹佰万元整。

2006 年 2 月 24 日，宏德技术取得嘉兴市工商局颁发的注册号为 3304021231518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宏德技术设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1	宏正设计	40.00	40.00	货币
2	徐文辉	30.00	30.00	货币
3	丁红卫	15.00	15.00	货币
4	朱晓萍	15.00	15.00	货币
合计		100.00	100.00	

2、2012年5月第一次股权转让

2012年5月14日，宏德技术全体股东做出股权转让的股东会决议。同日，徐文辉与宏正设计签署股权转让协议，约定徐文辉将其持有的公司30%的股权转让给宏正设计；丁红卫与宏正设计签署股权转让协议，约定丁红卫将其持有的公司15%的股权转让给宏正设计；朱晓萍与宏业股份签署股权转让协议，约定朱晓萍将其持有的公司15%的股权转让给宏业股份。

本次股权转让办理了工商变更手续，宏德技术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宏正设计	70.00	70.00
2	宏业股份	30.00	30.00
合计		100.00	100.00

3、2013年7月第一次增资

2013年6月17日，宏德技术全体股东做出增加公司注册资本的股东会决议，同意增加注册资本200万元，公司注册资本由100万元增至300万元，由宏业股份认缴200万元，以货币出资。

2013年6月19日，中磊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浙江分所出具中磊浙验字[2013]006号《验资报告》确认，截至2013年6月19日止，公司已收到宏业股份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合计人民币贰佰万元整（¥2,000,000.00），均以货币出资，变更后公司注册资本（实收资本）为300万元。

本次增资办理了工商变更手续，宏德技术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宏业股份	230.00	76.67
2	宏正设计	70.00	23.33
合计		300.00	100.00

4、2014年11月第二次股权转让

2014年11月25日，宏德技术全体股东做出股权转让的股东会决议。宏正设计将其持有宏德技术23.33%的股份转让给宏业股份。同日，双方签署股权转让协议。

本次股权办理了工商登记，转让后宏德技术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宏业股份	300.00	100.00
合计		300.00	100.00

（二）全资子公司宏诚咨询

宏诚咨询为宏业股份的全资子公司，宏诚咨询的基本信息如下：

名称	嘉兴市宏诚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注册号	91330402769626774Y
类型	一人有限责任公司（私营法人独资）
住所	嘉兴市中环南路 320 号宏正大楼 2 楼 238 号
法定代表人	单德贵
注册资本	500 万元
成立日期	2004 年 12 月 10 日
营业期限	至 2054 年 12 月 9 日
经营范围	工程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工程技术咨询（以上范围涉及资质的凭有效资质证书经营）

宏诚咨询的历史沿革情况如下：

1、2004 年 12 月 10 日设立

宏诚咨询由股东金善民、陈彩琴和钟瑞英于 2004 年 12 月 10 日设立，注册资本为 100 万元。

2004 年 12 月 9 日，全体股东金善民、陈彩琴和钟瑞英签署《嘉兴市宏诚工程咨询有限公司章程》。

2004 年 12 月 9 日，中磊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嘉兴分所出具的中磊嘉验字[2004]110 号《验资报告》确认，截至 2003 年 12 月 9 日，公司已收到全体股东缴纳的注册资本合计人民币壹佰万元整（¥1,000,000.00），全体股东以货币资金出资计人民币壹佰万元整。

2004 年 12 月 10 日，宏诚咨询取得嘉兴市工商局颁发的注册号为 3304022503632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宏诚咨询设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1	金善民	40.00	40.00	货币
2	陈彩琴	30.00	30.00	货币
3	钟瑞英	30.00	30.00	货币
合计		100.00	100.00	货币

2、2005年5月第一次股权转让

宏诚咨询全体股东于2005年4月30日作出股东变更的股东会决议。同意股东金善民、陈彩琴、钟瑞英股权转让，同时吸收宏业股份为新股东。

同日，钟瑞英、陈彩琴、金善民分别与宏业股份签署股权转让协议，约定钟瑞英将其持有的公司30%的股权转让给宏业股份；约定陈彩琴将其持有的公司30%股权转让给宏业股份；约定金善民将其持有的公司30%股份转让给宏业股份。

本次股权转让办理了工商办更手续，变更后宏诚咨询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宏业股份	90.00	90.00
2	金善民	10.00	10.00
合计		100.00	100.00

3、2011年5月第二次股权转让

宏诚咨询全体股东于2011年5月9日做出股权变更的股东会决议，同意金善民将其持有的宏诚咨询10%的股份转让给胡瑜。

同日，双方签署股权转让协议，约定金善民将其持有的公司10%的股权按照10万元转让给胡瑜。

本次股权转让办理了工商变更手续，变更后宏诚咨询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宏业股份	90.00	90.00
2	胡瑜	10.00	10.00
合计		100.00	100.00

4、2013年7月第三次股权转让

宏诚咨询全体股东于2013年7月1日做出股权变更的股东会决议，同意胡瑜将其持有宏诚咨询10%的股份转让给宏业股份。

同日，双方签署股权转让协议，约定胡瑜将其持有的公司10%的股权转让给宏业股份。

本次股权转让办理了工商变更手续，变更后宏诚咨询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宏业股份	100.00	100.00
合计		100.00	100.00

5、2013年8月第一次增资

宏诚咨询股东宏业股份于2013年7月23日作出增加公司注册资本的股东决定，决定增加注册资本400万元，公司注册资本由100万元增资至500万元。

2013年7月24日，中磊会计师事务所浙江分所出具的中磊浙验资[2013]005号《验资报告》确认，截至2013年7月23日止，公司已收到全体股东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合计人民币肆佰万元整（¥4,000,000.00），均以货币出资。变更后，累计注册资本（实收资本）为500万元。

本次增资办理了工商变更手续，宏诚咨询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宏业股份	500.00	100.00
合计		500.00	100.00

（三）控股子公司宏正设计

宏正设计为宏业股份的控股子公司，宏业股份持有宏正设计的71.98%股权。宏正设计及其派生机构基本信息如下：

名称	浙江宏正建筑设计有限公司
注册号	330400000003113
类型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	浙江省嘉兴市南湖区中环南路 320 号宏正大楼
法定代表人	单德贵
注册资本	1,000 万元
成立日期	2001 年 8 月 29 日
营业期限	至 2051 年 8 月 28 日
经营范围	建筑行业建筑工程甲级（建筑工程及相应的工程咨询和装饰设计、玻璃幕墙设计；基坑支护设计、消防工程设计）；工程造价咨询（乙级）；工程咨询甲级（规划咨询（小区）、编建议书、编可研、工程设计、招标咨询）；建筑工程设计总承包；园林绿化设计；建筑工程项目管理；建设工程招投标代理；物业管理；（以上凭资质证书经营）代晒图、代装订服务

宏正设计的历史沿革如下：

1、宏正设计改制设立

嘉兴市建筑设计研究院（原名：嘉兴市建筑设计院）系宏正设计前身，为事业单位，于 1987 年 3 月成立。

2000 年 12 月 27 日，嘉兴国有资产管理局出具资产评估立项通知书（[2000]国资评第 092 号），同意以 2000 年 6 月 30 日为基准日，由浙江佳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对嘉兴市建筑设计研究院整体资产进行评估。2000 年 12 月 29 日，浙江佳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资产评估报告书》（浙佳资评报字[2000]第 147 号），嘉兴市建筑设计研究院以 2000 年 6 月 30 日为评估基准日的总资产评估值为 3,994,030.62 元，总负债评估值为 1,995,547.43 元，净资产评估值为 1,998,483.19 元。2001 年 3 月 13 日，嘉兴国有资产管理局出具《资产评估项目审核意见的函》[2001]7 号，对浙江佳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书》（浙佳资评报字[2000]第 147 号）进行确认，同意评估结论对被评估资产和改制有效。

2001 年 8 月 15 日，嘉兴市建筑设计研究院向嘉兴市经济体制改革委员会提交《关于组建嘉兴市建筑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的申请报告》，申请事业单位改制，由单德贵等 39 位自然人组建嘉兴市建筑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2001 年 8 月 15 日，单德贵、马毓敏等 20 人与嘉兴市国有资产管理局签订协议书，协议书内容如下：1.确定 2000 年 6 月 30 日为设计院的评估基准日，由社会中介机构进行整体资产评估；2.经审计核实，设计院 2000 年 6 月 30 日国有净资产为 2,996,467.68 元，经资产评估确认的国有净资产为 1,998,483.19 元；3.

根据嘉兴市人民政府嘉政[1997]号文件精神，同意从设计院国有净资产剥离非经营性资产 416,343 元；4. 根据嘉兴市人民政府嘉政[1997]号文件精神，同意从设计院国有净资产中提留离退休人员医疗费 726,432 元；5. 确认设计院国有净资产为 855,708.19 元，现予以全额转让；6. 单德贵、马毓敏等 20 人同意一次性支付受让款项，根据市人民政府“嘉政[1997]4 号”文件精神，嘉兴市国有资产管理局同意给予 15% 的优惠，优惠后单德贵、马毓敏等 20 人应支付受让款 727,352 元。2001 年 8 月 21 日，嘉兴新联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验资报告》（嘉新验[2001]501 号），经审验截至 2001 年 8 月 20 日止，公司已收到单德贵等 39 名自然人缴纳的注册资本合计人民币 165 万元。其中为取得受让国有存量资产 855,708.19 元，于 2001 年 8 月 20 日支付于嘉兴市城乡建设委员会资产转让款 727,352 元，资产转让 15% 优惠款 128,356.19 元按有关规定留作新公司盈余公积；用于货币出资 794,291.81 元。

2001 年 8 月 24 日，嘉兴市经济体制改革委员会出具《关于同意嘉兴市建筑设计研究院改制为嘉兴市建筑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的审核意见》（嘉体改[2001]33 号），同意嘉兴市建筑设计研究院改制为嘉兴市建筑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公司注册资本 165 万元，公司股本总额 165 万元，由单德贵等 39 名自然人共同出资构成。

2001 年 8 月 31 日，嘉兴市建筑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取得嘉兴市工商局核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为 3304001000818，法定代表人单德贵，住所为中山路 235 号，注册资本 165 万元，企业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经营范围为建筑工程及相应的工程咨询和装饰设计（甲级）；工程地质勘察（丙级）；玻璃幕墙设计；基坑支护设计；工程咨询（甲级）；消防工程设计（暂定乙级）；建筑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建筑工程设计总承包；代晒图、代装订服务；经营期限 50 年；股东单德贵等 39 人。

本次改制设立时，嘉兴市建筑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出资人	受让的国有净资产出资	现金出资	出资额（元）	出资比例（%）
1	单德贵	145,708.19	91,791.81	237,500.00	14.39
2	姚纪良	80,000.00	75,000.00	155,000.00	9.39
3	王锦国	80,000.00	75,000.00	155,000.00	9.39

4	徐文辉	60,000.00	25,000.00	85,000.00	5.15
5	胡瑜	60,000.00	23,000.00	83,000.00	5.03
6	方霞	20,000.00	52,000.00	72,000.00	4.36
7	马毓敏	40,000.00	30,500.00	70,500.00	4.27
8	张明祥	40,000.00	16,000.00	56,000.00	3.39
9	董梁	40,000.00	14,000.00	54,000.00	3.27
10	张国民	40,000.00	14,000.00	54,000.00	3.27
11	吴荣欣	40,000.00	12,000.00	52,000.00	3.15
12	丁红卫	40,000.00	10,500.00	50,500.00	3.06
13	徐勇	30,000.00	16,500.00	46,500.00	2.82
14	郑国兴	-	38,000.00	38,000.00	2.30
15	林金明	20,000.00	14,000.00	34,000.00	2.06
16	赵志成	20,000.00	12,000.00	32,000.00	1.94
17	徐伟	20,000.00	10,000.00	30,000.00	1.82
18	沈陆巍	20,000.00	10,000.00	30,000.00	1.82
19	徐奇立	-	30,000.00	30,000.00	1.82
20	马俊	-	30,000.00	30,000.00	1.82
21	陈立新	20,000.00	10,000.00	30,000.00	1.82
22	曾蜀燕	-	30,000.00	30,000.00	1.82
23	胡晓春	20,000.00	10,000.00	30,000.00	1.82
24	唐杰	20,000.00	8,000.00	28,000.00	1.70
25	陈超	-	26,000.00	26,000.00	1.58
26	胡骏	-	13,000.00	13,000.00	0.79
27	陆炳法	-	10,000.00	10,000.00	0.61
28	李自立	-	10,000.00	10,000.00	0.61
29	包学勤	-	10,000.00	10,000.00	0.61
30	杨海宁	-	10,000.00	10,000.00	0.61
31	倪剑敏	-	8,000.00	8,000.00	0.48
32	姚瑞萍	-	8,000.00	8,000.00	0.48

33	吴镒	-	6,000.00	6,000.00	0.36
34	柏丽	-	6,000.00	6,000.00	0.36
35	潘笑农	-	6,000.00	6,000.00	0.36
36	王宏	-	6,000.00	6,000.00	0.36
37	徐峰	-	6,000.00	6,000.00	0.36
38	王李萍	-	6,000.00	6,000.00	0.36
39	林胜	-	6,000.00	6,000.00	0.36
合计		855,708.19	794,291.81	1,650,000.00	100.00

2、2002年6月第一次股权转让

2002年6月22日，因郑国兴等6名职工离职，嘉兴市建筑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会议同意将郑国兴等人的股份转让给工会委员会。

2002年6月25日，公司的股东进行了股权转让，股权转让方和受让方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详情如下：

序号	转让方	受让方	转让股权比例（%）
1	郑国兴	工会委员会	2.31
2	杨海宁	工会委员会	0.61
3	曾蜀燕	工会委员会	1.82
4	柏丽	工会委员会	0.36
5	王李萍	工会委员会	0.36
6	吴镒	工会委员会	0.36

本次股权转让后，嘉兴市建筑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出资人	出资额（元）	出资比例（%）
1	单德贵	237,500.00	14.39
2	王锦国	155,000.00	9.39
3	姚纪良	155,000.00	9.39
4	工会委员会	96,000.00	5.82
5	徐文辉	85,000.00	5.15
6	胡瑜	83,000.00	5.03

7	方霞	72,000.00	4.36
8	马毓敏	70,500.00	4.27
9	张明祥	56,000.00	3.39
10	董梁	54,000.00	3.27
11	张国民	54,000.00	3.27
12	吴荣欣	52,000.00	3.15
13	丁红卫	50,500.00	3.06
14	徐勇	46,500.00	2.82
15	林金明	34,000.00	2.06
16	赵志成	32,000.00	1.94
17	徐伟	30,000.00	1.82
18	沈陆巍	30,000.00	1.82
19	徐奇立	30,000.00	1.82
20	马俊	30,000.00	1.82
21	陈立新	30,000.00	1.82
22	胡晓春	30,000.00	1.82
23	唐杰	28,000.00	1.70
24	陈超	26,000.00	1.58
25	胡骏	13,000.00	0.79
26	陆炳法	10,000.00	0.61
27	李自立	10,000.00	0.61
28	包学勤	10,000.00	0.61
29	倪剑敏	8,000.00	0.48
30	姚瑞萍	8,000.00	0.48
31	潘笑农	6,000.00	0.36
32	王宏	6,000.00	0.36
33	徐峰	6,000.00	0.36
34	林胜	6,000.00	0.36
合计		1,650,000.00	100.00

3、2002年6月第二次股权转让及第一次增资

2002年6月22日，嘉兴市建筑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会议决议如下：工会委员会新增入股461,197元，占注册资本的12.14%；单德贵等30名股东追加投资1,609,603元，占注册资本的42.36%；工会将股份78,000股（187,980元）转让给董梁；工会将股份6,000股转让给王越，吸收王越为新股东，新增入股4800元，占注册资本的0.28%；工会将股份6,000股转让给黄定，吸收黄定为新股东，新增入股4,800元，占注册资本的0.28%；工会将股份6,000股转让给张宏伟，吸收张宏伟为新股东，新增入股4,800元，占注册资本的0.28%；方霞将股份36,000元转让给沈倬成，吸收沈倬成为新股东，新增入股64,800元，占注册资本的2.66%；注册资本由165万元增加到380万元。工会委员会与董梁于2002年6月28日签署出资转让协议书，约定工会委员会将其持有的公司78,000元出资额（股权比例为4.72%）按照187,980元的价格转让给董梁；工会委员会与张宏伟、黄定于2002年7月2日签署出资转让协议书，约定工会委员会将其持有的公司12,000元出资额同按照6,000元的价格转让给张宏伟、黄定各6,000元；工会委员会与王越于2002年7月5日签署出资转让协议书，约定工会委员会将其持有的公司6,000元出资额按照6,000元的价格转让给王越；方霞与沈倬成于2002年7月5日签署出资转让协议书，约定方霞将其持有的公司36,000元出资额按照36,000元转让给沈倬成。2002年7月22日，中磊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嘉兴分所对嘉兴市建筑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本次增资进行了审验并出具《验资报告》（中磊嘉验字[2002]034号），经审验，截至2002年7月22日，已收到各股东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215万元，出资方式为货币资金。

本次增资和股权转让后，嘉兴市建筑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出资人	出资额（元）	出资比例（%）
1	单德贵	518,797.80	13.65
2	工会委员会	461,197.00	12.13
3	董梁	346,800.60	9.13
4	王锦国	328,800.60	8.65
5	徐文辉	173,199.60	4.56
6	胡瑜	169,599.60	4.46
7	姚纪良	155,000.00	4.08
8	马毓敏	138,801.60	3.65

9	徐勇	128,001.60	3.37
10	沈俶成	100,800.00	2.65
11	丁红卫	99,201.60	2.61
12	吴荣欣	97,200.00	2.56
13	张国民	81,200.00	2.14
14	方霞	64,800.00	1.71
15	林金明	64,800.00	1.71
16	赵志成	64,800.00	1.71
17	徐伟	57,600.00	1.52
18	胡晓春	57,600.00	1.52
19	张明祥	56,000.00	1.47
20	沈陆巍	54,000.00	1.42
21	徐奇立	54,000.00	1.42
22	马俊	54,000.00	1.42
23	陈超	54,000.00	1.42
24	陈立新	54,000.00	1.42
25	徐峰	54,000.00	1.42
26	倪剑敏	50,400.00	1.33
27	王宏	50,400.00	1.33
28	唐杰	50,400.00	1.33
29	李自立	36,000.00	0.95
30	陆炳法	21,600.00	0.57
31	姚瑞萍	18,000.00	0.47
32	包学勤	18,000.00	0.47
33	胡骏	13,000.00	0.34
34	黄定	10,800.00	0.28
35	潘笑农	10,800.00	0.28
36	林胜	10,800.00	0.28
37	王越	10,800.00	0.28

38	张宏伟	10,800.00	0.28
合计		3,800,000.00	100.00

4、2002年10月第三次股权转让

公司全体股东于2002年10月25日作出股权转让的股东会决议。

李自立与工会委员会于2002年10月26日签署出资转让协议书，约定李自立将其持有的公司0.95%股权转让给工会委员会。

本次股权转让修改了公司章程，办理了工商登记（备案）手续。

本次股权转让后，嘉兴市建筑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出资人	出资额（元）	出资比例（%）
1	单德贵	518,797.80	13.65
2	工会委员会	497,197.00	13.08
3	董梁	346,800.60	9.13
4	王锦国	328,800.60	8.65
5	徐文辉	173,199.60	4.56
6	胡瑜	169,599.60	4.46
7	姚纪良	155,000.00	4.08
8	马毓敏	138,801.60	3.65
9	徐勇	128,001.60	3.37
10	沈俶成	100,800.00	2.65
11	丁红卫	99,201.60	2.61
12	吴荣欣	97,200.00	2.56
13	张国民	81,200.00	2.14
14	方霞	64,800.00	1.71
15	林金明	64,800.00	1.71
16	赵志成	64,800.00	1.71
17	徐伟	57,600.00	1.52
18	胡晓春	57,600.00	1.52
19	张明祥	56,000.00	1.47

20	沈陆巍	54,000.00	1.42
21	徐奇立	54,000.00	1.42
22	马俊	54,000.00	1.42
23	陈超	54,000.00	1.42
24	陈立新	54,000.00	1.42
25	徐峰	54,000.00	1.42
26	倪剑敏	50,400.00	1.33
27	王宏	50,400.00	1.33
28	唐杰	50,400.00	1.33
29	陆炳法	21,600.00	0.57
30	姚瑞萍	18,000.00	0.47
31	包学勤	18,000.00	0.47
32	胡骏	13,000.00	0.34
33	黄定	10,800.00	0.28
34	潘笑农	10,800.00	0.28
35	林胜	10,800.00	0.28
36	王越	10,800.00	0.28
37	张宏伟	10,800.00	0.28
合计		3,800,000.00	100.00

5、2002年12月第四次股权转让

公司全体股东于2002年12月7日作出股权转让的股东会决议。

赵志成与工会委员会于2002年12月7日签署出资转让协议书,约定赵志成将其持有的公司1.7%股权转让给工会委员会。

本次股权转让修改了公司章程,办理了工商登记(备案)手续。

本次股权转让后,嘉兴市建筑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出资人	出资额(元)	出资比例(%)
1	工会委员会	561,997.00	14.79
2	单德贵	518,797.80	13.65

3	董梁	346,800.60	9.13
4	王锦国	328,800.60	8.65
5	徐文辉	173,199.60	4.56
6	胡瑜	169,599.60	4.46
7	姚纪良	155,000.00	4.08
8	马毓敏	138,801.60	3.65
9	徐勇	128,001.60	3.37
10	沈俶成	100,800.00	2.65
11	丁红卫	99,201.60	2.61
12	吴荣欣	97,200.00	2.56
13	张国民	81,200.00	2.14
14	方霞	64,800.00	1.71
15	林金明	64,800.00	1.71
16	徐伟	57,600.00	1.52
17	胡晓春	57,600.00	1.52
18	张明祥	56,000.00	1.47
19	沈陆巍	54,000.00	1.42
20	徐奇立	54,000.00	1.42
21	马俊	54,000.00	1.42
22	陈超	54,000.00	1.42
23	陈立新	54,000.00	1.42
24	徐峰	54,000.00	1.42
25	倪剑敏	50,400.00	1.33
26	王宏	50,400.00	1.33
27	唐杰	50,400.00	1.33
28	陆炳法	21,600.00	0.57
29	姚瑞萍	18,000.00	0.47
30	包学勤	18,000.00	0.47
31	胡骏	13,000.00	0.34

32	黄定	10,800.00	0.28
33	潘笑农	10,800.00	0.28
34	林胜	10,800.00	0.28
35	王越	10,800.00	0.28
36	张宏伟	10,800.00	0.28
合计		3,800,000.00	100.00

6、2003年2月第五次股权转让

公司股东于2003年3月15日作出股权转让的股东会决议。

徐峰与工会委员会于2003年2月18日签署出资转让协议书，约定徐峰将其持有的公司1.42%的股权转让给工会委员会。

沈倬成与工会委员会于2003年2月18日签署出资转让协议书，约定沈倬成将其持有的公司0.947%股权转让给工会委员会。

本次股权转让后，嘉兴市建筑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出资人	出资额（元）	出资比例（%）
1	工会委员会	651,997.00	17.16
2	单德贵	518,797.80	13.65
3	董梁	346,800.60	9.13
4	王锦国	328,800.60	8.65
5	徐文辉	173,199.60	4.56
6	胡瑜	169,599.60	4.46
7	姚纪良	155,000.00	4.08
8	马毓敏	138,801.60	3.65
9	徐勇	128,001.60	3.37
10	丁红卫	99,201.60	2.61
11	吴荣欣	97,200.00	2.56
12	张国民	81,200.00	2.14
13	方霞	64,800.00	1.71
14	林金明	64,800.00	1.71

15	沈倬成	64,800.00	1.71
16	徐伟	57,600.00	1.52
17	胡晓春	57,600.00	1.52
18	张明祥	56,000.00	1.47
19	沈陆巍	54,000.00	1.42
20	徐奇立	54,000.00	1.42
21	马俊	54,000.00	1.42
22	陈超	54,000.00	1.42
23	陈立新	54,000.00	1.42
24	倪剑敏	50,400.00	1.33
25	王宏	50,400.00	1.33
26	唐杰	50,400.00	1.33
27	陆炳法	21,600.00	0.57
28	姚瑞萍	18,000.00	0.47
29	包学勤	18,000.00	0.47
30	胡骏	13,000.00	0.34
31	黄定	10,800.00	0.28
32	潘笑农	10,800.00	0.28
33	林胜	10,800.00	0.28
34	王越	10,800.00	0.28
35	张宏伟	10,800.00	0.28
合计		3,800,000.00	100.00

7、2003年4月第六次股权转让

公司全体股东于2003年4月25日作出股权转让的股东大会决议。

姚纪良、张明祥与工会委员会于2003年4月25日签署出资转让协议书，约定姚纪良、张明祥各将其持有的公司4.08%股权、1.47%股权转让给工会委员会；胡骏与工会委员会于2003年6月5日签署出资转让协议书，约定胡骏将其持有的公司0.34%股权转让给工会委员会。

公司全体股东于2003年6月9日作出股权转让的股东大会决议。

2003年5月28日，公司的股东进行了股权转让，股权转让方和受让方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详情如下：

序号	转让方	受让方	转让出资额（元）	转让股权比例（%）
1	工会委员会	沈陆巍	36,000.00	0.95
2	工会委员会	单德贵	108,350.00	2.85
3	工会委员会	董梁	72,471.50	1.91
4	工会委员会	王锦国	68,661.40	1.18
5	工会委员会	徐文辉	241,677.60	6.36
6	工会委员会	胡瑜	39,796.10	1.05
7	工会委员会	马毓敏	28,972.70	0.76
8	工会委员会	徐勇	26,750.20	0.70
9	工会委员会	丁红卫	20,717.50	0.55
10	工会委员会	王越	36,000.00	0.95
11	工会委员会	潘笑农	36,000.00	0.95
12	工会委员会	姚瑞萍	36,000.00	0.95
13	工会委员会	张宏伟	36,000.00	0.95
14	工会委员会	黄定	36,000.00	0.95
15	工会委员会	包学勤	36,000.00	0.95
16	工会委员会	徐伟	3,600.00	0.09

公司全体股东于2003年6月9日作出股权转让的股东会决议，公司就两次股权转让修改了公司章程，办理了工商登记（备案）手续。

股权转让完成后，嘉兴市建筑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出资人	出资额（元）	出资比例（%）
1	单德贵	627,147.80	16.50
2	董梁	419,272.10	11.03
3	徐文辉	414,877.20	10.92
4	王锦国	397,462.00	10.46
5	胡瑜	209,395.70	5.51

6	马毓敏	167,774.30	4.42
7	徐勇	154,751.80	4.07
8	丁红卫	119,919.10	3.16
9	吴荣欣	97,200.00	2.56
10	沈陆巍	90,000.00	2.37
11	张国民	81,200.00	2.14
12	方霞	64,800.00	1.71
13	林金明	64,800.00	1.71
14	沈倬成	64,800.00	1.71
15	徐伟	61,200.00	1.61
16	胡晓春	57,600.00	1.52
17	徐奇立	54,000.00	1.42
18	马俊	54,000.00	1.42
19	陈超	54,000.00	1.42
20	姚瑞萍	54,000.00	1.42
21	陈立新	54,000.00	1.42
22	包学勤	54,000.00	1.42
23	倪剑敏	50,400.00	1.33
24	王宏	50,400.00	1.33
25	唐杰	50,400.00	1.33
26	黄定	46,800.00	1.23
27	潘笑农	46,800.00	1.23
28	王越	46,800.00	1.23
29	张宏伟	46,800.00	1.23
30	陆炳法	21,600.00	0.57
31	工会委员会	13,000.00	0.34
32	林胜	10,800.00	0.28
合计		3,800,000.00	100.00

8、2003年9月第二次增资及第七次股权转让

2003年9月15日，公司召开临时股东会，通过了以下决议：（1）一致同意原股东单德贵将其持有公司16.5%股权转让给胡沈娟；（2）同意公司注册资本由380万增加到800万元，增加部分全部由宏业股份以现金形式投入。

胡沈娟与单德贵于2003年9月15日签署股份转让协议书，约定单德贵将其持有公司16.5%的股权转让给胡沈娟。

2003年9月28日，中磊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嘉兴分所出具《验资报告》（中磊嘉验字[2002]077号），验证截至2003年9月4日，公司已收到股东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合计人民币420万元，出资方式为货币资金。

公司就本次增资事项及股权转让修改了公司章程，办理了工商登记（备案）手续。

本次增资及股权转让完成后，嘉兴市建筑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出资人	出资额（元）	出资比例（%）
1	宏业股份	4,200,000.00	52.50
2	胡沈娟	627,147.80	7.84
3	董梁	419,272.10	5.24
4	徐文辉	414,877.20	5.19
5	王锦国	397,462.00	4.97
6	胡瑜	209,395.70	2.62
7	马毓敏	167,774.30	2.10
8	徐勇	154,751.80	1.93
9	丁红卫	119,919.10	1.50
10	吴荣欣	97,200.00	1.22
11	沈陆巍	90,000.00	1.13
12	张国民	81,200.00	1.02
13	方霞	64,800.00	0.81
14	林金明	64,800.00	0.81
15	沈倣成	64,800.00	0.81

16	徐伟	61,200.00	0.77
17	胡晓春	57,600.00	0.72
18	徐奇立	54,000.00	0.68
19	马俊	54,000.00	0.68
20	陈超	54,000.00	0.68
21	姚瑞萍	54,000.00	0.68
22	陈立新	54,000.00	0.68
23	包学勤	54,000.00	0.68
24	倪剑敏	50,400.00	0.63
25	王宏	50,400.00	0.63
26	唐杰	50,400.00	0.63
27	黄定	46,800.00	0.59
28	潘笑农	46,800.00	0.59
29	王越	46,800.00	0.59
30	张宏伟	46,800.00	0.59
31	陆炳法	21,600.00	0.27
32	工会委员会	13,000.00	0.16
33	林胜	10,800.00	0.14
合计		8,000,000.00	100.00

9、2003年10月第八次股权转让

2003年10月15日，嘉兴市建筑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一致同意宏业股份受让胡沈娟等31位自然人及1个社团法人股东持有的37.48%的股权。

2003年8月9日，公司的股东进行了股权转让，股权转让方和受让方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详情如下：

序号	转让方	受让方	转让股权比例(%)
1	胡沈娟	宏业股份	6.19
2	王锦国	宏业股份	3.92
3	徐文辉	宏业股份	4.09

4	胡瑜	宏业股份	2.07
5	董梁	宏业股份	4.14
6	马毓敏	宏业股份	1.65
7	徐勇	宏业股份	1.53
8	丁红卫	宏业股份	1.82
9	吴荣欣	宏业股份	0.96
10	徐伟	宏业股份	0.60
11	王宏	宏业股份	0.50
12	陈立新	宏业股份	0.53
13	马俊	宏业股份	0.53
14	方霞	宏业股份	0.64
15	沈俶成	宏业股份	0.64
16	陆炳法	宏业股份	0.21
17	沈陆巍	宏业股份	0.89
18	徐奇立	宏业股份	0.53
19	倪剑敏	宏业股份	0.50
20	陈超	宏业股份	0.53
21	姚瑞萍	宏业股份	0.53
22	包学勤	宏业股份	0.53
23	林金明	宏业股份	0.64
24	潘笑农	宏业股份	0.46
25	唐杰	宏业股份	0.50
26	胡晓春	宏业股份	0.57
27	林胜	宏业股份	0.11
28	黄定	宏业股份	0.46
29	王越	宏业股份	0.46
30	张宏伟	宏业股份	0.46
31	张国民	宏业股份	0.80
32	工会委员会	宏业股份	0.13

公司就本次股权转让修改了公司章程，办理了工商登记（备案）手续。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嘉兴市建筑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出资人	出资额（元）	出资比例（%）
1	宏业股份	7,198,200.00	89.98
2	胡沈娟	132,328.19	1.65
3	董梁	88,466.41	1.11
4	徐文辉	87,539.09	1.09
5	王锦国	83,864.48	1.05
6	胡瑜	44,182.49	0.55
7	马毓敏	35,400.38	0.44
8	徐勇	32,652.63	0.41
9	丁红卫	25,302.93	0.32
10	吴荣欣	20,509.20	0.26
11	沈陆巍	18,990.00	0.24
12	张国民	17,133.20	0.21
13	方霞	13,672.80	0.17
14	林金明	13,672.80	0.17
15	沈俶成	13,672.80	0.17
16	徐伟	12,913.20	0.16
17	胡晓春	12,153.60	0.15
18	徐奇立	11,394.00	0.14
19	马俊	11,394.00	0.14
20	陈超	11,394.00	0.14
21	姚瑞萍	11,394.00	0.14
22	陈立新	11,394.00	0.14
23	包学勤	11,394.00	0.14
24	倪剑敏	10,634.40	0.13
25	王宏	10,634.40	0.13
26	唐杰	10,634.40	0.13

27	黄定	9,874.80	0.12
28	潘笑农	9,874.80	0.12
29	王越	9,874.80	0.12
30	张宏伟	9,874.80	0.12
31	陆炳法	4,557.60	0.06
32	林胜	2,278.80	0.03
33	工会委员会	2,743.00	0.03
合计		8,000,000.00	100.00

10、2005年8月第九次股权转让

王锦国与工会委员会于2005年8月15日签署股权转让协议书,约定王锦国将其持有的公司1.05%股权转让给工会委员会。

公司全体股东于2005年8月15日作出股权转让的股东会决议,并就本次股权转让修改了公司章程,办理了工商登记(备案)手续。

本次股权转让后,嘉兴市建筑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出资人	出资额(元)	出资比例(%)
1	宏业股份	719,8200.00	89.98
2	胡沈娟	132,328.19	1.65
3	董梁	88,466.41	1.11
4	徐文辉	87,539.09	1.09
5	工会委员会	86,607.48	1.08
6	胡瑜	44,182.49	0.55
7	马毓敏	35,400.38	0.44
8	徐勇	32,652.63	0.41
9	丁红卫	25,302.93	0.32
10	吴荣欣	20,509.20	0.26
11	沈陆巍	18,990.00	0.24
12	张国民	17,133.20	0.21
13	方霞	13,672.80	0.17

14	林金明	13,672.80	0.17
15	沈倬成	13,672.80	0.17
16	徐伟	12,913.20	0.16
17	胡晓春	12,153.60	0.15
18	徐奇立	11,394.00	0.14
19	马俊	11,394.00	0.14
20	陈超	11,394.00	0.14
21	姚瑞萍	11,394.00	0.14
22	陈立新	11,394.00	0.14
23	包学勤	11,394.00	0.14
24	倪剑敏	10,634.40	0.13
25	王宏	10,634.40	0.13
26	唐杰	10,634.40	0.13
27	黄定	9,874.80	0.12
28	潘笑农	9,874.80	0.12
29	王越	9,874.80	0.12
30	张宏伟	9,874.80	0.12
31	陆炳法	4,557.60	0.06
32	林胜	2,278.80	0.03
合计		8,000,000.00	100.00

11、2005年9月第十次股权转让

吴荣欣与工会委员会于2005年8月25日签署股权转让协议书,约定吴荣欣将其持有的公司0.26%股权转让给工会委员会。

公司全体股东于2005年9月15日作出股权转让的股东会决议,并就本次股权转让修改了公司章程,办理了工商登记(备案)手续。

本次股权转让后,嘉兴市建筑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出资人	出资额(元)	出资比例(%)
1	宏业股份	7,198,200.00	89.98

2	胡沈娟	132,328.19	1.65
3	工会委员会	107,116.68	1.34
4	董梁	88,466.41	1.11
5	徐文辉	87,539.09	1.09
6	胡瑜	44,182.49	0.55
7	马毓敏	35,400.38	0.44
8	徐勇	32,652.63	0.41
9	丁红卫	25,302.93	0.32
10	沈陆巍	18,990.00	0.24
11	张国民	17,133.20	0.21
12	方霞	13,672.80	0.17
13	林金明	13,672.80	0.17
14	沈俶成	13,672.80	0.17
15	徐伟	12,913.20	0.16
16	胡晓春	12,153.60	0.15
17	徐奇立	11,394.00	0.14
18	马俊	11,394.00	0.14
19	陈超	11,394.00	0.14
20	姚瑞萍	11,394.00	0.14
21	陈立新	11,394.00	0.14
22	包学勤	11,394.00	0.14
23	倪剑敏	10,634.40	0.13
24	王宏	10,634.40	0.13
25	唐杰	10,634.40	0.13
26	黄定	9,874.80	0.12
27	潘笑农	9,874.80	0.12
28	王越	9,874.80	0.12
29	张宏伟	9,874.80	0.12
30	陆炳法	4,557.60	0.06

31	林胜	2,278.80	0.03
合计		8,000,000.00	100.00

12、2007年7月第十一次股权转让

胡晓春与工会委员会于2007年7月27日签署股权转让协议书，约定胡晓春将其持有的公司0.15%股权转让给工会委员会。

公司全体股东于2007年7月27日作出股权转让的股东会决议，并就本次股权转让修改了公司章程，办理了工商登记（备案）手续。

本次股权转让后，宏正设计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出资人	出资额（元）	出资比例（%）
1	宏业股份	7,198,200.00	89.98
2	胡沈娟	132,328.19	1.65
3	工会委员会	119,270.28	1.49
4	董梁	88,466.41	1.11
5	徐文辉	87,539.09	1.09
6	胡瑜	44,182.49	0.55
7	马毓敏	35,400.38	0.44
8	徐勇	32,652.63	0.41
9	丁红卫	25,302.93	0.32
10	沈陆巍	18,990.00	0.24
11	张国民	17,133.20	0.21
12	方霞	13,672.80	0.17
13	林金明	13,672.80	0.17
14	沈椒成	13,672.80	0.17
15	徐伟	12,913.20	0.16
16	徐奇立	11,394.00	0.14
17	马俊	11,394.00	0.14
18	陈超	11,394.00	0.14
19	姚瑞萍	11,394.00	0.14

20	陈立新	11,394.00	0.14
21	包学勤	11,394.00	0.14
22	倪剑敏	10,634.40	0.13
23	王宏	10,634.40	0.13
24	唐杰	10,634.40	0.13
25	黄定	9,874.80	0.12
26	潘笑农	9,874.80	0.12
27	王越	9,874.80	0.12
28	张宏伟	9,874.80	0.12
29	陆炳法	4,557.60	0.06
30	林胜	2,278.80	0.03
合计		8,000,000.00	100.00

13、2007年12月第十二次股权转让

董梁与工会委员会于2007年12月7日签署股权转让协议书,约定董梁将其持有的公司1.11%股权转让给工会委员会。

公司全体股东于2007年12月7日作出股权转让的股东会决议,并就本次股权转让修改了公司章程,办理了工商登记(备案)手续。

本次股权转让后,宏正设计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出资人	出资额(元)	出资比例(%)
1	宏业股份	7,198,200.00	89.98
2	工会委员会	207,736.69	2.60
3	胡沈娟	132,328.19	1.65
4	徐文辉	87,539.09	1.09
5	胡瑜	44,182.49	0.55
6	马毓敏	35,400.38	0.44
7	徐勇	32,652.63	0.41
8	丁红卫	25,302.93	0.32
9	沈陆巍	18,990.00	0.24

10	张国民	17,133.20	0.21
11	方霞	13,672.80	0.17
12	林金明	13,672.80	0.17
13	沈俶成	13,672.80	0.17
14	徐伟	12,913.20	0.16
15	徐奇立	11,394.00	0.14
16	马俊	11,394.00	0.14
17	陈超	11,394.00	0.14
18	姚瑞萍	11,394.00	0.14
19	陈立新	11,394.00	0.14
20	包学勤	11,394.00	0.14
21	倪剑敏	10,634.40	0.13
22	王宏	10,634.40	0.13
23	唐杰	10,634.40	0.13
24	黄定	9,874.80	0.12
25	潘笑农	9,874.80	0.12
26	王越	9,874.80	0.12
27	张宏伟	9,874.80	0.12
28	陆炳法	4,557.60	0.06
29	林胜	2,278.80	0.03
合计		8,000,000.00	100.00

14、2008年3月第十三次股权转让

姚瑞萍与工会委员会于2008年3月31日签署股权转让协议书，约定姚瑞萍将其持有的公司0.14%股权转让给工会委员会。

公司全体股东于2008年4月15日作出股权转让的股东会决议，并就本次股权转让修改了公司章程，办理了工商登记（备案）手续。

本次股权转让后，浙江宏正建筑设计有限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出资人	出资额（元）	出资比例（%）
----	-----	--------	---------

1	宏业股份	7,198,200.00	89.98
2	工会委员会	219,130.69	2.74
3	胡沈娟	132,328.19	1.65
4	徐文辉	87,539.09	1.09
5	胡瑜	44,182.49	0.55
6	马毓敏	35,400.38	0.44
7	徐勇	32,652.63	0.41
8	丁红卫	25,302.93	0.32
9	沈陆巍	18,990.00	0.24
10	张国民	17,133.20	0.21
11	方霞	13,672.80	0.17
12	林金明	13,672.80	0.17
13	沈俶成	13,672.80	0.17
14	徐伟	12,913.20	0.16
15	徐奇立	11,394.00	0.14
16	马俊	11,394.00	0.14
17	陈超	11,394.00	0.14
18	陈立新	11,394.00	0.14
19	包学勤	11,394.00	0.14
20	倪剑敏	10,634.40	0.13
21	王宏	10,634.40	0.13
22	唐杰	10,634.40	0.13
23	黄定	9,874.80	0.12
24	潘笑农	9,874.80	0.12
25	王越	9,874.80	0.12
26	张宏伟	9,874.80	0.12
27	陆炳法	4,557.60	0.06
28	林胜	2,278.80	0.03
合计		8,000,000.00	100.00

15、2008年6月第十四次股权转让

2008年6月18日，公司的股东进行了股权转让，股权转让方和受让方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详情如下：

序号	转让方	受让方	转让股权比例（%）
1	林胜	工会委员会	0.03
2	工会委员会	胡沈娟	0.20
3	工会委员会	胡瑜	0.25
4	工会委员会	徐文辉	0.17
5	工会委员会	马毓敏	0.17
6	工会委员会	徐伟	0.12
7	工会委员会	王宏	0.12
8	工会委员会	陈立新	0.19
9	工会委员会	马俊	0.08
10	工会委员会	方霞	0.08
11	工会委员会	沈倬成	0.03
12	工会委员会	陆炳法	0.11
13	工会委员会	沈陆巍	0.16
14	工会委员会	徐奇立	0.19
15	工会委员会	倪剑敏	0.12
16	工会委员会	陈超	0.03
17	工会委员会	包学勤	0.05
18	工会委员会	王越	0.03
19	工会委员会	张宏伟	0.03
20	工会委员会	张国民	0.08
21	工会委员会	黄定	0.05
22	工会委员会	潘笑农	0.02

公司全体股东于2008年7月4日作出股权转让的股东会决议，公司就本次股权转让修改了公司章程，办理了工商登记（备案）手续。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宏正设计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出资人	出资额（元）	出资比例（%）
1	宏业股份	7,198,200.00	89.98
2	胡沈娟	148,528.00	1.86
3	徐文辉	100,800.00	1.26
4	胡瑜	64,000.00	0.80
5	马毓敏	48,800.00	0.61
6	工会委员会	40,967.24	0.51
7	徐勇	32,652.63	0.41
8	沈陆巍	32,000.00	0.40
9	徐奇立	26,400.00	0.33
10	陈立新	26,400.00	0.33
11	丁红卫	25,302.93	0.32
12	张国民	23,200.00	0.29
13	徐伟	22,400.00	0.28
14	方霞	20,000.00	0.25
15	倪剑敏	20,000.00	0.25
16	王宏	20,000.00	0.25
17	马俊	17,600.00	0.22
18	沈倬成	16,000.00	0.20
19	包学勤	15,368.00	0.19
20	陆炳法	13,600.00	0.17
21	黄定	13,853.00	0.17
22	陈超	13,768.00	0.17
23	林金明	13,672.80	0.17
24	潘笑农	11,853	0.15
25	王越	12,000	0.15
26	张宏伟	12,000	0.15
27	唐杰	10,634.40	0.13
合计		8,000,000	100.00

16、2010年10月股权继承

2010年10月11日，浙江省嘉兴市誉天公证处出具《公证书》（[2010]嘉誉证民内字第3158号），查明如下事实：被继承人张宏伟于2010年8月13日在浙江省嘉兴市死亡；继承人张正权、周顺杰、蔡香花、张旸的法定代理人蔡香花代表张旸向公证处申请继承张宏伟遗留的财产，为张宏伟生前在浙江宏正建筑设计有限公司持有的0.15%的股权。

宏正设计全体股东于2010年10月25日作出股权继承分配的股东会决议，张正权、周顺杰、张旸、蔡香花因继承各取得0.01875%；蔡香花因夫妻共同财产依法取得0.075%。

宏正设计就本次股权继承修改了公司章程，办理了工商登记（备案）手续。

本次股权继承完成后，宏正设计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出资人	出资额（元）	出资比例（%）
1	宏业股份	7,198,200.00	89.98
2	胡沈娟	148,528.00	1.86
3	徐文辉	100,800.00	1.26
4	胡瑜	64,000.00	0.80
5	马毓敏	48,800.00	0.61
6	工会委员会	40,967.24	0.51
7	徐勇	32,652.63	0.41
8	沈陆巍	32,000.00	0.40
9	徐奇立	26,400.00	0.33
10	陈立新	26,400.00	0.33
11	丁红卫	25,302.93	0.32
12	张国民	23,200.00	0.29
13	徐伟	22,400.00	0.28
14	方霞	20,000.00	0.25
15	倪剑敏	20,000.00	0.25
16	王宏	20,000.00	0.25
17	马俊	17,600.00	0.22
18	沈椒成	16,000.00	0.20

19	包学勤	15,368.00	0.19
20	陆炳法	13,600.00	0.17
21	黄定	13,853.00	0.17
22	陈超	13,768.00	0.17
23	林金明	13,672.80	0.17
24	潘笑农	11,853.00	0.15
25	王越	12,000.00	0.15
26	唐杰	10,634.40	0.13
27	蔡香花	75,000.00	0.09375
28	张正权	15,000.00	0.01875
29	周顺杰	15,000.00	0.01875
30	张旻	15,000.00	0.01875
合计		8,000,000.00	100.00

17. 2010年10月第十五次股权转让

2010年10月28日，公司的股东进行了股权转让，股权转让方和受让方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详情如下：

序号	转让方	受让方	转让股权比例（%）
1	张正权	工会委员会	0.01875
2	周顺杰	工会委员会	0.01875
3	蔡香花	工会委员会	0.09375
4	张旻	工会委员会	0.01875

公司全体股东于2010年11月3日作出股权转让的股东会决议，公司就本次股权转让修改了公司章程，办理了工商登记（备案）手续。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宏正设计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出资人	出资额（元）	出资比例（%）
1	宏业股份	7,198,200.00	89.98
2	胡沈娟	148,528.00	1.86
3	徐文辉	100,800.00	1.26

4	胡瑜	64,000.00	0.80
5	工会委员会	52,967.24	0.66
6	马毓敏	48,800.00	0.61
7	徐勇	32,652.63	0.41
8	沈陆巍	32,000.00	0.40
9	徐奇立	26,400.00	0.33
10	陈立新	26,400.00	0.33
11	丁红卫	25,302.93	0.32
12	张国民	23,200.00	0.29
13	徐伟	22,400.00	0.28
14	方霞	20,000.00	0.25
15	倪剑敏	20,000.00	0.25
16	王宏	20,000.00	0.25
17	马俊	17,600.00	0.22
18	沈俶成	16,000.00	0.20
19	包学勤	15,368.00	0.19
20	陆炳法	13,600.00	0.17
21	黄定	13,853.00	0.17
22	陈超	13,768.00	0.17
23	林金明	13,672.80	0.17
24	潘笑农	11,853.00	0.15
25	王越	12,000.00	0.15
26	唐杰	10,634.40	0.13
合计		8,000,000.00	100.00

18、2013年8月第十六次股权转让

2013年8月1日，公司的股东进行了股权转让，股权转让方和受让方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详情如下：

序号	转让方	受让方	转让股权比例（%）
----	-----	-----	-----------

1	徐勇	工会委员会	0.41
2	丁红卫	工会委员会	0.32
3	林金明	工会委员会	0.17

公司全体股东于 2013 年 8 月 1 日作出股权转让的股东会决议，公司就本次股权转让修改了公司章程，办理了工商登记（备案）手续。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宏正设计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出资人	出资额（元）	出资比例（%）
1	宏业股份	7,198,200.00	89.98
2	胡沈娟	148,528.00	1.86
3	工会委员会	124,595.60	1.56
4	徐文辉	100,800.00	1.26
5	胡瑜	64,000.00	0.80
6	马毓敏	48,800.00	0.61
7	沈陆巍	32,000.00	0.40
8	徐奇立	26,400.00	0.33
9	陈立新	26,400.00	0.33
10	张国民	23,200.00	0.29
11	徐伟	22,400.00	0.28
12	方霞	20,000.00	0.25
13	倪剑敏	20,000.00	0.25
14	王宏	20,000.00	0.25
15	马俊	17,600.00	0.22
16	沈倬成	16,000.00	0.20
17	包学勤	15,368.00	0.19
18	陆炳法	13,600.00	0.17
19	黄定	13,853.00	0.17
20	陈超	13,768.00	0.17
21	潘笑农	11,853.00	0.15

22	王越	12,000.00	0.15
23	唐杰	10,634.40	0.13
合计		8,000,000.00	100.00

19. 2013年10月第十七次股权转让

2013年10月，鉴于宏正设计届时股东人数众多，为便于管理，徐文辉等21名自然人股东持有宏正设计共计8.46%的股份全部转让给工会委员会，由其代为持有。各自然人股东与工会委员会签订《股权代持协议》，《股权转让协议》。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工会委员会持有宏正设计10.02%的股份，其中8.46%系代为徐文辉等21名自然人股东持有。本次股权转让详情如下：

序号	转让方	受让方	转让股权比例（%）
1	徐文辉	工会委员会	1.26
2	胡瑜	工会委员会	0.80
3	徐伟	工会委员会	0.28
4	王宏	工会委员会	0.25
5	陈立新	工会委员会	0.33
6	马俊	工会委员会	0.22
7	方霞	工会委员会	0.25
8	沈倬成	工会委员会	0.20
9	陆炳法	工会委员会	0.17
10	沈陆巍	工会委员会	0.40
11	倪剑敏	工会委员会	0.25
12	陈超	工会委员会	0.17
13	包学勤	工会委员会	0.19
14	潘笑农	工会委员会	0.15
15	唐杰	工会委员会	0.13
16	黄定	工会委员会	0.17
17	王越	工会委员会	0.15
18	张国民	工会委员会	0.29
19	马毓敏	工会委员会	0.61

20	胡沈娟	工会委员会	1.86
21	徐奇立	工会委员会	0.33

公司全体股东于 2013 年 10 月 14 日作出股权转让的股东会决议，公司就本次股权转让修改了公司章程，办理了工商登记（备案）手续。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宏正设计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姓名/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宏业股份	719.82	89.98
2	工会委员会	80.18	10.02
合计		800.00	100.00

20、2015 年 4 月第十八次股权转让

宏正设计为规范持股行为，清理工会委员会持有宏正设计的股份。具体如下：

2015 年 4 月 12 日，宏正设计股东会决议同意：工会委员会将股权池 1.56% 的股权及代徐文辉、胡沈娟等持有的 8.46% 股权共计 10.02% 转让给胡瑜。

同日，工会委员会与徐文辉、胡沈娟等 21 名股东签订了《解除股权代持协议》，协议约定：解除 2013 年 10 月 14 日签订的《股权代持协议》，解除同时，徐文辉、胡沈娟等股东同意解除代持后将股权转让给胡瑜，由工会委员会直接与胡瑜签订《股权转让协议》，将所持的股权直接变更登记给胡瑜，所得股权转让款由实际股东享有。

同日，工会委员会与胡瑜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将股权池 1.56% 股权及代持的 8.46% 股权合计 10.02% 股权以 489.579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了胡瑜。

2015 年 12 月 28 日，浙江省嘉兴市誉天公证处出具《公证书》，对宏正设计工会委员会与胡瑜于 2015 年 4 月 12 日签署的股权转让协议进行了公证。2015 年 12 月 28 日，浙江省嘉兴市誉天公证处出具《公证书》，徐文辉、胡沈娟等 21 位股东声明对工会委员会于 2015 年 4 月 12 日将持有宏正设计 10.02% 的股权转让给胡瑜的事实完全清楚，并对相应的法律后果完全知晓。2015 年 12 月 28 日，浙江省嘉兴市誉天公证处出具《公证书》，胡瑜声明其持有宏正设计 10.02% 的股

权不存在代持，没有争议。本次转让完成后，宏正设计历史上的代持已全部解除，股权关系清晰。

公司就本次股权转让修订了公司章程，办理了工商登记（备案）手续。

2015年4月29日嘉兴市南湖工商局核发了变更后的《营业执照》，本次转让后，宏正设计的股本结构如下：

序号	姓名/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宏业股份	719.82	89.98
2	胡瑜	80.18	10.02
合计		800.00	100.00

21、2015年5月第三次增资

2015年5月8日，宏正设计作出股东会决议：同意公司注册资本由800万元增加至1,000万元，其中新增注册资本200万元，由胡瑜认缴200万元。

2015年11月17日，嘉兴信一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嘉信会验字（2015）第019号《验资报告》确认，截至2015年11月13日，公司已收到全体股东缴纳的注册资本合计人民币捌佰万元整（¥8,000,000.00），全体股东以货币资金出资计人民币捌佰万元整。

2015年5月15日嘉兴市南湖工商局核发了变更后的《营业执照》，本次转让后，宏正设计的股本结构如下：

序号	姓名/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宏业股份	719.82	71.98
2	胡瑜	280.18	28.02
合计		1,000.00	100.00

（四）控股子公司宏正置业

宏正置业为宏业股份的控股子公司，宏业股份持有宏正置业的87.50%股权，其基本信息如下：

名称	嘉兴市宏正置业有限公司
----	-------------

注册号	330402000003599
类型	私营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	嘉兴市正原路 373 号
法定代表人	单德贵
注册资本	1,000 万元
成立日期	2002 年 11 月 21 日
营业期限	至 2051 年 11 月 20 日
经营范围	标准厂房的建设与租赁

宏正置业的历史沿革情况如下：

1、2002 年 11 月 21 日设立

2002 年 11 月 7 日，嘉兴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编号为“（嘉兴）名称预核内字[2002]第 1086 号”《企业名称预先核准通知书》，预先核准企业名称为：嘉兴市宏正置业有限公司。

2002 年 11 月 10 日，全体股东签署了《嘉兴市宏正置业有限公司章程》，章程具备《公司法》规定的必备条款。

2002 年 11 月 15 日，中磊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嘉兴分所出具的中磊嘉验字[2002]047 号《验资报告》确认，截至 2002 年 11 月 14 日止，公司已收到全体股东缴纳的注册资本合计人民币贰佰万元整（¥2,000,000.00），全体股东以货币出资计人民币贰佰万元整。

2002 年 11 月 21 日取得嘉兴市工商管理总局颁发的注册号为 3304001500180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载明：公司的注册资本及实际出资额为 200 万元，法定代表人为单德贵；住所为嘉兴市秀城区余新镇工业园区；经营范围为标准厂房的建设与租赁；经营期限为 50 年。

宏正置业设立时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1	宏正设计	169.50	84.75	货币
2	胡沈娟	3.00	1.50	货币
3	董梁	3.00	1.50	货币

4	钱飞	3.00	1.50	货币
5	马毓敏	2.00	1.00	货币
6	胡瑜	2.00	1.00	货币
7	徐文辉	2.00	1.00	货币
8	沈陆巍	1.50	0.75	货币
9	张国民	1.50	0.75	货币
10	王锦国	1.00	0.50	货币
11	沈峰	1.00	0.50	货币
12	王宏	1.00	0.50	货币
13	张宏伟	1.00	0.50	货币
14	包学勤	1.00	0.50	货币
15	马俊	1.00	0.50	货币
16	徐奇立	1.00	0.50	货币
17	吴荣欣	1.00	0.50	货币
18	倪剑敏	1.00	0.50	货币
19	黄定	0.50	0.25	货币
20	陈彩琴	0.50	0.25	货币
21	许亚锋	0.50	0.25	货币
22	赵志刚	0.50	0.25	货币
23	吴丽红	0.50	0.25	货币
24	王越	0.50	0.25	货币
25	陈秋	0.50	0.25	货币
合计		200.00	100.00	-

2、2004年10月第一次股权转让

公司全体股东于2004年9月30日做出变更公司股东的股东会决议。

陈秋与张大庆于2004年9月30日签署股权转让协议,约定陈秋将其持有的公司0.25%的股权按照0.5万元转让给张大庆。2004年10月21日,公司获得嘉兴市工商局核发的变更后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本次股权转让后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宏正设计	169.50	84.75
2	胡沈娟	3.00	1.50
3	董梁	3.00	1.50
4	马毓敏	2.00	1.00
5	钱飞	3.00	1.50
6	胡瑜	2.00	1.00
7	徐文辉	2.00	1.00
8	沈陆巍	1.50	0.75
9	张国民	1.50	0.75
10	王锦国	1.00	0.50
11	沈峰	1.00	0.50
12	王宏	1.00	0.50
13	张宏伟	1.00	0.50
14	包学勤	1.00	0.50
15	马俊	1.00	0.50
16	徐奇立	1.00	0.50
17	吴荣欣	1.00	0.50
18	倪剑敏	1.00	0.50
19	黄定	0.50	0.25
20	陈彩琴	0.50	0.25
21	许亚锋	0.50	0.25
22	赵志刚	0.50	0.25
23	吴丽红	0.50	0.25
24	王越	0.50	0.25
25	张大庆	0.50	0.25
合计		200.00	100.00

3、2005年5月第一次增资及第二次股权转让

2005年4月30日和2005年5月8日，宏正设计等股东签署股权转让协议，转让其持有公司股权，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转让方	受让方	转让股权比例（%）
1	宏正设计	宏业股份	84.75
2	胡瑜	马毓敏	1.00
3	黄定	马毓敏	0.25
4	沈锋	马毓敏	0.50
5	沈锋	马毓敏	0.50
6	王宏	马毓敏	0.50
7	赵志刚	马毓敏	0.25
8	包学勤	马毓敏	0.50
9	徐文辉	马毓敏	1.00
10	马俊	马毓敏	0.50
11	陈彩琴	马毓敏	0.25
12	沈陆巍	马毓敏	0.75
13	许亚锋	马毓敏	0.25
14	张国民	马毓敏	0.75
15	张宏伟	马毓敏	0.50
16	王越	马毓敏	0.25
17	倪剑敏	马毓敏	0.50
18	胡沈娟	马毓敏	1.50
19	董梁	马毓敏	1.50

20	徐奇立	马毓敏	0.50
21	吴丽红	马毓敏	0.25
22	张大庆	马毓敏	0.25

公司全体股东于 2005 年 4 月 30 日作出股权变更、增加公司注册资本的股东会决议：

同意嘉兴市建筑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将其持有的公司 84.75% 的股权转让给宏业股份。同意胡沈娟、董梁、胡瑜、徐文辉、沈陆巍、张国民、沈锋、王宏、张宏伟、包学勤、马俊、徐奇立、倪剑敏、黄定、陈彩琴、许亚锋、赵志刚、吴丽红、王越、张大庆将其持有的股权按照出资额的价格转让给马毓敏。同意注册资本由 200 万元增加至 1,000 万元。本次新增注册资本 800 万元，其中宏业股份新增出资 754 万元、马毓敏新增出资 46 万元。

2005 年 5 月 25 日，中磊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嘉兴分所出具的中磊嘉验资[2005]032 号《验资报告》确认，截至 2005 年 5 月 25 日止，公司已收到全体股东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合计人民币捌佰万元整（¥8,000,000.00），全体股东以货币出资计人民币壹仟万元整。

本次增资办理了工商变更手续，变更后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宏业股份	923.50	92.35
2	马毓敏	71.50	7.15
3	钱飞	3.00	0.30
4	王锦国	1.00	0.10
5	吴荣欣	1.00	0.10
合计		1,000.00	100.00

4、2005 年 8 月第三次股权转让

王锦国与宏业股份于 2005 年 8 月 15 日签署股权转让协议，约定王锦国将其持有的公司 0.1% 的股权按照 1.2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宏业股份。

公司全体股东于 2005 年 8 月 15 日做出股权变更的决议：同意王锦国将其持有的公司 0.1% 的股权，按照 1.2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宏业股份。

2005 年 8 月 22 日，公司获得嘉兴市工商局核发的变更后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本次股权变更后的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或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宏业股份	924.50	92.45
2	马毓敏	71.50	7.15
3	钱飞	3.00	0.30
4	吴荣欣	1.00	0.10
合计		1,000.00	100.00

5、2005 年 9 月第四次股权转让

吴荣欣与宏业股份于 2005 年 9 月 5 日签署股权转让协议，约定吴荣欣将其持有的公司 0.1% 的股权按照 1.0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宏业股份。

公司全体股东于 2005 年 9 月 5 日做出股权变更的决议：同意吴荣欣将其持有的公司 0.1% 的股权，按照 1.0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宏业股份。

本次股权转让办理了工商变更手续，变更后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宏业股份	925.50	92.55
2	马毓敏	71.50	7.15
3	钱飞	3.00	0.30
合计		1,000.00	100.00

6、2009 年 7 月第五次股权转让

钱飞与马毓敏于 2009 年 7 月 13 日签署股权转让协议，约定钱飞将其持有的公司 0.3% 的股权按照 3.0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马毓敏。

公司全体股东于 2009 年 7 月 13 日做出股权变更的决议：同意钱飞将其持有的公司 0.3% 的股权，按照 3.0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马毓敏。

本次股权转让办理了工商变更手续，变更后的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宏业股份	925.50	92.55
2	马毓敏	74.50	7.45
合计		1,000.00	100.00

7、2014年9月第六次股权转让

公司股东于2014年8月25日做出股东会决议：同意马毓敏将其持有的公司7.45%的股权，按照835万元的价格转让给宏业股份。同日马毓敏与宏业股份签署股权转让协议。

本次股权转让办理了工商登记，变更后的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宏业股份	1,000.00	100.00
合计		1,000.00	100.00

8、2015年4月第七次股权转让

宏业股份与陆炳法于2015年4月12日签署股权转让协议，约定宏业股份将其持有的公司12.5%的股权按照126.25万元的价格转让给陆炳法。

公司股东于2015年4月12日做出股权变更股东决定：同意宏业股份将其持有的公司12.5%的股权，按照126.25万元的价格转让给陆炳法。

本次股权转让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变更后宏正置业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宏业股份	875.00	87.50
2	陆炳法	125.00	12.50
合计		1,000.00	100.00

（五）参股公司禾泰小贷

宏业股份持有禾泰小贷13.51%的股权，禾泰小贷的基本信息如下：

名称	嘉兴市南湖禾泰小额贷款有限公司
注册号	330402000128923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	嘉兴市环城东路 333 号嘉兴机电五金市场 1 幢商铺 1-3 号
法定代表人	孙连清
注册资本	22,200 万元
成立日期	2013 年 10 月 21 日
营业期限	至 2033 年 10 月 20 日
经营范围	办理各项小额贷款，办理小企业发展、管理、财务等咨询业务，其他经批准的业务。
股权比例	嘉兴市燃气集团有限公司持股 40.54%；浙江宏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持股 13.51%；滨海滨湖绿都置业有限公司持股 9.01%；王晓持股 13.52%；计华明持股 4.73%；陈建明持股 4.73%；高连中持股 4.73%；周杰持股 4.73%；钱志荣持股 4.50%。

（六）控股子公司宏正设计之控股子公司

报告期内，宏正设计的持有景德镇市宏诚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90% 的股权，景德镇市宏诚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的基本信息如下：

名称	景德镇市宏诚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注册号	360200110001389
类型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	江西省景德镇市昌江区瓷都大道 43 号
法定代表人	单德贵
注册资本	500 万元
成立日期	2002 年 11 月 5 日
营业期限	长期
经营范围	一般经营项目：尾房销售。
登记状态	注销[注]

注：景德镇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于 2016 年 2 月 18 日出具《注销证明》，核准景德镇市宏诚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办理注销登记。

（七）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公司子公司的关联关系

序号	子公司名称	关联关系
----	-------	------

（二）审议程序：

本次分立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决议，详见公开转让说明书之“第一节 基本情况”之“四、公司股本形成及变化情况”之“（十一）公司分立”。

（三）作价依据：

2015年3月5日嘉兴信一会计师事务所出具嘉信会专审字（2015）第004号《审计报告》，截止2014年12月31日，宏业股份公司资产总额213,182,228.18元，其中：流动资产27,557,985.11元，长期股权投资185,613,453.12元，固定资产10,789.95元，负债总额101,470,319.34元，净资产为111,711,908.84元。宏业股份、分立后新设公司宏正投资及公司全体股东共同签署《浙江宏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分立协议》，约定宏业投资采取派生分立的方式，分立为存续企业宏业股份和派生企业宏正投资；分立后，存续企业宏业股份承继资产82,505,847.18元，债务48,268,544.23元，净资产34,237,302.95元；派生企业宏正投资承继资产130,676,381元，债务53,201,775.11元，净资产77,474,605.89元；分立后宏业股份的注册资本2,000万元，宏正投资注册资本4,000万元，股东及持股比例均与分立前的宏业股份一致。

（四）资产、债务分配

本次分立的原则为将公司基准日（2014年12月31日）资产、负债随业务归属进行划分：将建筑设计、审图、节能评估等与主营业务相关的资产及相关的负债由存续的宏业股份承继，与主营业务不相关的房地产开发项目相关的资产与负债由派生设立的宏正投资承继；

债务承继方案：分立前公司总负债为101,470,319.34元。本次分立后，负债中的53,201,775.11元债务由派生公司宏正投资承继。其余负债48,268,544.23元由宏业投资承担。公司分立前的债务由分立后的两个公司承担连带责任。

公司实际控制人出具《关于浙江宏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分立后债务承担的承诺》：若因宏业投资分立导致债权人向公司要求承担公司分立前债务的，实际控制人承担连带清偿责任，保证宏业投资不会因此遭受任何经济损失。

七、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

（一）董事基本情况

（1）单德贵先生，简历详见本章节之“三、公司股权结构”之“（四）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之“2、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

（2）徐文辉先生，简历详见本章节之“三、公司股权结构”之“（四）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之“2、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

（3）徐奇立先生，简历详见本章节之“三、公司股权结构”之“（四）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之“2、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

（4）陈立新先生，简历详见本章节之“三、公司股权结构”之“（四）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之“2、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

（5）胡瑜先生，1969年03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学本科学历。1991.8-1999.6在嘉兴市建筑设计研究院做结构设计。1999.7-2001.6嘉兴市建筑设计研究院结构所所长。2001.6-2004.12在浙江宏正建筑设计有限公司任董事、三所所长。2005.1-2010.12在浙江宏正建筑设计有限公司任董事、副总经理兼总工程师。2011.1-至今在浙江宏正建筑设计有限公司任董事、常务副总经理。2003.8-今在浙江宏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任董事。

（二）监事基本情况

（1）倪剑敏女士，简历详见本章节之“三、公司股权结构”之“（四）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之“2、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

（2）沈陆巍先生，简历详见本章节之“三、公司股权结构”之“（四）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之“2、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

（3）沈峰女士，1972年11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学学历。2001.7-2004.12在浙江宏正建筑设计有限公司任主办会计。2005.1-2013.12在浙江宏正建筑设计有限公司任财务负责人。2003.8-2012.12在浙江宏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任财务负责人。2013.1-至今在浙江宏正建筑设计有限公司任工会主席兼办公室主任、监事。2013.1-至今在浙江宏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任办公室主任、

监事。

（三）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

根据公司章程，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包括总经理、董事会秘书徐文辉、财务负责人黄定。

（1）徐文辉先生，简历详见本章节之“三、公司股权结构”之“（四）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之“2、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

（2）黄定女士，1978年04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学本科学历。2000.7-2001.6 在嘉兴市建筑设计研究院财务做出纳。2001.6-2012.12 在浙江宏正建筑设计有限公司做财务会计。2013.1-至今在浙江宏正建筑设计有限公司任财务科长。2003.8-2012.12 在浙江宏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做财务会计。2013.1-至今在浙江宏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任财务科长。

（四）董事、监事、高管任职资格及合法合规

公司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最近24个月未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被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的情形；公司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符合法律法规规定。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管最近24个月内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公司董事、监事、高管合法合规。

八、最近两年主要会计数据及财务指标

项 目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营业收入（万元）	7,002.41	9,078.19
净利润（万元）	3,213.29	9,927.89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3,005.00	9,883.58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万元）	711.37	1,325.07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万元）	780.55	1,279.81
毛利率（%）	36.90	32.65

净利率（%）	45.89	109.36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7.03	60.12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4.42	7.78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1.00	2.85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1.00	2.85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2.40	3.51
存货周转率（次）	143.11	32.93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净流量（万元）	2,788.44	-2,257.14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股）	1.39	-0.38
项目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总资产（万元）	23,437.00	35,634.78
所有者权益（万元）	17,671.46	24,071.76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的所有者权益（万元）	16,724.93	23,418.72
每股净资产（元/股）	8.84	4.01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股）	8.36	3.90
母公司资产负债率（%）	10.28	43.95
流动比率（倍）	2.55	1.25
速动比率（倍）	1.17	1.25

上述财务指标的计算公式如下：

$$\text{毛利率} = (\text{营业收入} - \text{营业成本}) / \text{营业收入} * 100\%$$

$$\text{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 P / (E0 + NP \div 2 + E_i \times M_i \div M0 - E_j \times M_j \div M0)$$

$$\text{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 (P - \text{非经常性损益}) / (E0 + NP \div 2 + E_i \times M_i \div M0 - E_j \times M_j \div M0)$$

其中：P 为报告期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利润；NP 为报告期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E0 为期初净资产；E_i 为报告期发行新股或债转股等新增

净资产；E_j 为报告期回购或现金分红等减少净资产；M₀ 为报告期月份数；M_i 为新增净资产下一月份起至报告期期末的月份数；M_j 为减少净资产下一月份起至报告期期末的月份数。

$$\text{基本每股收益} = P_0 \div S$$

$$S = S_0 + S_1 + S_i \times M_i \div M_0 - S_j \times M_j \div M_0 - S_k$$

其中：P₀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或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S 为发行在外的普通股加权平均数；S₀ 为期初股份总数；S₁ 为报告期因公积金转增股本或股票股利分配等增加股份数；S_i 为报告期因发行新股或债转股等增加股份数；S_j 为报告期因回购等减少股份数；S_k 为报告期缩股数；M₀ 报告期月份数；M_i 为增加股份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M_j 为减少股份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

稀释每股收益 = $P_1 / (S_0 + S_1 + S_i \times M_i \div M_0 - S_j \times M_j \div M_0 - S_k + \text{认股权证、股份期权、可转换债券等增加的普通股加权平均数})$

其中，P₁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或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并考虑稀释性潜在普通股对其影响，按《企业会计准则》及有关规定进行调整。公司在计算稀释每股收益时，应考虑所有稀释性潜在普通股对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或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和加权平均股数的影响，按照其稀释程度从大到小的顺序计入稀释每股收益，直至稀释每股收益达到最小值。

$$\text{应收账款周转率} = \text{营业收入} / \text{应收账款平均余额}$$

$$\text{存货周转率} = \text{营业成本} / \text{存货平均余额}$$

$$\text{每股净资产} = \text{期末净资产} / \text{期末股本}$$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 = 期末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 期末股本

$$\text{母公司资产负债率} = (\text{母公司负债总额} / \text{母公司资产总额}) \times 100\%$$

$$\text{流动比率} = \text{流动资产} / \text{流动负债}$$

$$\text{速动比率} = (\text{流动资产} - \text{存货} - \text{其他流动资产}) / \text{流动负债}$$

每股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期末股本

由于 2015 年 1 月股份公司派生分立，因此 2015 年度以（2015 年 12 月 31 日）减资后股本数额 2,000 万股计算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每股净资产、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

九、相关中介机构

（一）主办券商

机构名称：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沈继宁

住所：浙江省杭州市杭大路 15 号嘉华国际商务中心 201，501，502，1103，1601-1615，1701-1716 室

联系电话：0571-87130373

传真：0571-87828141

项目小组负责人：王鲁健

项目小组成员：徐梦莎、邓婷婷、朱晟

（二）律师事务所

机构名称：北京金诚同达（上海）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朱有彬

住所：上海市浦东新区世纪大道 201 号

联系电话：8621-60795656

传真：8621-58878852

经办律师：董燃、曾庆辉

（三）会计师事务所

机构名称：利安达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负责人：黄锦辉

住所：北京市朝阳区慈云寺北里 210 号楼 1101 室

联系电话：0573-82627282

传真：0573-82627282

经办注册会计师：顾宇倩、叶增水

（四）证券登记结算机构

机构名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26 号金阳大厦 5 层

联系电话：010-58598980

传真：010-58598977

（五）股票拟挂牌及交易场所

名称：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杨晓嘉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丁 26 号金阳大厦

电话：010-63889512

传真：010-63889514

第二节 公司业务

一、公司业务概况

（一）主营业务情况

公司的经营范围为实业投资，其营业收入均来自子公司营业收入。各子公司经营范围详见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 基本情况”之“五、子公司基本情况及股本演变”。报告期内，公司的主营业务为各类民用及工业建筑的建筑设计。

（二）主要产品和服务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为客户提供各类民用及工业建筑的建筑设计。公司建筑设计主要包括建筑工程设计、装饰设计、风景园林设计、深基坑支护设计、玻璃幕墙设计等服务。公司及其子公司提供的主要服务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母/子公司类型	提供的主要产品及服务
1	宏业股份	母公司	实业投资及对子公司管理
2	宏正设计	控股子公司	各类民用及工业建筑的建筑设计业务
3	宏德建筑	全资子公司	民用建筑项目的节能评估业务
4	宏诚工程	全资子公司	施工图审查业务
5	宏正置业	控股子公司	自有房屋租赁业务

1、各类民用及工业建筑的建筑设计

根据公司所设计项目主要分为民用建筑及工业建筑的建筑设计。其中主要以民用建筑的建筑设计为主，其主要包括：办公建筑、文教建筑、商业建筑、住宅建筑等。报告期内，公司承接和执行的具有代表性的作品如下：

（1）奥园黄金海岸（一期）（二期）

①项目名称：奥园黄金海岸（一期）

用地面积：49,727.7 m²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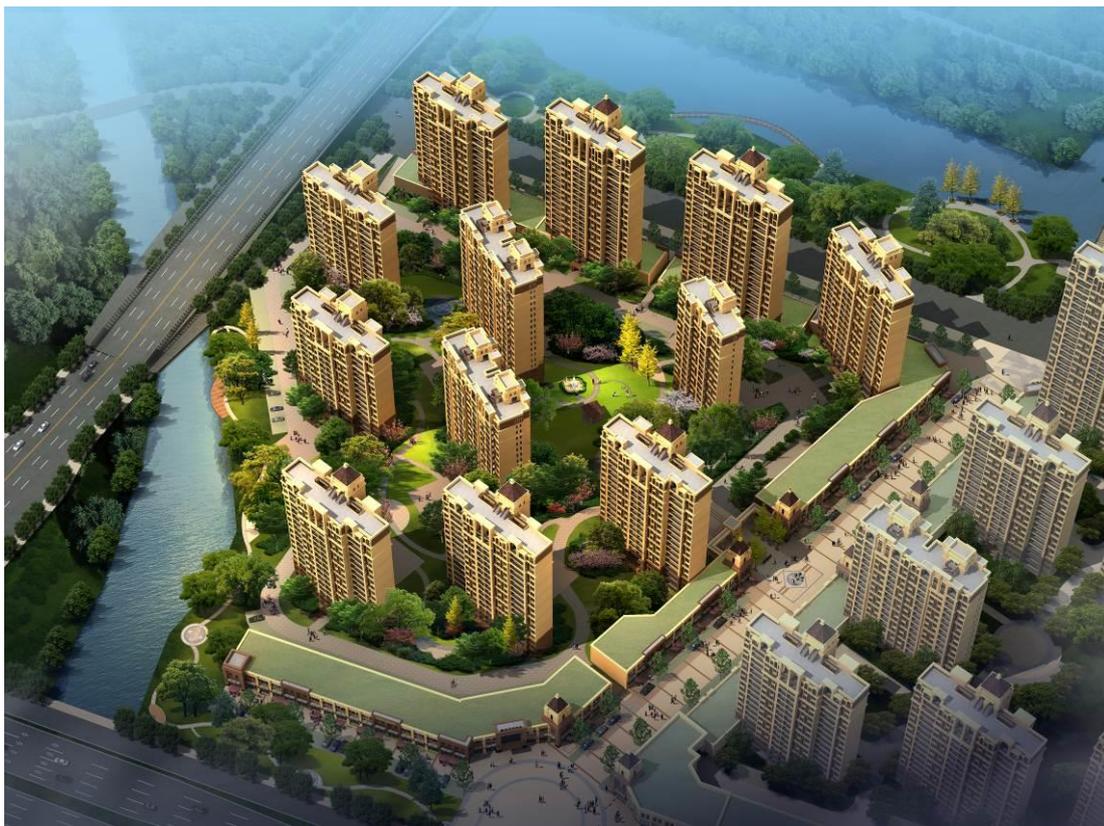
建筑面积：122,000.0 m²

②项目名称：奥园黄金海岸（二期）

用地面积：44,727.1 m²

建筑面积：126,172.0 m²

项目简介：一期包括 12 栋高层住宅建筑和底层商业；二期包括 11 栋高层住宅建筑、底层商业和卫生服务中心项目效果图如下：



(2) 大树置业-丝路彩虹

用地面积：119,676 m²

建筑面积：267,000 m²

项目简介：地上为内街式商业；儿童体验馆及超市影院沿三环南路布置；其他商业沿主次广场布置。三栋主要高层办公建筑沿南侧环湖路及商务大道布置。



(3) 嘉凯城 城市客厅

用地面积：33,770.3 m²

建筑面积：50,827.8 m²

项目简介：项目主要包括 2-4 层沿街商业和内街式商业和超市。

嘉凯城集团 桐乡崇福城市客厅建筑方案、初步设计
JIA KAI CHENG JI TUAN TONG XIANG CHONG FU CHENG SHI KE TING JIAN ZHU FANG AN CHU BU SHE JI

鸟瞰图



(4) 三十六所新能源电子产业园

用地面积：80,803 m²

建筑面积：140,704 m²

项目简介：本项目拟由研发楼、生产加工区标准厂房、小型研发楼、环境检测厂房、职工餐厅、倒班楼等几大功能区块组成。



2、其他产品及服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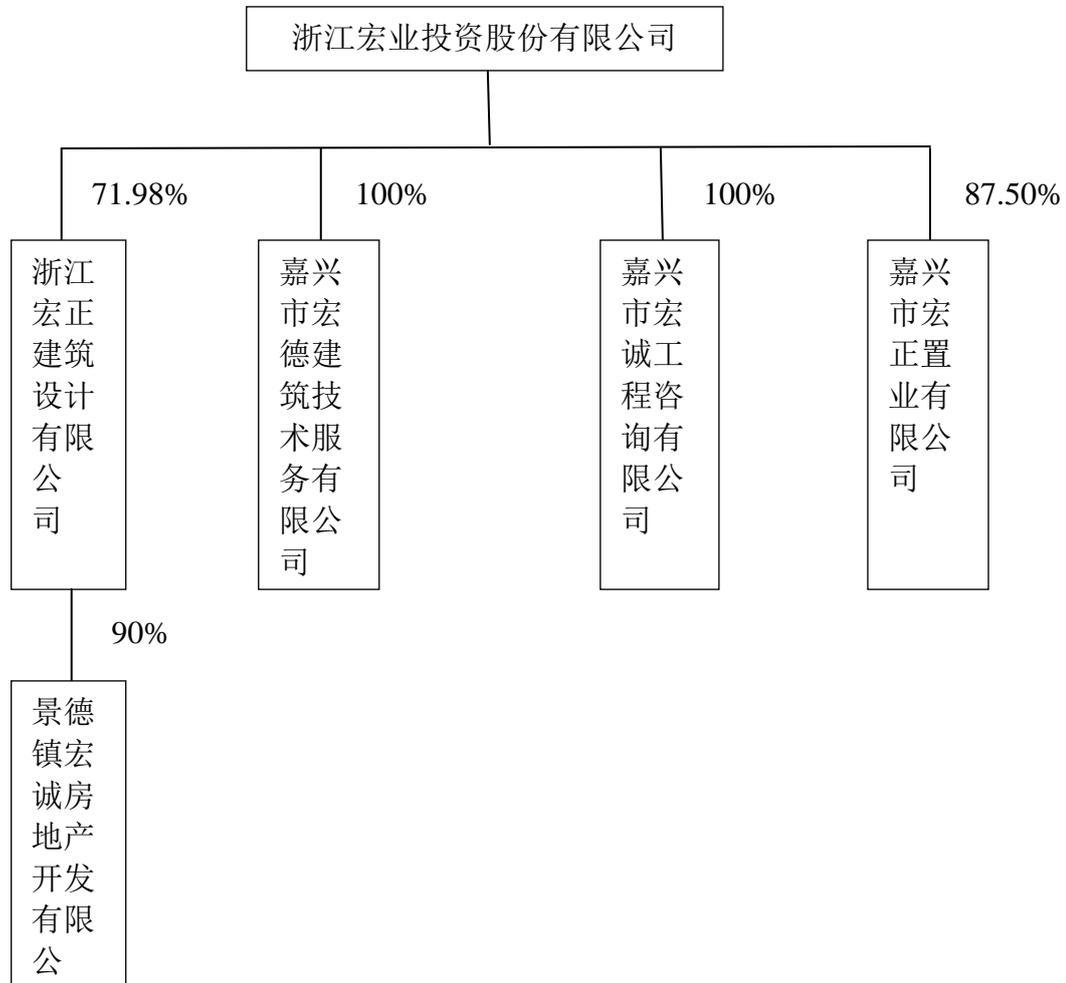
(1) 民用建筑项目的节能评估业务。接受建设单位委托，对民用建筑设计方案节能设计的科学性、合理性进行分析和评估，提出提高能源利用效率、降低能源消耗的对策和措施，编制节能评估文件。

(2) 施工图审查业务。为加强房屋建筑工程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的管理，提高施工图审查及勘察设计成果的质量，维护社会公共利益，保证公众安全，建设主管部门认定的施工图审查机构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对施工图涉及公共利益、公众安全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的内容进行的审查。

二、公司组织结构及业务流程

（一）公司组织结构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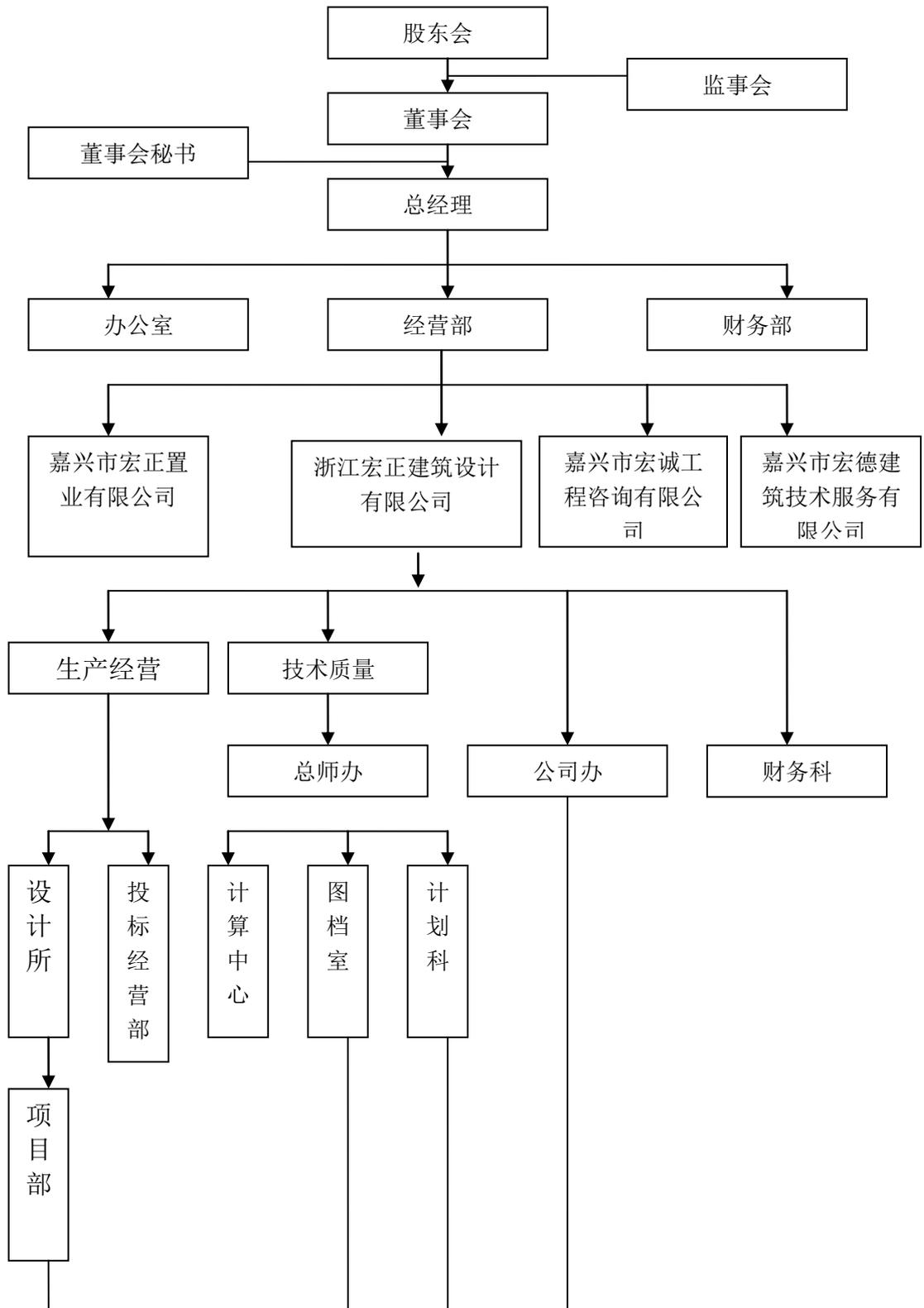
1、公司母子公司关系图



注：景德镇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于2016年2月18日出具《注销证明》，核准景德镇市宏诚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注销登记。

2、公司组织架构图

浙江宏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组织框架图



（二）生产或服务流程及方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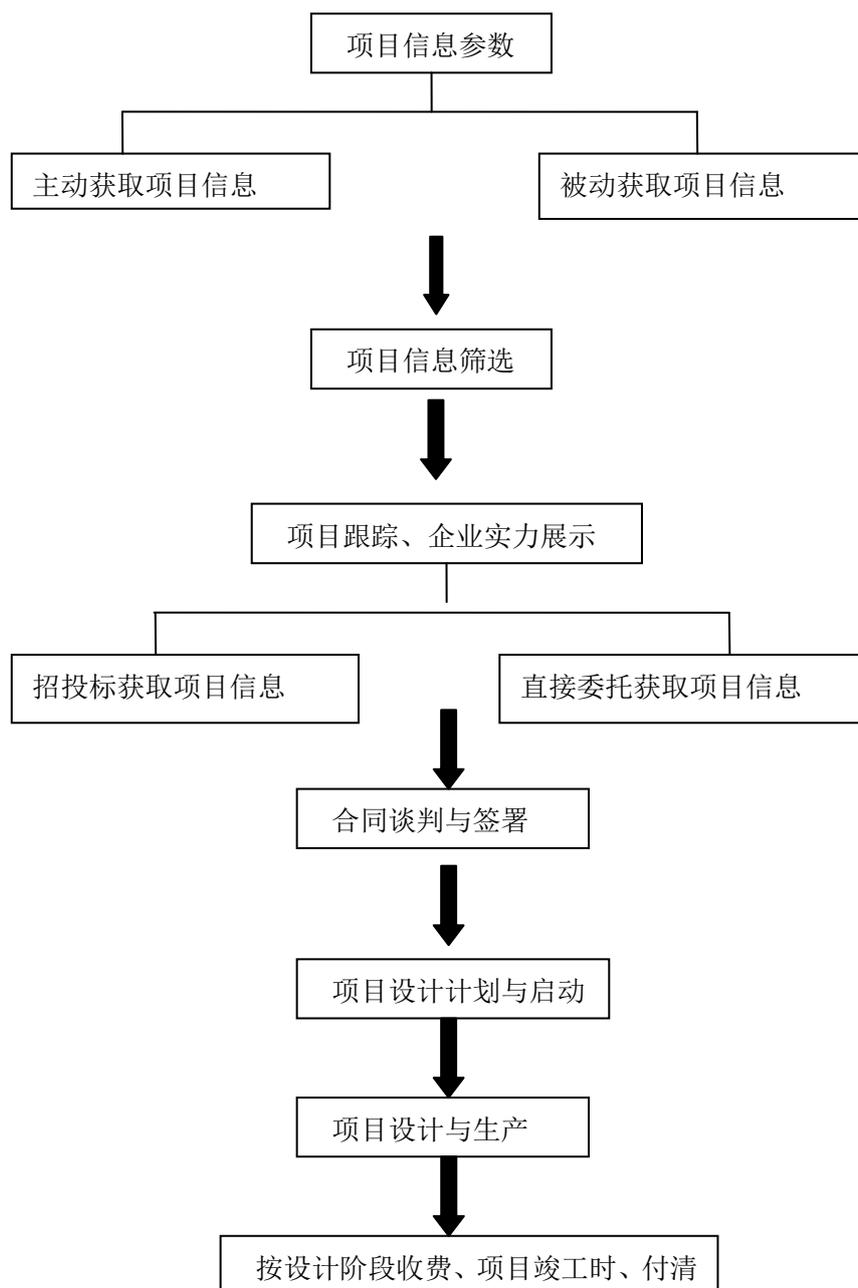
1、母子公司业务分工

公司的经营范围为实业投资，其营业收入均来自子公司营业收入。各子公司经营范围详见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 基本情况”之“五、子公司基本情况及股本演变”。母公司及其子公司的服务分工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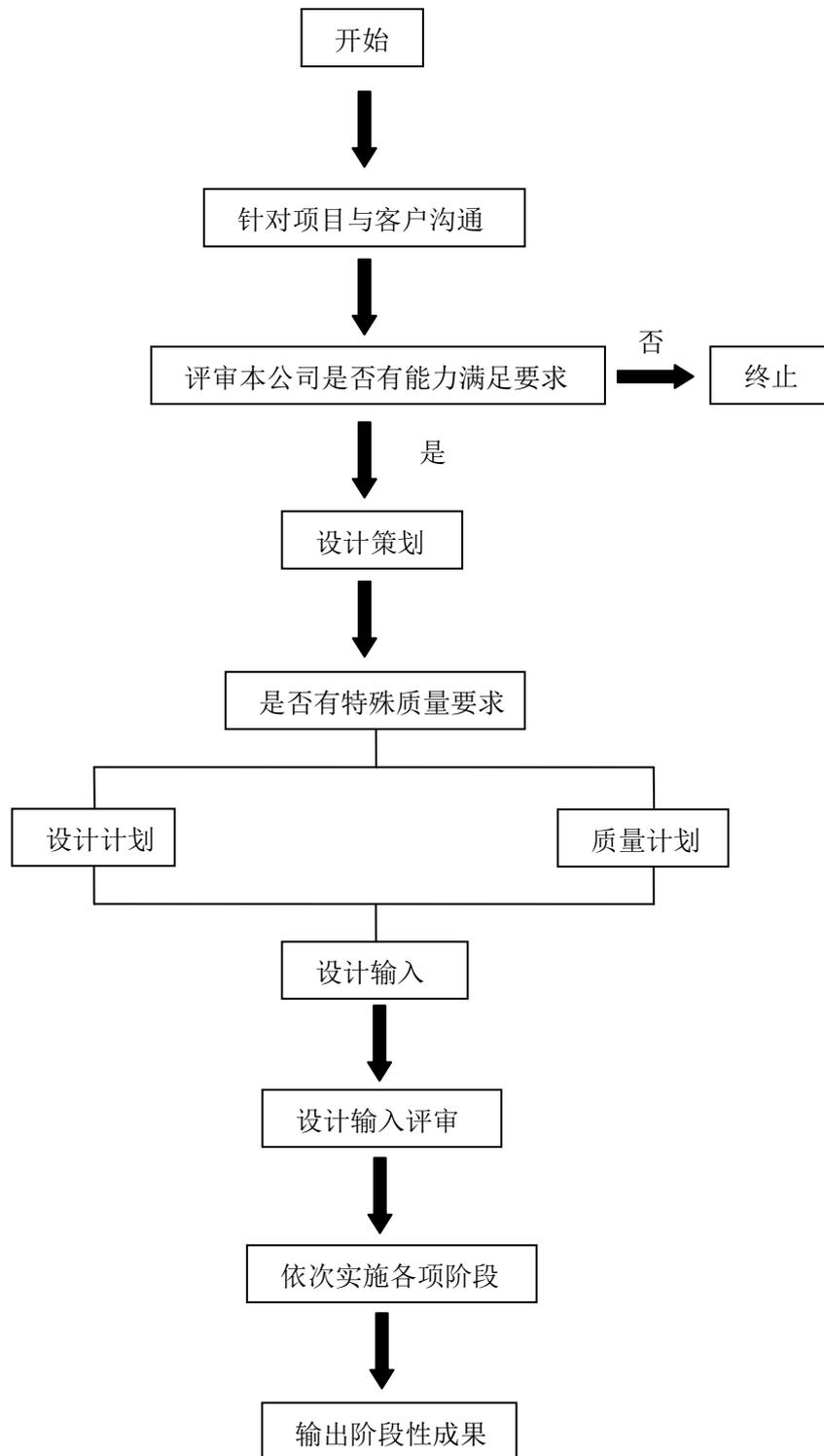
序号	公司名称	母/子公司类型	提供的主要产品及服务
1	宏业股份	母公司	实业投资及对子公司管理
2	宏正设计	控股子公司	各类民用及工业建筑的建筑设计业务
3	宏德建筑	全资子公司	民用建筑项目的节能评估业务
4	宏诚工程	全资子公司	施工图审查业务
5	宏正置业	控股子公司	自有房屋租赁业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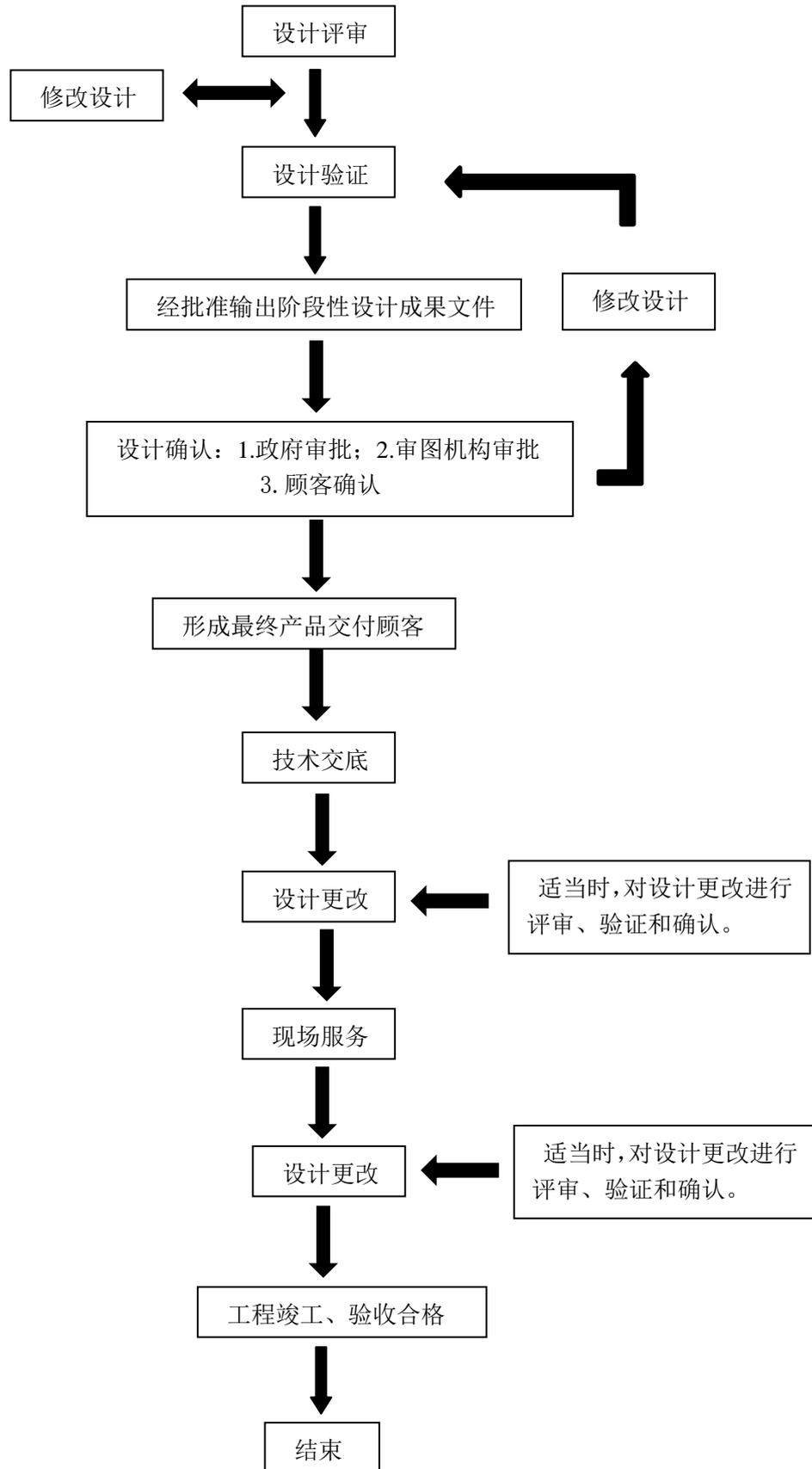
2、主要业务流程图

（1）主营业务建筑设计整体流程图



(2) 主营业务建筑设计具体业务实现流程图





（3）建筑设计业务主要流程介绍

1) 概念设计阶段

与客户讨论关于建筑设计的设计原则、功能要求等事宜，探讨各种可能的结构造型、功能分区、平面布局形式、动线规划；

2) 方案设计阶段

概念设计确定后，公司展开方案设计，并向客户做工作汇报；

此阶段汇报和提交的设计文件主要阐述建筑造型、功能分区、空间结构的设计方向。

3) 深化设计阶段

公司在客户最终确认的方案设计的基础上，进一步融合客户的各项要求。公司结合客户的信息，进行设计深化，展示所有专业的设计内容。

4) 施工监督配合阶段

在施工期间，根据现场情况要做一些必要的调整，设计师回顾、调整和修改设计图纸、设计说明，以及设计概念，对所有设计内容提出讨论、改正和审核要求；

设计人员定期地到施工现场进行监督，以确保所有的制作内容完全按照设计图纸和设计说明贯彻执行。

（4）采购流程

公司属于技术密集型企业，有别于一般的生产及制造企业，公司的采购内容主要为图文制作、技术咨询、交通工具、电脑、空调、打印机以及日常办公用品等。

虽然公司的采购活动相对较少，但公司仍然建立起一整套完整的采购管理制度，包括公司的采购由行政部门统一管理，针对采购物品价值的不同分别实施不同的审批制度，具体采购行为由相关部门负责。根据经审批的项目和金额进行采购，凡未列入采购计划或未经相关负责人审批的物品，任何人不得擅自购买。

三、与公司业务相关的关键资源要素

(一) 公司产品所使用的主要技术

公司及其子公司目前拥有风景园林工程设计专项乙级、建筑行业(建筑工程)甲级、建筑工程甲级、工程咨询单位资格(丙级)、城乡规划编制资质(丙级)、壹类民用建筑节能评估机构、房建一类、市政(道桥、给排水)一类等资质。

公司属于技术密集型企业,目前公司已经形成了多层次多结构的人才梯队,拥有数量众多的高素质人才,具有多年积累的团队配合和行业经验。截止2016年1月底,公司目前有专业技术人员147人,其中,高级工程师43人,工程师45人,助理工程师35人。注册人员有36人,其中拥有一级注册建筑师9名、二级注册建筑师4名、一级注册结构工程师12名、二级注册结构工程师1名、注册电气工程师2名、注册公用设备(给排水)工程师4名、注册公用设备(暖通)工程师2名、注册岩土工程师1名、注册造价工程师1名。

(二) 公司的无形资产情况

1、域名

序号	持有人	域名名称	注册期限	域名性质
1	宏正设计	zjhongzheng.com	2005.11.4-2016.11.4	国际顶级
2	宏正设计	zjhongzheng.cn	2005.11.4-2016.11.4	国内顶级

2、土地使用权

名称	座落	所有权人	使用权面积(平方米)	终止期限	账面原值(元)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嘉土国用(2014)第588588号	嘉兴市正原路373号	宏正置业	34,007.40	2053.4.23	21,492,700.00	出让	抵押
嘉土国用(2006)第255916号	嘉兴市中环南路南、宏正大楼	宏正设计	4,335.20	2053.10.31	1,072,500.00	出让	抵押
嘉土国用(2008)第332260号	嘉兴市中山东路1135号1-4层部分房屋	宏正设计	595.70	2054.3.25	16,725.21	出让	-

（三）公司业务许可资格或资质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取得的相关资质如下：

序号	单位名称	许可/证照名称	证书编号	资质等级/机构类别	发证单位	发证日-有效期
1	宏正设计	工程设计资质证书	A233004706	风景园林工程设计专项乙级	浙江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2013.12.13-2018.12.13
2	宏正设计	工程设计资质证书	A133004709	建筑行业（建筑工程）甲级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2015.3.30-2020.3.30
3	宏正设计	工程咨询单位资格证书	工咨丙11220070051	丙级	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2012.8.15-2017.8.14
4	宏正设计	城乡规划编制资质证书	[浙]城规编(143022)	丙级	浙江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2014.11.25-2019.12.30
5	宏德建筑	浙江省民用建筑节能评估机构备案证书	331032	壹类	嘉兴市城乡规划建设管理委员会	2016.3.9-2016.12.31
6	宏诚咨询	浙江省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机构认定书	12153	房建一类、市政（道桥、给排水）一类	浙江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2014.6.16-2015.12.31[注]

注：2016年1月13日，浙江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发布《关于开展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机构换证工作的通知》（建设发（2016）20号）：在本次换证过程中，2015年度的证书依然有效，直至公布2016年度换证结果。宏诚咨询目前正在办理换证。

（四）公司的主要固定资产情况

公司的固定资产为房屋及建筑物、机器设备，运输设备，电子设备等，截至2015年12月31日，公司及子公司的固定资产情况如下：

类别	账面原值（元）	累计折旧（元）	账面净值（元）	成新率（%）
房屋及建筑物	11,899,892.00	5,474,898.57	6,424,993.43	53.99
机器设备	4,228,012.92	1,247,661.41	2,980,351.51	70.49
运输设备	20,637,043.06	13,082,562.02	7,554,481.04	36.61
办公设备及其他	8,382,055.94	7,602,376.16	779,679.78	9.30

合计	45,147,003.92	27,407,498.16	17,739,505.76	39.29
----	---------------	---------------	---------------	-------

注：成新率=固定资产账面价值/固定资产原值*100%

截至本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及子公司拥有的房屋所有权情况如下：

序号	所有权人	房屋所有权号	房产坐落	面积 (平方米)	规划用途	抵押情况
1	宏正设计	嘉房权证禾字第00263118号	嘉兴市中山东路1135号1-4层部分	1,143.02	办公	-
2	宏正设计	嘉房权证禾字第00206438号	嘉兴市中环南路320号	2,771.15	办公	抵押
3	宏正设计	嘉房权证禾字第00206437号	嘉兴市中环南路320号	2,603.87	办公	抵押
4	宏正设计	嘉房权证禾字第00206436号	嘉兴市中环南路320号	2,481.58	办公	抵押
5	宏正置业	嘉房权证禾字第00735648号	嘉兴市正原路373号3、4幢	8,983.10	工业	-
6	宏正置业	嘉房权证禾字第00735649号	嘉兴市正原路373号1、2幢	4,912.38	工业(配套)、工业	抵押

(五) 公司的环保、安全生产及质量标准

1、环保

根据原国家环保总局发布的《关于对申请上市的企业和申请再融资的上市企业进行环境保护核查的通知》（环发[2003]101号）将重污染行业的范围界定为：冶金、化工、石化、煤炭、火电、建材、造纸、酿造、制药、发酵、纺织、制革和采矿业。为进一步细化环保核查重污染行业分类，国家环境保护部发布了《关于印发〈上市公司环保核查行业分类管理名录〉的通知》，对于未包含的类型暂不列入核查范围。依据证监会《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修订）行业分类，公司的主营业务属于“M74 专业技术服务业”，按照国家统计局《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1）》行业分类，公司的主营业务属于“M7491 专业化设计服务”。公司主营业务所处行业根据国家规定不属于《上市公司环保核查行业分类管理目录》中所示的重污染行业。

公司及其子公司宏正设计、宏德建筑、宏诚工程均属于技术服务，宏正置业经营厂房租赁，均无生产过程，不产生废水、废气及其他固态污染物，不属于污染行业，公司无需办理排污许可证。公司及其子公司宏正设计、宏德建筑、宏诚工程、并无建设项目，不需要取得环评批复、验收等环评手续。

子公司宏正置业存在一项生产车间扩建项目建设项目环评手续：2015年12月24日，嘉兴市经济技术开发区（国际商务区）规划管理局出具《浙江省企业投资项目备案通知书》（嘉经技备案[2015]44号）确认，宏正置业的生产车间扩建项目已被准许备案。2016年1月11日，嘉兴市环保局经济技术开发区分局出具嘉环分建[2016]3号审查意见，该意见显示嘉兴市环保局经济技术开发区分局原则同意《嘉兴市宏正置业有限公司生产车间扩建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的评价，要求公司施工按照该评价执行。截止本说明书出具日，该项目尚未开工建设。

2、安全生产

根据《安全生产许可证条例》第二条“国家对矿山企业、建筑施工企业和危险化学品、烟花爆竹、民用爆破器材生产企业实行安全生产许可制度”，公司及其子公司均不从事生产业务，不在上述范围，无需取得相关部门的安全生产许可和建设项目安全设施验收。

3、质量标准

宏正设计目前持有北京中设认证服务有限公司核发的《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确认宏正设计建立的质量管理体系符合 GB/T 19001-2008/ISO 9001:2008 质量管理体系要求，适用于工程咨询、建筑工程设计，有效期 2014 年 12 月 18 日至 2017 年 12 月 17 日。

（六）员工情况

1、员工人数

截至 2016 年 1 月底，公司及其子公司共有在册员工 143 人，其中宏业股份 8 人，子公司 135 人，除 6 名退休返聘人员外，公司为全体员工缴纳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

2、员工结构及人数情况如下：

(1) 按岗位划分

岗位	人数	比例 (%)
管理人员	15	10.50
财务人员	5	3.50
设计及技术人员	108	75.50
经营人员	4	2.80
后勤等其他人员	11	7.70
合计	143	100.00

(2) 按照教育程度划分

学历	人数	比例 (%)
硕士	11	7.70
本科	117	81.80
大专	10	7.00
大专以下	5	3.50
合计	143	100.00

(3) 按照年龄结构划分

年龄段	人数	比例 (%)
51 岁以上	12	8.50
31-50 岁	88	61.50
30 岁以下	43	30.00
合计	143	100.00

3、核心技术人员情况

(1) 单德贵先生，简历详见说明书“第一节 基本情况”之“三、公司股权结构”之“(四)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

(2) 徐文辉先生，简历详见说明书“第一节 基本情况”之“三、公司股

权结构”之“（四）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

公司核心技术人员持有公司股份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单德贵	4,404,989	22.0249
2	徐文辉	2,954,612	14.7730

四、公司具体业务情况

（一）公司业务的具体构成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的构成情况如下：

（1）按产品分类

项目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金额（元）	占比（%）	金额（元）	占比（%）
设计收入	53,237,003.65	81.19	63,180,967.50	76.63
审图费	8,299,521.70	12.66	10,220,452.08	12.40
节能评估费	4,032,016.03	6.15	9,046,455.29	10.97
合计	65,568,541.38	100.00	82,447,874.87	100.00

（2）按地区分类

项目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金额（元）	占比（%）	金额（元）	占比（%）
浙江省	62,854,003.77	95.86	67,013,632.69	81.28
安徽省	819,606.77	1.25	1,970,504.21	2.39
江苏省	832,720.48	1.27	7,436,798.31	9.02
江西省	78,682.25	0.12	1,228,473.34	1.49
上海市	983,528.12	1.50	4,798,466.32	5.82
合计	65,568,541.38	100.00	82,447,874.87	100.00

（二）公司的主要客户情况

1、主要消费群体

公司主营业务产品或服务的主要消费群体为房地产开发商、地方政府以及有建筑设计需求的企业。

2、公司主要客户情况

2015 年度，公司前五名客户的销售额及所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如下：

客户名称	销售金额（元）	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嘉兴市秀洲新区开发建设有限公司	3,773,584.92	5.39
嘉兴中安市场管理有限公司	1,650,943.40	2.36
中国电子科技集团公司第三十六研究所	1,639,239.18	2.34
嘉兴经济技术开发区投资发展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1,628,867.92	2.33
嘉兴奥园置业有限公司	1,571,182.08	2.24
合计	10,263,817.50	14.66

2014 年度，公司前五名客户的销售额及所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如下：

客户名称	销售金额（元）	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上海富振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2,311,320.74	2.55
嘉兴经济技术开发区投资发展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2,243,911.31	2.47
桐乡市华旺毛衫业科技开发有限公司	1,716,132.07	1.89
信源市场建设芜湖有限公司	1,503,519.81	1.66
嘉兴市广电创意产业发展有限公司	1,420,754.72	1.57
合计	9,195,638.65	10.13

报告期内，公司前五大客户中不存在对单个客户的销售比例超过 50% 的情形，不存在对某一单个客户的严重依赖。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主要关联方或持有公司 5% 以上股份的股东未在上述客户中占有权益。

（三）公司主要原材料、能源及供应情况

2015 年度，前五名供应商采购额及其占当期采购总额的比例如下：

供应商名称	采购金额（元）	占当年采购额的比例（%）
嘉善县光影图文设计室	2,578,551.00	17.49
嘉善县当代图文设计室	1,772,250.00	12.02
嘉兴景尚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928,364.10	6.30
深圳市中浩久建筑装饰设计有限公司	523,000.00	3.55
嘉善县景创图文工作室	448,795.00	3.04
合计	6,250,960.10	42.40

2014 年度，前五名供应商采购额及其占当期采购总额的比例如下：

供应商名称	采购金额（元）	占当年采购额的比例（%）
嘉善县光影图文设计室	2,158,218.00	12.01
嘉兴景尚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1,112,631.06	6.19
杭州中肯建筑设计有限公司	970,873.79	5.40
嘉善县当代图文设计室	712,491.00	3.97
嘉善县景创图文工作室	686,500.00	3.82
合计	5,640,713.85	31.39

公司不存在对单一供应商的重大依赖。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主要关联方或持有公司 5% 以上股份的股东未在上述供应商中占有权益。

（四）报告期内重大业务合同履行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重大业务合同均正常履行，不存在纠纷情况。

1、重大销售合同

报告期内，公司及其子公司的重大销售合同情况如下：

（1）宏正设计

序号	合同相对方	合同内容	合同签订日	合同金额（万元）	履行情况
1	森马（嘉兴）物流投资有限公司	森马嘉兴物流仓储基地项目	2015 年 11 月 12 日	677.9900	正在履行

2	中国电子科技集团公司第三十六研究所	中国电子科技集团公司第三十六研究所新能源、电子项目二期工程	2015年3月4日	308.8508	正在履行
3	嘉兴以琳投资有限公司	迦南美地广场	2015年2月1日	703.0848	正在履行
4	嘉兴世贸新里程置业有限公司	世贸B1地块—酒店	2014年12月12日	224.4445	正在履行
5	嘉兴经济技术开发区投资发展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优质生活创新园项目设计	2014年8月1日	410.0000	正在履行
6	嘉兴汉唐置业有限公司	2013-05地块项目	2014年1月19日	315.0000	正在履行

(2) 宏德建筑

序号	合同相对方	合同内容	合同履行期限	合同金额(万元)	履行情况
1	海宁市佳源鸿翔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海宁“东方都市”	2013年-今	53.2588	正在履行

(3) 宏诚咨询

序号	合同相对方	合同内容	合同签订日期	合同金额(万元)	履行情况
1	平湖滨江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平湖万家花城 F1 地块(翠湖园) 1#-9#楼、地下室	2015年7月27日	10,2892	履行完毕
2	嘉兴世茂新城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英澜名郡	2015年4月9日	30.5857	履行完毕
3	嘉兴市宏达教育后勤服务有限公司	同济大学浙江学院后勤配套用房二期	2015年3月10日	10.2064	履行完毕
4	嘉兴京御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颐和家园施工图审查	2014年4月8日	18.5001	履行完毕

(4) 宏正置业

序号	合同相对方	合同内容	合同期间	合同金额(元/月)	履行情况
1	嘉兴天翔车业有限公司	房屋出租	2015.4.1-2017.3.31	80,400.00	正在履行
2	龙庆机电塑料(嘉兴)有限公司	房屋出租	2015.1.1-2017.12.31	58,744.80	正在履行

2、重大采购合同

报告期内，公司及其子公司的重大采购合同情况如下：

(1) 宏正设计

序号	合同相对方	合同内容	合同签订日	合同金额 (万元)	履行情况
1	信息产业电子第十一设计研究院科技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初步、施工图设计	2014年8月1日	150.00	履行完毕
2	杭州科来富商务服务有限公司	技术咨询	2014年4月1日	50.00	履行完毕
3	杭州中肯建筑设计有限公司	技术咨询	2014年1月	100.00	履行完毕

(2) 宏德建筑

序号	合同相对方	合同内容	合同签订日	合同金额 (万元)	履行情况
1	杭州银苗图文设计有限公司	图文制作	2014年5月6日	100.00	履行完毕

(3) 宏诚咨询

序号	合同相对方	合同内容	合同签订日	合同金额 (万元)	履行情况
1	杭州银苗图文设计有限公司	图文制作	2014.5.6	50.00	履行完毕

3、重大借款合同

公司及其子公司与银行之间正在履行的重大借款情况如下：

序号	借款人	贷款银行	有效期限	金额(万元)
1	宏正设计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嘉兴分行	2015.3.30-2016.2.2[注]	1,500.00
2	宏正设计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嘉兴分行	2015.5.6-2016.5.6	350.00
3	宏正设计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嘉兴分行	2015.6.25-2016.6.24	450.00

注：根据合同约定，该笔授信期限为2015.3.30-2016.2.2，全部贷款到期日不迟于2016.8.2。

4、重大担保合同

公司及其子公司与银行之间正在履行的重大担保情况如下：

担保权人	担保人	被担保人	担保方式	担保金额 (万元)	主债权 期间	抵押物
中国工商银行嘉兴分行	宏正设计	宏正设计	最高额抵押	1,369.00	2014.9.1- 2017.8.3 1	嘉房权证禾字第 00206436 号 房产；嘉土国用 (2006)第 255916 号 土地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嘉兴分行	宏正设计	宏正设计	最高额抵押	2,900.00	-	嘉房权证禾字第 00206437、00206438 号房产；嘉土国用 2006第 255916 号土地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嘉兴经济开发区支行	宏正置业	宏诚咨询、宏正设计	最高额抵押	2,300.00	2014.12. 2-2016.1 2.1	嘉房权证禾字第 00735649 号房产；嘉 房权证禾字第 00735648 号房产证； 嘉土国用 2014 第 588588 号土地

5、拆迁补偿协议

2014年7月3日，宏正置业与嘉兴国际商务区投资建设有限公司签订《房屋拆迁货币补偿协议》，约定将宏正置业位于余北工业区房屋交给嘉兴国际商务区投资建设有限公司拆迁。

根据宏正置业与嘉兴国际商务区投资建设有限公司签订《房屋拆迁货币补偿协议》，拆迁方需支付宏正置业房屋货币补偿金额 4,623.2128 万元，附属物补偿金额 1,090.0237 万元，房屋室内装修补偿金额 479.9869 万元，设备设施搬迁补助费 574.0729 万元，出租区域征收补助费 410.0045 万元，土地补偿金额 5,338.8381 万元，土地奖励 1,601.6514 万元，停产营业损失 495.7437 万元，其他项目补偿 1,251.6138 万元，合计补偿金额 14,613.5340 万元。

五、公司商业模式

公司的主营业务为各类民用及工业建筑的建筑设计，专注于建筑工程设计领域，公司建筑设计主要包括建筑工程设计、装饰设计、风景园林设计、深基坑支护设计、玻璃幕墙设计等服务。主要设计项目类型为：办公、商业、教育、医疗、展览、文化娱乐等公共建筑；居住区规划、别墅、高层、住宅等居住建筑；高科技及工业建筑单体等工业建筑；办公建筑装修、商业建筑装修、居住建筑装

修、文化娱乐建筑装修等装饰工程。公司本着“德信立业、诚正明远”的宗旨，以非凡的创意和丰富的经验为广大业主提供完美的服务，在最大程度上满足业主要求。以良好的服务和优质的设计产品树立品牌形象，通过渠道开拓和经营模式创新来稳固市场。公司具备较强的设计实力，积累了丰富的行业经验。

在具体的收益实现上，公司通过为地产公司等甲方，提供从概念策划、建筑方案设计、总体设计（扩初设计）到施工图设计及施工配合等一体化的设计服务来获得收益。经过长期经营，公司已形成了系统化的服务流程。

上述经营模式决定了公司的业务流程呈现如下特点：

（一）采购模式

公司作为建筑设计服务提供商，在日常经营中主要向下列供应商采购产品和服务：

第一类、数字图像制作公司；

第二类、文本打印制作公司；

第三类、图文设计制作公司；

此外，公司还采购第三方设计工具软件和计算机设备，以满足日常设计类业务开展的需要。

（二）销售模式

1、销售模式

公司的营销工作主要由经营部负责，具体包括客户关系的维护、销售渠道的拓展、新客户的开发、具体项目设计委托合同签订、项目后期跟踪等。

公司设计服务的销售包括招投标、机构客户直接销售、个人客户直接销售。

公司通过自主营销及竞标的方式获得订单；部分客户会以直接委托的方式进行采购。销售人员了解客户的需求后，根据客户提供的设计任务书，经过项目评审询价后给出报价单，参与投标或询价；设计合同签订后，经营人员将自己负责

的设计项目下发给方案所、综合所等相关部门，启动公司内部的项目流程。之后，经营和项目经理会持续跟踪具体合同的执行情况以及后续客户维护工作。部分客户会以询价的方式进行采购：即同时向几家进入其供应商目录的企业以询函的方式发出邀请，要求其提供供应商资料、报价，经过综合评定后确认供应商，该方式仍具有招投标的性质。

2、市场推广

公司主要通过以下几种方式进行市场推广：公司经营部负责市场开拓，按照客户类型安排经营经理对自己负责的客户进行不定期拜访，以获得客户的项目需求；成为客户供应商体系的成员，根据客户项目需求进行竞价，以获得订单机会；项目负责人通过项目后期跟踪和工程回访等维护客户。

3、客户管理

公司经营部负责客户管理工作。

结合公司服务对象多为大客户的特点，公司销售部建立了“一对一”的服务模式，为客户提供个性化服务，力争以不断超过客户预期的服务来提升客户满意度，提高客户黏性。“一对一”的客户服务模式符合公司的业务模式的需要，有助于实现对大客户维护工作。

六、公司所处行业基本情况

（一）公司所处行业分类情况

公司及其子公司主要从事民用建筑的建筑设计、建筑节能评估、工程施工图审查等建筑技术服务，为客户提供完整的工程勘察设计、工程管理服务解决方案，按照证监会《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年修订）》，公司主营业务所属行业为“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代码 M）中的“专业技术服务业”（代码 M74）。根据《挂牌公司投资型行业分类》公司属于工业的四级行业，行业服务属于专业服务，下属的调查和咨询服务（代码121111111）。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1）和《挂牌公司管理型行业分类》指引，本公司所属行业为“专业技术服务业”（代码 M74）中的“工程勘察设计”（代码 M7482），指建筑工程施工

前的工程测量、工程地质勘察和工程设计等活动。

建筑设计是指建筑物在建造之前，设计者按照建设任务，把施工过程和使用过程中所存在的或可能发生的问题，事先作好通盘的设想，拟定好解决这些问题的办法、方案，用图纸和文件表达出来。作为备料、施工组织工作和各工种在制作、建造工作中互相配合协作的共同依据。便于整个工程得以在预定的投资限额范围内，按照周密考虑的预定方案，统一步调，顺利进行。并使建成的建筑物充分满足使用者和社会所期望的各种要求。

（二）行业基本情况

1、行业主管部门和行业监管体制

（1）行业主管部门

公司主营业务所处行业主要管理部门是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及地方各级住建管理部门管理。除上述政府机关外，并接受国家及地方各级发展与改革委员会的监督管理和勘察设计行业协会的自律性管理。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是负责建设行政管理的国务院组成部门。在全国建设方面的职责是监督管理建筑市场、规范市场各方主体行为。具体包括：指导全国建筑活动，组织实施房屋和市政工程项目招标投标活动的监督执法，拟订勘察设计、施工、建设监理的法规和规章并监督和指导实施，拟订工程建设、建筑业、勘察设计的行业发展战略、中长期规划、改革方案、产业政策、规章制度并监督执行，拟订规范建筑市场各方主体行为的规章制度并监督执行，组织协调建筑企业参与国际工程承包、建筑劳务合作。

（2）公司所属协会

建筑设计行业的行业协会为中国勘察设计协会建筑设计分会。它是由从事建筑设计的企业、相关行业组织和个人自愿组成的全国性行业组织。该行业协会主要负责：对建筑设计企业的技术进步、队伍建设和深化改革以及超前导向等问题提出建议；研讨建筑设计相关的理论、方法、技术，不断总结实践经验；组织搜集、传递和介绍国内外建筑设计的理论发展、新的规范、规定、典型经验和项目信息；组织建筑设计从业人员进行继续教育和专业培训；组织和参加国际间建筑

设计理论与技术的交流等。

公司所处行业的自律组织主要为浙江省勘察设计行业协会。浙江省勘察设计行业协会主要职能为参与政府产业规划、政策的制定，为政府提供决策咨询，推进勘察设计行业的技术、市场交流和研讨，维护行业合法权益与市场秩序等。

2、行业相关主要法律法规及产业政策

公司属于商务服务业的细分行业——“工程勘察设计”，指建筑工程施工前的工程测量、工程地质勘察和工程设计等活动。主要有以下法律法规。

（1）资质管理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建设工程勘察设计资质管理规定》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从事建设工程设计活动的单位和企业仅可在符合其资质等级的范围内从事设计活动。根据《工程设计资质标准》的规定，中国将工程设计资质划分为综合资质、行业资质、专业资质和专项资质四个序列，各个序列有不同的专业类别和级别，分级标准主要包括资历和信誉、技术条件、技术装备及管理水平。所有工程设计单位和企业都必须持有相应的资质等级证书，并且只能承揽资质范围内的工程设计业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建筑师条例》及其实施细则、《勘察设计注册工程师管理规定》的规定，中国将注册建筑师分为一级、二级两个等级，将注册结构工程师分为一级和二级，其他专业注册工程师则不分级别，注册建筑师、注册工程师的执业范围被严格限定。《工程设计资质标准》对各行业工程设计项目的专业人员配置要求作出了明确规定。

（2）质量及安全管理

根据《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的规定，设计单位必须按照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进行设计，并对其设计工作的质量负责；注册建筑师、注册结构工程师等注册执业人员应当在设计文件上签字，对设计文件负责。此外，质量管理方面的法律法规还包括《中华人民共和国标准化法》、《建筑工程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暂行办法》、《房屋建筑工程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竣工验收备案管理暂行办法》、《房屋建筑工程质量保修办法》、《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图设计文

件审查管理办法》、《建设工程质量检测管理办法》、《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质量监督管理规定》、《建设工程项目管理试行办法》、《全国民用建筑工程设计技术措施》（2009版）等。

根据《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的规定，负责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的有关单位将承担建设工程安全生产责任。设计单位应当按照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进行设计，防止因设计不合理导致生产安全事故的发生；设计单位和注册建筑师等注册执业人员应当对其设计负责。此外，安全管理方面的法律法规还包括《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等。

（3）节能环保管理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节约能源法》、《民用建筑节能管理规定》的规定，建筑工程的设计单位应当遵守建筑节能标准，应当依据建筑节能标准的要求进行设计，保证建筑节能设计质量。不符合建筑节能标准的建筑工程，建设主管部门不得批准开工建设；已经开工建设的，应当责令停止施工、限期改正；已经建成的，不得销售或者使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规定，建筑工程的设计应落实防治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的措施，需要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必须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此外，节能环保方面的法律法规还包括《中华人民共和国清洁生产促进法》、《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目录》等。影响、规范中国建筑设计行业的主要法律法规还包括《中华人民共和国促进科技成果转化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循环经济促进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工程建设项目勘察设计招标投标办法》、《建设领域推广应用新技术管理规定》等。

（4）行业发展政策及其影响

公司勘察设计行业发展与固定资产投资规模及建筑业发展密切相关。近年来，我国固定资产投资的快速增长，促进了工程勘察设计企业的快速发展。未来，随着中国宏观经济的进一步增长和城市化进程的推进，城市住宅、商业建筑及其他功能建筑的需求将继续处于较高水平，对建筑设计行业形成长期利好。2011年7月，住建部发布《建筑业发展“十二五”规划》，提出要调整优化产业结构，

支持大型企业提高核心竞争力，促进中小建筑企业向专、特、精方向发展，推进国有建筑企业改制重组，鼓励非公有制建筑企业以投资、建设、运营等方式进入基础设施和重大产业等领域；至“十二五”期末，要努力实现全国建筑业总产值、建筑业增加值年均增长15%以上。在中国城市化进程加速的背景下，省级城际交通建设、城市基础设施建设、城市住宅建设、工业基地与能源基地建设、水利与环境治理工程建设、新农村建设等都将产生旺盛的需求。以城市住宅及基础设施建设为例，据世界银行的预测，到2020年，中国市区人口超过一百万的大城市数量将突破八十个，这将产生大量的新增住宅需求及基础设施建设需求，住建部预计，“十二五”期间全国城市市政基础设施投资总额将在七万亿左右。

3、行业壁垒

（1）资质壁垒

我国的建筑行业施行由建设部主导的市场准入机制。在工程勘察设计等领域都存在相应的企业资质认定，主要审核企业法人主体资格、公司章程、财务情况、业务情况、管理层和员工素质等。较为重要的是，所有在建筑市场承揽业务的建筑企业都必须持有相应的资质等级证书，并且只能承揽资质范围内的工程建设任务。

（2）人才壁垒

随着公司投资规模的扩大，公司对核心技术人员和管理人才的需求将相应增加。为保持企业的持续发展能力，持续的市场创新与技术创新能力，巩固与保持在行业中的优势地位，公司需要引进和储备大量的优秀人才，因此公司将面临着人力资源保障压力。

（3）行业品牌壁垒

建筑工程服务行业是提供技术服务的行业，因而公司品牌、成功案例是客户选择的关键性因素。行业内企业只有在这两方面多年积淀、精心培育，才能赢得客户、留住客户。新进入者几乎无法在短期内实现品牌、经验和案例积累，所以很难取得客户信任，取得大额订单更是不易。因此，公司品牌的建立也是限制其他企业进入本行业的主要壁垒之一。

4、行业市场规模及发展现状

(1) 行业发展的生命周期

根据行业生命周期理论,行业的生命周期指行业从出现到完全退出社会经济活动所经历的时间。行业的生命发展周期主要包括四个发展阶段:幼稚期,成长期,成熟期,衰退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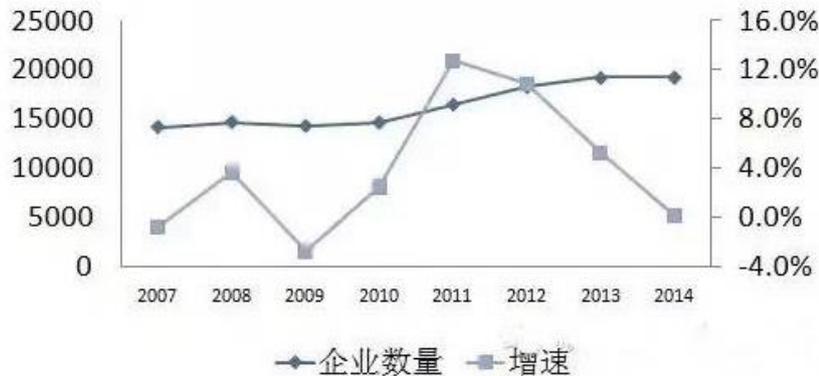
21世纪以来,随着我国城镇化进程的不断推进,建设工程设计行业得到了飞速发展,技术渐趋定型,市场竞争日趋激烈,整个行业正在由成长期向成熟期过渡。

(2) 行业规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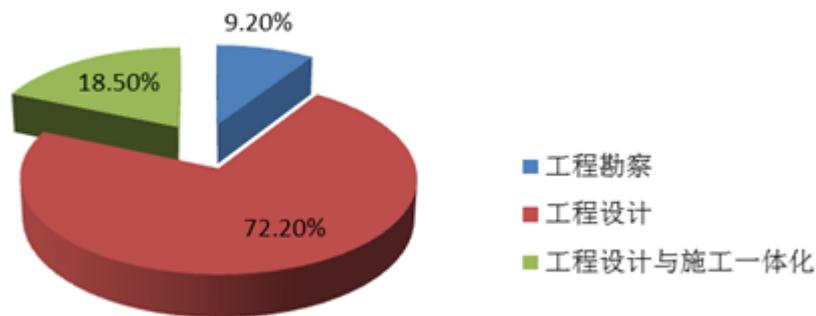
1) 我国建筑设计行业保持快速发展态势

世界发达国家勘察设计行业的发展历程表明,建筑设计咨询是整个建筑工程链条的关键核心环节。我国建筑设计行业的市场需求主要来自于存量建筑的改造业务以及新建建筑的稳步增加。作为与社会固定资产投资相关性较强的行业,下游各领域固定资产投资规模的稳步增加将迅速向产业链前端建筑设计行业传导,带动行业市场容量的持续释放。《2014年全国工程勘察设计统计公报》显示,2014年全国共有19262个企业参与统计,其中,工程勘察企业1776个,占企业总数9.2%;工程设计企业13915个,占企业总数72.2%;工程设计与施工一体化企业3571个,占企业总数18.5%。(2015年度统计数据尚在报送统计中,暂无法获取,故以2014年数据作为最新数据)

2007-2014年行业内企业数量分布及变化



2014年全国工程勘察设计企业数量分布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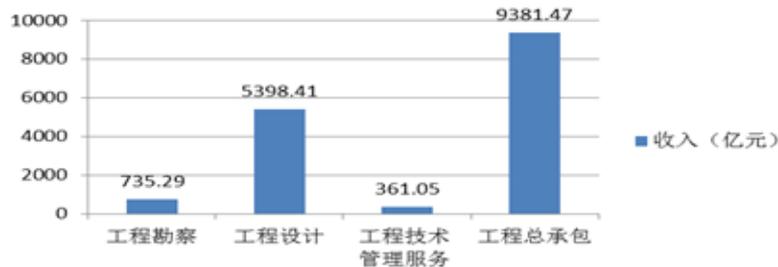
从业人员情况显示，2014年行业年末从业人员250.28万人，与上年相比增长2.4%。年末专业技术人员128.72万人。其中，具有高级职称人员30.33万人，占从业人员总数的12.12%；具有中级职称人员48.49万人，占从业人员总数的19.37%。年末取得注册执业资格人员累计268,828人次，占年末从业人员总数的10.74%。

业务完成情况显示，工程勘察完成合同总额为695.69亿元，与上年相比减少2.58%。工程设计完成合同额合计3,555.18亿元，与上年相比减少12.2%；工程技术管理服务完成合同额合计517.37亿元，与上年相比减少2.05%。其中，工程咨询完成合同额180.90亿元，与上年相比减少9.98%；工程总承包完成合同额合计12,020.02亿元，与上年相比增加12.91%；境外工程完成合同额合计983.42亿元，与上年相比增加1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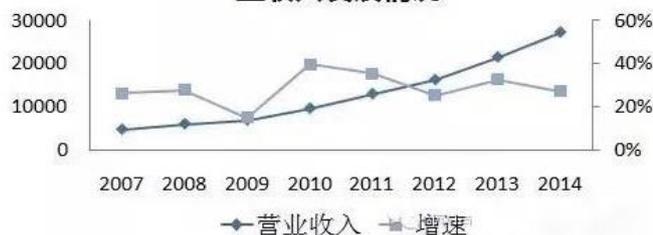
财务情况显示，企业营业收入总计 27,151.54 亿元，与上年相比增加 26.82%。其中，工程勘察收入 735.29 亿元，占营业收入的 2.71%；工程设计收入 5,398.41 亿元，占营业收入的 19.88%；工程技术管理服务收入 361.05 亿元，占营业收入的 1.33%；工程总承包收入 9,381.47 亿元，占营业收入的 34.55%。工程勘察设计企业全年利润总额 2,058.69 亿元，与上年相比增加 46.16%；应缴所得税 411.31 亿元，与上年相比增加 55.45%；企业净利润 1,646.12 亿元，与上年相比增加 43.65%。

科技活动情况显示，2014 年工程勘察设计行业科技活动费用支出总额为 677.75 亿元，与上年相比增加 32.04%；企业累计拥有专利 70,485 项，与上年相比增加 20.51%；企业累计拥有专有技术 32,746 项，与上年相比增加 37.15%。

2014年全国具有资质的工程勘察设计企业营业收入情况明细



2007-2014年全国工程勘察设计行业营业收入发展情况



数据来源：住房和城乡建设部网站

由此可见，行业的整体效益在稳步提升。

2) 社会固定资产投资增长直接拉动行业市场容量的提升，建筑设计行业位

于工程建设业务链条的起始阶段，是固定资产投资转化为现实生产力的先导工作。目前，我国几乎所有的建筑工程项目均需由建筑设计企业提供包括可行性研究、工程勘察设计、城市规划、建筑设计、景观设计以及装饰设计等在内的技术咨询服务。根据国家统计局数据显示，自2004年以来，我国固定资产投资规模均保持较高增速。2015年，我国固定资产投资总额达562,000亿元，较上年同期增长9.8%。此外，投资作为拉动我国经济增长的主要推动力，在宏观经济处于景气度下行区域时国家将通过出台经济刺激政策等多种手段拉动投资增长。因此，固定资产投资规模增长的传导效应以及建筑设计重要性的日益显现，将拉动建筑设计行业市场容量逐年提升。

3) 工程设计收入为建筑设计行业重要收入来源

按照业务类型来分，我国建筑设计行业营业收入可划分为工程设计收入、工程承包收入、工程勘察收入、工程技术管理服务收入、其他及境外收入五种类型。根据统计数据显示，2014年我国建筑设计上述五种类型业务收入占比分别达到47.87%、37.64%、2.08%、2.23%、10.17%，其中工程设计收入达822.62亿元，是整个建筑设计行业的重要收入来源。近年来，受益于国民经济持续稳定增长，城镇化进程的加快，下游各领域对于建筑设计的市场需求持续上升。2006年至2014年间建筑设计单位的工程设计收入、工程技术管理服务收入、工程承包收入、其他及境外收入均保持增长态势。

4) 行业内企业数量较多，产业集中度相对较低

建筑设计行业在我国属于朝阳行业，正处于快速发展时期，发展前景广阔。总体来看，国内建筑设计行业集中度较低，行业内建筑设计单位市场份额均不高，行业内尚未出现能够主导国内市场格局的规模化企业。2014年我国建筑设计企业家数达4,756家。其中，甲级资质建筑设计企业数量为1,633家，占比达34.34%，建筑设计行业整体产业集中度相对较低。“十二五”期间，我国将大力提高建筑设计行业产业集中度，鼓励行业骨干企业通过兼并重组等手段，提高建筑设计单位发展规模。未来随着行业各企业在市场竞争中逐渐分化，具备较强技术创新水平、设计质量以及综合特色服务能力的行业优质企业，将通过市场占有率提升等多种手段实现自身业务规模的持续增长。

5) 受历史因素影响，行业呈现一定的区域、细分领域分割特征

在建国初期，我国建筑设计行业业务经营模式主要延承前苏联模式，实行完全的计划经济管理。建筑设计单位作为事业单位接受国家计划的设计任务，并严格按照行政区域、行业进行分类设置及管理，市场条块分割较为明显。自改革开放以来，相关的政策、法律法规已为建筑设计行业市场一体化进程提供了较好的机制保障，且主要设计单位已完成事业单位企业化管理及转企改制等多轮改革，行业市场一体化呈逐步提速态势。总体而言，统一开放的市场竞争环境已成为建筑设计行业发展的主要趋势，但受行业历史发展特点等因素影响在市场一体化的具体实施过程中行业地方保护主义等现象仍不同程度存在。为此，中国勘察设计协会在《工程勘察设计行业2011-2015年发展纲要》指出要加快构建统一开放的市场，研究制定《工程勘察设计单位跨省承揽业务市场监管办法》，加强市场监管，防止地方保护，实现市场统一。

6) 建筑设计行业具有典型的技术密集型、智力密集型特征

建筑设计行业属于智力、人才密集型行业，具有典型的轻资产、重人才、附加值高的生产性服务行业特征。因此，具备一定技术知识水平、从业资质、设计业务经验以及相关管理经验的人才是行业内企业保持自身竞争优势的核心资源。根据中国勘察设计协会统计，2014年末我国建筑设计行业专业技术人员占比为51.43%，其中，具有高级职称人员30.33万人，占从业人员总数的12.12%；具有中级职称人员48.49万人，占从业人员总数的19.37%；执业注册人员所占年末从业人员总数的比重为10.74%。经过长期的发展，我国建筑设计行业已经形成了较为充分的人才储备，为行业整体实力的提升提供了良好的人力资源保障。

7) 房地产业发展概况

2006-2012年全国房地产开发投资持续增长，房地产开发投资对GDP的贡献度由2006年8.98%升至2014年的14.14%。

(3) 行业发展的周期性、季节性、区域性特征

1) 周期性

建筑设计行业自身发展的成熟度基本与地区城市化进程保持相对一致，但发

展过程中亦随着国际宏观经济环境的景气度、固定资产投资规模的波动而呈现相应的变化。近年来我国包括公共建筑投资、基础设施投资在内的固定资产投资增长迅速，行业正处于较快的发展时期，但过程中受2008年金融危机以及2012年经济增速放缓的影响，总体市场需求曾出现阶段性的波动。总体而言，宏观经济周期的变化与建筑工程设计服务需求具有一定的相关性。

2) 季节性

公司所处行业无明显的季节性特征。作为智力密集型行业，建筑设计业务在开展过程中主要取决于人员配备水平、技术能力积累以及品牌影响力等因素的协调发展，并无明显的季节性特征。

3) 区域性

受区域经济发展不平衡及不同地域客户差异性需求的影响，我国建筑设计行业发展呈现一定的区域性特征。一方面，受不同区域经济运行状况、固定资产投资规模以及城市化进程等市场环境的影响，目前我国建筑设计业务主要集中在经济水平及城市化水平较高的长三角、珠三角以及京津地区。另一方面，建筑设计行业具有一定的服务半径属性，鉴于本地建筑设计单位相较外地机构更熟悉当地的历史文化背景、具备一定的市场资源储备及响应式服务优势，因此下游客户往往倾向于选择本地或在本地建有分支机构的设计单位。我国建筑设计行业呈现一定的区域性特征。

(三) 影响行业发展的有利因素及不利因素

1、有利因素

(1) 城市化进程的推进

城镇化是伴随工业化发展，非农产业在城镇集聚、农村人口向城镇集中的自然历史过程，是人类社会发展的客观趋势，是国家现代化的重要标志。改革开放以来，伴随着工业化进程加速，我国城镇化经历了一个起点低、速度快的发展过程。根据《中国中小城市绿皮书2015》显示，2015年我国广义中小城市经济总量达53.91万亿元，占全国经济总量的84.7%；中小城市科学发展指数为69.4，社会

民生取得较大进步；中小城市两型指数为59.7，资源节约与生态环境水平提升明显。城镇化的推进有利于建筑业、房地产业的发展，进而推动建筑设计行业发展。

（2） 区域规划的推进

2008 年以来，国家制定或批准了《全国主体功能区规划》、《关中-天水经济区发展规划》、《西安市城市总体规划》、《甘肃省循环经济总体规划》、《成渝经济区区域规划》、《成都统筹城乡综合配套改革试验总体方案》、《重庆市城乡总体规划》、《广西北部湾经济区城镇群规划纲要（2009-2020）》、《南宁市总体规划》、《促进中部地区崛起规划》、《长江三角洲地区区域规划》、《珠江三角洲地区改革发展规划纲要（2008-2020 年）》等众多区域经济发展规划，由点及面地推进城市化进程。上述区域规划的实施将带来新一轮投资建设高潮，大量住宅、商业、市政、工业建筑将应运而生，从而推动建筑设计行业发展。

在全国经济规划中，国家对西部地区进行重点扶持，除成渝、关中-天水、广西北部湾三大重点经济区外，还针对西部其他地区的经济社会发展出台了许多专项扶持政策，如《关于进一步促进新疆经济社会发展的若干意见》、《关于进一步促进宁夏经济社会发展的若干意见》、《关于支持青海等藏区经济社会发展的若干意见》、《青海省柴达木循环经济试验区总体规划》、《关于支持云南省加快建设面向西南开放重要桥头堡的意见》、《关于支持喀什霍尔果斯经济开发区建设的若干意见》等。

（3） 商业地产的发展为建筑设计行业提供了发展机遇

伴随着经济发展、消费型社会的逐步成型以及消费模式的演变，商业地产，尤其是综合多项功能、满足各类需求的城市综合体将大量兴建。国际经验表明，人均GDP3,000-8,000 美元是商业地产的起步期，8,000 美元之后进入加速发展期。未来十年，中国人均GDP8,000 美元以上城市将大量孕育，商业地产将进入高速增长阶段。

（4） 产业政策的支持

节能减排及环境保护是中国的基本国策，也是国民经济未来发展的方向，建筑设计行业绿色化、节能化、智能化的发展趋势也日趋明朗。强制规范方面，《民

用建筑节能管理规定》、《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民用建筑绿色设计规范JGJ/T229-2010》、《全国民用建筑工程设计技术措施——节能专篇》等法规及技术标准对建筑设计过程中的各个环节提出了具体的硬性要求；行业引导方面，从2006年至今，住建部大力推行绿色建筑评价标准，作为绿色建筑设计的指导和规范，同时不断完善绿色建筑评价标识的管理，维护评价标识的信誉和权威性，为将来实施针对绿色建筑的优惠政策做准备。此外，住建部2011年发布的《建筑业发展“十二五”规划》、《工程勘察设计行业2011-2015年发展纲要》将坚持节能减排、适应节能低碳环保列为基本原则；国务院2013年8月发布的《国务院关于加快发展节能环保产业的意见》明确提出开展绿色建筑行动，提高新建建筑节能标准，推动政府投资建筑、保障性住房及大型公共建筑率先执行绿色建筑标准。建筑的绿色化、节能化、智能化均需要通过专业的建筑设计技术来实现，国家鼓励发展绿色建筑的态度及建筑设计理念自身的低碳、节能趋势将促使建筑业及房地产业逐步提高对前端设计的重视程度。

2、不利因素

(2) 市场竞争激烈

由于近年大兴土木，新成立的设计公司、各地方开设的分公司增多，导致行业竞争激烈，设计收费没有升高只有降低，但人力成本逐渐升高，公司竞争力降低。为了保持竞争力，只能相应增加设计人员的薪酬，在行业里保持一定的水准，但这对公司的壮大形成很大压力，对行业的整体的发展也存在一定不利影响。

② 人才流失的不确定性

国内建筑设计行业高端设计人才储备相对缺乏建筑设计行业是融合建筑学、土木工程学、结构力学、机电学、材料学、光学以及历史学、社会学等多个学科智力密集型高科技服务行业。作为轻资产型行业，人才对于建筑设计单位在行业竞争中取得优势地位具有至关重要的作用。目前，我国对于具备设计方案创作能力以及国家一级注册建筑师、注册规划师以及注册结构师、注册设备工程师等高端专业人才的培养和输送尚不能满足行业快速发展的需求。因此，高端设计人才的短缺将成为行业发展过程中亟待解决的重要课题。

（2）建筑设计行业行业改革的不确定性

在建国初期，行业一体化态势得到了一定的改善，我国建筑设计行业业务经营模式主要沿用前苏联模式，各行政区域均设有当地建筑设计单位，隶属于所在地政府建设主管部门直接管理。在该种经营模式的影响下，我国建筑设计行业在很长一段时期内具有明显的属地化经营特征。尽管随着市场经济的发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一系列行业规章制度的颁布实施以及应用型科研机构企业化转制的基本完成，建筑设计行业市场一体化已达到较高水平，但受历史发展特点的影响，少数区域地方保护主义仍不同程度存在，对行业整体的健康有序发展存在一定不利影响。

（四）公司在行业中的竞争地位

1、公司竞争地位

建筑设计行业面临激烈的市场竞争。公司主要的竞争对手包括国有设计院、境外设计企业以及其他民营设计企业。建筑设计行业受到资质等级、专业注册人员规模、经营业绩等诸多因素的影响，目前的行业竞争格局为：少数拥有综合资质、人员规模较大、行业经验丰富的国有设计院占据领先地位；多数民营设计企业受资质、人才等因素影响，经营规模相对较小。

公司拥有住建部颁发的建筑行业（建筑工程）甲级资质，公司在人力资源、项目经验、品牌知名度等方面在华东地区具有一定的领先优势，但随着境外设计企业进军国内，公司将面临更加激烈的竞争环境。

为此，公司将不断提升设计及服务质量，获得老客户信赖的同时，也赢得新客户的认可，在业内树立良好的口碑和品牌，使公司在激烈的竞争中，赢得先机。

2、同行业公司概况

公司的主要业务均集中于华东地区，来自华东地区的营业收入也增长迅速，因此，公司目前面对的主要竞争来自于华东市场，随着未来全国业务布局的展开，公司也将逐渐面对其他众多竞争对手。国有设计院一般发展历史较长、规模较大且享有较高的知名度，由于拥有数量庞大的专业人才、丰富的设计经验、齐备的

专业设置，这些企业在承接大型基础设施建设项目、公共建筑项目、特殊行业建筑项目中具备天然优势。公司的主要竞争对手情况如下：

（1）嘉兴市千业建筑设计有限公司

嘉兴市千业建筑设计有限公司创建于1985年，注册资本300万元人民币。2001改制为股份制设计企业，2011年成为建设部核定的建筑行业（建筑工程）甲级资质设计单位，可承担建筑装饰工程设计、建筑幕墙工程设计、轻型钢结构工程设计、建筑智能化核查设计、照明工程设计和消防设施工程设计相应范围内的甲级专项工程设计业务。可从事资质证书许可范围内相应的建筑工程总承包业务以及项目管理和相关的技术与管理服务。目前设计人员54人，其中一级注册建筑师5人、一级注册结构工程师6人、注册公用设备工程师2人、注册电气工程师1人，高级工程师10人、工程师27人。专业从事各类工业与民用建筑工程设计，城乡小区规划设计，以及各类新结构、大跨度等特殊工程项目设计。经过近30年的奋斗历程，逐渐成长成为掌握现代设计技术和科学管理能力、具有自己特色的、能完美承担各类建筑工程设计的现代设计企业。

（2）浙江中房建筑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浙江中房建筑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注册资本500万元，成立于1987年，是一家具有国家建筑工程设计甲级、风景园林设计乙级、城市规划设计丙级资质的综合性设计机构。公司拥有一支年富力强和朝气蓬勃的设计行业精英团队，有设计人员150多人，其中多名为国家一级注册建筑师、一级注册结构师及注册设备师、注册规划师。中房设计院坚持靠做精做专走发展路线，近年来承接设计了一大批大中型工业与民用建筑设计项目，如南湖区行政办公大楼、嘉兴国际网球中心、嘉兴市规划与建设局综合楼，梅湾街改造工程、江南摩尔等嘉兴地区标志性建筑的公建项目以及中房文星花园、放鹤洲花园、嘉兴英伦都市、京都佳苑等总规模达上千万平方米的住宅小区工程，其中30多个项目先后获得中国建筑工程詹天佑大奖、浙江省钱江杯、嘉兴市南湖杯等优秀设计奖。公司连续多年获嘉兴市“守信企业”称号，嘉兴市年度优秀勘察设计企业荣誉称号，省、市勘察设计行业诚信单位荣誉称号。

（3）嘉兴市巨匠建筑勘察设计有限公司

嘉兴市巨匠建筑勘察设计有限公司前身是始建于1985年的桐乡县建筑设计所，并由原桐乡市建筑勘察设计研究院于2003年改制而成，注册资金为300万元人民币。公司拥有建筑行业(建筑)专业甲级工程设计资质证书，并可从事资质证书许可范围相应的建设工程总承包业务以及项目管理和相关技术服务。成立至今，已走过二十多年的工程设计历程，积累了丰富的设计经验，是桐乡市经济建设中一支最主要的建筑设计队伍。公司多年来设计完成了大量工业项目与民用建筑。民用建筑包括了高级酒店、商务写字楼、行政办公楼、大型学校、医院、汽车站、体育馆、游泳馆等各类公共建筑和住宅小区、高层住宅、别墅等住宅建筑；工业项目中包括了冶金、轻工、机械等行业的各类工厂；其中许多项目荣获省、市级优秀设计奖。

(4) 汉嘉设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汉嘉设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前身是浙江城建设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成立于九十年代初，于2007年正式变更为股份制公司，注册资本15,780万元人民币，拥有员工1,400多名，专业技术人员占全公司总人数的95%以上，其中，中、高级技术人员占70%以上，博士、硕士研究生200多名，国家一级注册建筑师、国家一级注册结构工程师、国家注册设备工程师、国家注册电气工程师、国家注册土木工程师、国家注册造价工程师有200多名。公司目前拥有建筑行业设计甲级资质、风景园林工程设计甲级资质、建筑装饰设计甲级资质、建筑智能化设计甲级资质、建筑幕墙设计甲级资质、消防设施工程设计甲级资质、轻钢房屋钢结构工程设计甲级资质、村镇建筑工程设计甲级资质、工程勘察岩土工程设计甲级资质、市政行业给水、排水、道路、桥梁工程设计乙级资质、城市规划乙级资质，同时具备浙江省民用建筑节能评估机构备案证书、浙江省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机构认定书、节能评估及交通评估资质。公司主要从事规划、建筑、风景园林、室内装饰、市政、智能化、幕墙、岩土工程、施工图审查、节能评估及交通评估等设计业务。

(5) 上海现代建筑设计（集团）有限公司

上海现代建筑设计（集团）有限公司是一家以建筑设计为主的现代科技服务型企业。集团拥有60多年的历史，全资子公司华东建筑设计研究院公司旗下拥有华东建筑设计研究总院、现代都市建筑设计院、上海建筑设计研究院公司、现

代工程建设咨询公司、上海市水利工程设计研究院公司、现代建筑装饰环境设计研究院公司、美国威尔逊室内设计公司等 10 余家分子公司和专业机构。连续 10 多年被美国《工程新闻纪录》(ENR)列入“全球工程设计公司 150 强”，在 2014 年发布的 ENR 最新排名中，集团位列“全球工程设计公司 150 强”的第 58 位。集团技术力量雄厚，人才梯队合理，现有各类专业员工 6,000 余人，其中中国工程院院士 2 名、国家设计大师 6 名、国家有突出贡献中青年专家 6 名，教授级高级职称 100 余人、高级职称 1,100 余人、各类专业注册从业资格的人员 1,300 余人。集团累计完成 3 万余项工程设计与咨询工作，作品遍及全国 29 个省市及 20 多个国家和地区。集团为国家高新技术企业，超过 1,600 项工程设计、科研项目和标准设计荣获国家、省（市）级优秀设计和科研进步奖，主持和参与编制了各类国家、行业及上海市规范、标准共 200 余册，获得知识产权 220 余项。

3、公司竞争优势

（1）行业经验优势

由于工程建设领域设计技术、各专业集成配合要求非常高，技术经验竞争的差异往往也由此形成。工程建设方面的技术多属于实用性、灵活性、高效性的应用技术，其形成积累需要通过大量的工程实践和不断的技术创新来得以实现提升。

自公司成立以来，通过历年诸多的项目建设经验，公司在设计技术方面积累了非常丰富的经验。同时，公司各专业配置齐全，在项目的具体实践过程中，培养、锻炼、凝聚了各专业大批人才，并具备长期优秀的配合默契，这使得公司在各专业集成方面技术优势明显。

凭借技术质量方面的优势，2014-2015年获地市级、省部级奖项项目如下：

①2014年度获奖项目：

南湖杯优秀设计（地市级）：嘉兴市开盛小商品批发市场二期工程、云间绿大地、中国嘉兴（国际）毛衫城、浙江南湖国际俱乐部二期项目、信源灯具城、海宁市劳动和社会保障服务中心、老年大学迁建工程、嘉兴市气象局气象雷达站（结构专项）、桐乡市高桥新区旅游广场（暂名）项目一期（能评）、嘉兴市飞

标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1#厂房、办公室、嘉富好第坊二期、嘉兴创意创新软件园二期 A 地块、天琴广场区块（能评）、嘉兴市力宝翡翠花园景观工程。

钱江杯优秀设计（省部级）：嘉兴市老年大学迁建工程、浙江南湖国际俱乐部二期项目。

②2015 年度获奖项目：

南湖杯优秀设计（地市级）：嘉兴中润置业有限公司瑞安广场、信源大厦、嘉兴恒光电建公司电力建设科研楼及附属用房工程、嘉兴创意创新软件园一期服务中心（产业大楼）工程、海盐第二高级中学、中纬大厦、海纳公馆一期、嘉兴乍浦东方巴黎城一、二期住宅小区景观、五金·电子·汽配城、海宁市工人路商业中心一期项目（能评）、嘉兴国贸中心（能评）、浙江（国际）艺博汇家饰城一期工程（能评）、润家广场商贸城（能评）。

钱江杯优秀设计（省部级）：嘉兴中润置业有限公司瑞安广场。

（2）人才资源优势

人才资源是本领域的核心资源，截止2016年1月底，公司目前有专业技术人员147人，其中，高级工程师43人，工程师45人，助理工程师35人。注册人员有36人，其中拥有一级注册建筑师9名、二级注册建筑师4名、一级注册结构工程师12名、二级注册结构工程师1名、注册电气工程师2名、注册公用设备（给排水）工程师4名、注册公用设备（暖通）工程师2名、注册岩土工程师1名、注册造价工程师1名。

公司一直非常重视人才资源的吸引、培养、激励，一直强调“以人为本”的企业文化，并在具体的制度、管理、考核、奖惩等方面时刻突出对人才的重视，在维持提升原有骨干人才的积极性的同时，时时注重不断吸纳新的人才加入，已形成了梯度完善、专业广泛的人才储备，丰富全面的人才资源，为公司的发展提供了坚实的基础保证。

（3）客户资源优势

公司注重售后服务，赢得以往很多客户的好评。公司客户里有相当一部分老

客户，由于以往设计的项目客户满意度较高，公司在客户资源上有着较高优势。

4、公司竞争劣势

建筑设计服务目前我国是市场发展较成熟的行业，目前利润率较高，准入门槛低，吸引了大批企业投入其中，市场竞争加剧，其未来发展具有一定的不确定性，公司目前处于稳定阶段，对于行业风险具有一定的抵御能力。市场开拓存在难度，建筑设计行业是一个竞争较为激烈、经营主体非常分散的行业。公司开拓新市场所面临的困难主要包含两个方面：首先，公司规模及综合实力与国有设计院相比仍有较大差距，尤其是在承接一些政府大型项目方面还是存在天然缺陷，难以与国有设计单位相抗衡；其次，在传统优势地区（嘉兴地区）之外，公司的知名度还有待提高，开拓新市场时还需面对具备区域优势的民营及外资设计企业，面临着一定的市场壁垒。

综上，公司机制灵活，行业经验丰富，有意愿并有能力吸引优秀的人才，注重服务品质，有一部分稳定和优质的客户资源。公司当前经营较为稳定，有可持续发展的能力。

第三节 公司治理

一、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公司系一家于2003年8月发起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设立时，公司制订了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设立了股东会，董事会，监事会。股份公司成立之初，公司治理结构较为简单，内控制度不够健全。如未能制定三会议事规则及相关关联交易、对外担保等内部管理制度等。2015年12月，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联交易决策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对外投资管理制度》《总经理工作制度》《信息披露管理制度》《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董事会秘书工作制度》等内部控制制度，聘任黄定为公司财务负责人，徐文辉为公司董事会秘书；2016年1月，股份公司召开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按照《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要求制定的并将于公司挂牌后生效的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总经理工作制度》、《关联交易决策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对外投资管理制度》等内部管理制度。至此，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得到了进一步健全与完善。

上述制度建立后，公司能够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发布通知并按期召开三会，做到会议文件完整，会议记录中时间、地点、出席人数等要件齐备，会议文件归档保存，会议记录正常签署。专人负责记录、保管会议文档，会议记录、会议决议等书面文件内容完整，保存较好。但由于上述制度建立时间尚短，“三会”的规范运作及相关人员的规范意识、制度学习方面仍有待进一步提高。

（二）关于上述机构和相关人员履行职责情况的说明

上述制度建立后，股份公司公司能够依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发布通知并召开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会议，公司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均符合《公司法》规定的任职要求，能按照三会议事规则履行其权利和义务。但由于上述制度建立时间尚短，“三会”的规范运作及相关人员的规范意识、制度学习方面仍有待进一步提高。

二、董事会对现有公司治理机制的讨论与评估

股份公司成立之初，公司治理结构较为简单，内控制度不够健全。如未能制定《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及相关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内部制度。但未来随着公司规模进一步扩大，以及公司拟申请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成为非上市公众公司的契机，公司按照《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结合公司所处行业的业务特点，建立了与目前规模及近期战略相匹配的组织架构，制定了各项内部管理制度，完善了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建立了公司规范运作的内部控制环境，从制度层面上保证了现有公司治理机制能为所有股东提供合适的保护，保证了股东充分行使知情权、参与权、质询权和表决权以及其他合法权益，并对纠纷解决机制、关联股东和董事的回避、投资者关系管理等制度作出了规定。

三、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两年内存在的违法违规及受处罚情况

(1) 报告期内，宏正设计存在一起未决仲裁，具体如下：

2015年7月30日，嘉兴仲裁委员会受理了申请人宏正设计与被申请人嘉兴达胜置业建设工程合同设计纠纷一案，申请人宏正设计请求：1、依法裁决被申请人支付设计费690,000元、绿化设计费2,000元及增晒费124,778元，合计816,778元；2、依法裁决本案仲裁费用由被申请人承担。

2015年12月16日，嘉兴仲裁委员会就本案作出裁决：1、被申请人嘉兴达胜置业发展有限公司于裁决书送达后十日内支付申请人浙江宏正建筑设计有限公司设计费690,000元、增晒费124,778元、两者合计814,778元。2、驳回申请人的其他仲裁请求。3、本案案件受理费14,223元，案件处理费1,422元，合计15,645元（已由申请人预缴），由申请人浙江宏正建筑设计有限公司承担38元，被申请人嘉兴达胜置业发展有限公司承担15,607元于本裁决书送达后十日内支付给申请人浙江宏正建筑设计有限公司。

除上述仲裁外，公司及其子公司不存在其他未决诉讼、仲裁。

(2) 2014年1月13日, 江苏滨海县公安消防大队出具《行政处罚通知书》, 宏正设计因滨海绿都佳苑13#商住楼设计项目存在地下车库防火分区(2)东侧楼梯间不能直通室外。根据《消防法》第五十九条第二款, 给予宏正设计罚款1万元。公司已缴纳完毕上述罚款。

根据《消防法》第五十九条, 违反本法规定, 责令改正或者停止施工, 并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宏正设计的处罚属该类处罚的最低标准, 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除上述情形外, 最近两年, 公司及其子公司不存在因违法违规经营而被税务、工商等政府部门进行处罚的情况, 公司及其子公司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公司无控股股东, 公司实际控制人最近两年不存在违法违规及受处罚的情况。

四、公司分开情况

公司产权明晰、权责明确、运作规范, 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在业务、资产、人员、财务和机构等方面完全分开, 拥有独立的产供销体系, 并具有面向市场的自主经营能力, 具备了必要的独立性。

(一) 业务分开情况

公司自设立以来, 主要致力于各类民事及工业建筑的建筑设计。公司及其子公司均拥有独立的经营场所, 公司分别设立了方案创作所、四个综合设计所、景观设计所、建筑经济所、审图所、节能评估所、财务部、信息中心、公司办等部门。公司自主开展业务, 具有面向市场自主经营的能力, 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或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

(二) 资产分开情况

公司通过发起设立, 所有与经营性业务相关的资产均已全部进入股份公司, 并已办理了相关产权属的变更和转移手续。公司资产与股东资产严格分开, 并完全独立运营, 公司目前业务和生产经营必需的机械设备及其他资产的权属完全

由公司独立享有，不存在与股东共用的情况。截至本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对所有资产拥有完全的控制和支配权，不存在资产、资金被股东占用而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况。公司的资产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分开。

（三）人员分开情况

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产生；公司总经理、财务负责人和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其他职务的情况，也不存在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领薪的情况。

公司的劳动、人事及工资管理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所控制的其他企业严格分离；公司单独设立财务部门，财务人员没有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所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

（四）财务分开情况

公司建立了独立的财务部门，财务人员专职在公司工作，不存在兼职情形；公司建立了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独立进行财务决策；公司开立了独立的银行账号，办理了独立的税务登记证、独立纳税。公司的财务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分开。

（五）机构分开情况

公司依照《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设置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等决策及监督机构，建立了符合自身经营特点、独立完整的组织结构，建立了完整、独立的法人治理结构，各机构依照《公司章程》和各项规章制度行使职权。公司生产经营场所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完全分开，不存在混合经营、合署办公的情况。

五、同业竞争

（一）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同业竞争情况

截止本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无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单德贵、徐文辉、徐奇立、陈立新、沈陆巍、倪剑敏、洪峰控制的其他企业情形如下：

公司名称	注册资本 (万元)	经营范围	主营业务	法定代表人
宏正投资	6,600	实业投资	实业投资	单德贵

实际控制人单德贵、徐文辉、徐奇立、陈立新、沈陆巍、倪剑敏、洪峰合计持有宏正投资52.93%的股权，宏正投资股东及持股情况具体如下：

序号	姓名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1	单德贵	1,453.6464	22.0249
2	徐文辉	975.0218	14.7730
3	胡 瑜	626.3372	9.4900
4	马毓敏	263.4253	3.9913
5	徐 伟	219.2522	3.3220
6	王 宏	195.7270	2.9656
7	陈立新	258.3393	3.9142
8	马 俊	170.2681	2.5798
9	方 霞	173.2894	2.6256
10	沈倬成	138.6312	2.1005
11	沈陆巍	313.2055	4.7455
12	徐奇立	258.3393	3.9142
13	倪剑敏	195.7269	2.9656
14	张国民	224.4236	3.4003
15	陈 超	133.1680	2.0177
16	包学勤	150.3734	2.2784
17	潘笑农	102.6967	1.5560
18	唐 杰	96.7870	1.4665
19	陆炳法	131.5646	1.9934
20	黄 定	135.5506	2.0538
21	王 越	116.0399	1.7582

22	沈 峰	53.2495	0.8068
23	金善民	48.9527	0.7417
24	钟瑞英	48.9527	0.7417
25	洪 峰	39.1626	0.5934
26	朱文成	38.7065	0.5865
27	陈彩琴	39.1626	0.5934
合计		6,600.0000	100.0000

宏正投资经营范围为实业投资，其通过参股江西景瀚投资有限公司、江苏鼎丰置业有限公司、江苏迦南置业有限责任公司、江苏富力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嘉兴以琳投资有限公司获取股权收益，具体如下：

公司名称	注册资本 (万元)	经营范围	主营业务	宏正投资持 股比例(%)
江西景瀚投资有限公司[注]	15,000.00	实业投资，企业管理，自有房产租赁	实业投资	40.00
江苏鼎丰置业有限公司	2,000.00	房地产开发经营；房屋租赁	房地产开发	20.00
江苏迦南置业有限责任公司	3,000.00	房地产开发经营；房屋租赁	房地产开发	20.00
江苏富力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2,000.00	房地产开发经营，建材销售	房地产开发	25.00
嘉兴以琳投资有限公司	15,000.00	实业投资；投资管理；房地产开发经营；自有房产租赁	实业投资	20.00

注：江西景瀚投资有限公司拥有全资子公司/民办非企业单位4个，分别为景德镇景瀚大酒店有限公司、景德镇景瀚商贸有限公司、景德镇市景瀚美术馆、景德镇景瀚商业经营有限公司。

综上，宏正投资未实际从事与公司主营业务相同的业务，与公司主营业务不存在同业竞争的情形，且宏正投资、景瀚投资均出具了《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综上，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同业竞争情况。

（二）为避免同业竞争采取的措施及做出的承诺

为避免未来可能发生的同业竞争，公司实际控制人、持股5%以上股东、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均出具了《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有关承诺如下：本人作为公司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股东/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除已披露的情形外，目前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控制其他企业的情形。本人从未从事或参与与股份公司存在同业竞争的行为，与股份公司不存在同业竞争。为避免与股份公司产生新的或潜在的同业竞争，本人承诺如下：

1、本人将不在中国境内外直接或间接从事或参与任何在商业上对股份公司构成竞争的业务及活动，或拥有与股份公司存在竞争关系的任何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的权益，或以其他任何形式取得该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的控制权，或在该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中担任高级管理人员或核心技术人员。

2、本人在作为股份公司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股东/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本承诺持续有效。

3、本人愿意承担因违反上述承诺而给股份公司造成的全部经济损失。

六、报告期内关联方资金占用及关联方担保情况

（一）公司资金被关联方资金占用的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存在资金被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占用的情形。但截至本说明书签署之日，关联方占用的资金已全部清理完毕。详见本说明书“第四节 公司财务”之“七、关联方、关联方关系及关联交易”。

（二）公司对外担保情况的说明

截至本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不存在对外担保情形。

（三）公司为防止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或转移公司资金采取的具体安排

为防止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或者转移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的行为发生，公司制定了较为完备的《公司章程》，建立健全了三会议事规则，制定了《关

关联交易管理制度》、《防范实际控制人及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管理制度》，对关联交易和关联方资金往来的决策程序做出了明确规定。公司已根据《公司章程》和相关制度严格执行关联交易决策程序，规范关联交易和关联方资金往来情况。公司实际控制人、董监高及5%以上持股股东均出具了《关于不占用公司资金的承诺函》。

七、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相关情况

（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直系亲属持股情况

1、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股情况

截止本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公司股份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任职情况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单德贵	董事长	4,404,989	22.0249
2	徐文辉	董事、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2,954,612	14.7730
3	胡瑜	董事	1,897,992	9.4900
4	陈立新	董事	782,847	3.9142
5	徐奇立	董事	782,846	3.9142
6	倪剑敏	监事会主席	593,112	2.9656
7	沈陆巍	监事	949,107	4.7455
8	沈峰	监事	161,362	0.8068
9	黄定	财务负责人	410,760	2.0538
合计		-	12,937,627	64.6880

2、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直系亲属的持股情况

截止本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直系亲属持股情形如下：

姓名	职务	亲属姓名	亲属关系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	----	------	------	---------	---------

倪剑敏	监事会主席	洪峰	夫妻	11.8674	0.5934
-----	-------	----	----	---------	--------

除上述情形外，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直系亲属未在公司持股。

（二）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的亲属关系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三）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公司签订的重要协议或做出的重要承诺

1、重要协议

公司与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签订了《劳动合同》。除此之外，公司未与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签订其他协议或做出重要承诺。

2、重要承诺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已作出书面声明及承诺：最近两年内不存在因违反国家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自律规则等受到刑事、民事、行政处罚或纪律处分；不存在因涉嫌违法违规行为处于调查之中尚无结论的情形；最近两年内没有对所任职（包括现任职和曾任职）的公司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而被处罚负有直接责任；不存在个人负有数额较大债务到期未清偿的情形；不存在欺诈或其他不诚信行为。不存在违反竞业禁止的法律规定或与原单位签订各类存在竞业禁止的包括但不限于劳动合同、劳务合同、服务合同等其他相类似的合同。本人不存在与原任职单位知识产权、商业秘密方面的侵权纠纷或潜在纠纷。

（四）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兼职情况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其他单位兼职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在本单位任职情况	在其他单位兼职情况	兼职单位与本公司关系
----	----	----------	-----------	------------

1	单德贵	董事长	江西景瀚投资有限公司任董事、总经理	关联方
			江苏迦南置业有限责任公司任董事	关联方
			嘉兴宏正投资有限公司任董事长兼总经理	受同一共同实际控制人控制
			嘉兴以琳投资有限公司任董事	关联方
			江苏鼎丰置业有限公司任董事	关联方
			江苏富力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任副董事长	关联方
2	徐文辉	董事、总经理、 董事会秘书	江苏鼎丰置业有限公司任监事	关联方
			嘉兴以琳投资有限公司任董事	关联方
			嘉兴宏正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任董事	受同一共同实际控制人控制
			江苏富力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任董事	关联方
			江苏迦南置业有限责任公司任监事	关联方
3	胡瑜	董事	嘉兴宏正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任董事	受同一共同实际控制人控制
			江苏富力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任监事	关联方
			嘉兴以琳投资有限公司任监事	关联方
4	徐奇立	董事	嘉兴宏正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任董事	受同一共同实际控制人控制
5	陈立新	董事	嘉兴宏正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任董事	受同一共同实际控制人控制
6	倪剑敏	监事	嘉兴宏正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任监事	受同一共同实际控制人控制
			江苏富力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任监事	关联方
7	沈陆巍	监事	嘉兴宏正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任监事	受同一共同实际控制人控制
8	沈峰	监事	嘉兴宏正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任监事	受同一共同实际控制人控制

9	黄定	财务负责人	-	-
---	----	-------	---	---

除上述情况外，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其他兼职情况。

（五）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对外投资与公司存在利益冲突的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参股宏正投资，宏正投资及其对外投资情况详见本节之“五、同业竞争”之“（一）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同业竞争情况”。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对外投资与公司不存在利益冲突的情况。

（六）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两年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被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受到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公开谴责的情况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两年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被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受到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公开谴责的情况。

（七）其它对公司持续经营有不利影响的情况

报告期内，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没有其他对公司持续经营有不利影响的情形。

（八）竞业禁止

报告期内，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不存在违反竞业禁止的法律规定或原单位约定的情形；不存在有关竞业禁止事项的纠纷或潜在纠纷；不存在与原任职单位知识产权、商业秘密方面的侵权纠纷或潜在纠纷。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承诺如下：“本人承诺从原任职单位离职到股份公司时与原任职单位不存在关于竞业禁止的约定，不存在关于竞业禁止的纠纷或潜在纠纷；如因与原任职单位存在竞业禁止约定而给股份公

司造成损失，由本人承担。本人不存在与其他单位签订关于竞业禁止约定或保密协议的情况，不存在关于竞业禁止的纠纷或潜在纠纷；如因竞业禁止相关约定而给股份公司造成损失的，由本人承担。同时承诺，本人不存在侵犯原任职单位或现任职单位知识产权、商业秘密的纠纷或潜在纠纷；如果出现上述纠纷而给股份公司造成损失的，由本人承担，与股份公司无关。”

（九）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近两年的变动情况

近两年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变化情况如下：

1、董事的变化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董事共5名，董事会成员为单德贵、徐文辉、胡瑜、徐奇立、陈立新。报告期内，未发生变动。

2、监事的变化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监事共3名，监事会成员为倪剑敏、沈陆巍、沈峰。报告期内，未发生变动。

3、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化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为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

报告期内，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变化如下：2015年5月，公司召开董事会决议同意单德贵辞去总经理职务，聘任徐文辉为总经理；2015年12月，公司董事会决议聘任徐文辉为董事会秘书，聘任黄定为财务负责人。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未发生重大变化。上述变动履行了相关的法律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有关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第四节 公司财务

本节引用的财务数据，非经特别说明，均引自经具有证券期货从业资格的利安达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的财务报告。本公司提醒投资者，若欲对本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现金流量及会计政策进行更详细的了解，应当认真阅读相关的财务报告和审计报告全文。

一、审计意见

公司2014年度、2015年度财务会计报告业经利安达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出具了利安达审字[2016]第2268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二、最近两年财务报表

合并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资产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39,428,198.08	9,600,768.02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	-
衍生金融资产	-	-
应收票据	-	50,000.00
应收账款	24,476,583.75	28,850,165.37
预付款项	170,000.00	-
应收利息	357,587.00	-
应收股利	-	-
其他应收款	3,196,471.56	105,656,977.96
存货	432,256.34	185,204.99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资产	-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	-

其他流动资产	79,033,463.40	-
流动资产合计	147,094,560.13	144,343,116.34
非流动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	-
持有至到期投资	-	-
长期应收款	-	-
长期股权投资	35,056,758.36	158,431,842.07
投资性房地产	32,044,090.32	33,080,588.11
固定资产	17,739,505.76	18,374,170.03
在建工程		
工程物资	-	-
固定资产清理	-	-
生产性生物资产	-	-
油气资产	-	-
无形资产	1,628,317.42	1,545,690.24
开发支出	-	-
商誉	-	-
长期待摊费用		
递延所得税资产	806,750.98	572,360.79
其他非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合计	87,275,422.84	212,004,651.24
资产总计	234,369,982.97	356,347,767.58
负债和股东权益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41,800,000.00	27,000,000.00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	-
衍生金融负债	-	-
应付票据	-	-

应付账款	56,311.20	7,096,821.25
预收款项	384,074.75	872,315.00
应付职工薪酬	88,670.48	195,807.86
应交税费	10,344,917.74	31,830,663.48
应付利息	-	-
应付股利	-	-
其他应付款	4,981,445.23	48,634,515.82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负债	-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	-
其他流动负债	-	-
流动负债合计	57,655,419.40	115,630,123.41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	-
应付债券	-	-
长期应付款	-	-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	-
专项应付款	-	-
预计负债	-	-
递延收益	-	-
递延所得税负债	-	-
其他非流动负债	-	-
非流动负债合计	-	-
负债合计	57,655,419.40	115,630,123.41
股东权益		
实收资本（股本）	20,000,000.00	60,00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	-
资本公积	1,007,460.07	-
减：库存股	-	-
其他综合收益	-	-

专项储备	-	-
盈余公积	9,036,515.94	-
一般风险准备	-	-
未分配利润	137,205,318.21	174,187,222.49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股东）权益合计	167,249,294.22	234,187,222.49
少数股东权益	9,465,269.35	6,530,421.68
所有者（股东）权益合计	176,714,563.57	240,717,644.17
负债和所有者（股东）权益总计	234,369,982.97	356,347,767.58

合并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一、营业收入	70,024,071.84	90,781,909.96
减：营业成本	44,184,563.63	61,143,934.57
营业税金及附加	1,188,603.01	1,589,069.91
销售费用	1,536,858.35	2,848,227.47
管理费用	10,878,301.83	13,080,489.64
财务费用	2,516,603.31	2,968,087.78
资产减值损失	937,560.71	175,154.99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投资收益	3,188,241.85	7,074,648.00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975,737.71	6,750,615.61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11,969,822.85	16,051,593.60
加：营业外收入	30,234,707.70	114,564,942.06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	367.18	-
减：营业外支出	113,404.59	210,892.29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33,583.91	53,004.08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42,091,125.96	130,405,643.37
减：所得税费用	9,958,178.25	31,126,751.29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32,132,947.71	99,278,892.08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30,050,047.55	98,835,781.72
少数股东损益	2,082,900.16	443,110.36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	-
（一）以后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二）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六、综合收益总额	32,132,947.71	99,278,892.08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30,050,047.55	98,835,781.72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2,082,900.16	443,110.36
七、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	1.00	2.85
（二）稀释每股收益	1.00	2.85

合并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76,549,596.45	82,780,648.59
收到的税费返还	54,280.45	-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00,027,616.71	98,817,337.31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76,631,493.61	181,597,985.90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26,676,081.11	34,141,273.55
支付给职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27,353,557.06	32,776,589.80
支付的各项税费	36,327,308.43	9,708,876.67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58,390,097.20	127,542,618.80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48,747,043.80	204,169,358.82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7,884,449.81	-22,571,372.92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所收到的现金	546,327,670.00	134,500,000.00
取得投资收益所收到的现金	3,544,406.21	1,665,553.73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所收回的现金净额	95,094.41	4,080.00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	-
收到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22,864,113.00	79,895,403.33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672,831,283.62	216,065,037.06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所支付的现金	3,772,698.73	39,088,469.40
投资所支付的现金	621,020,000.00	169,003,833.00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	-
支付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58,095,381.00	6,800,000.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682,888,079.73	214,892,302.40
投资活动所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0,056,796.11	1,172,734.66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所收到的现金	3,399,600.00	40,000,000.00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权益性投资收到的现金	-	-
取得借款所收到的现金	75,300,000.00	46,000,000.00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	-
收到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78,699,600.00	86,000,000.00
偿还债务所支付的现金	60,500,000.00	57,50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所支付的现金	6,199,823.64	5,551,721.82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	-
支付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66,699,823.64	63,051,721.82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1,999,776.36	22,948,278.18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	-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29,827,430.06	1,549,639.92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9,600,768.02	8,051,128.10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9,428,198.08	9,600,768.02

2015 年度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单位：元

项目	2015 年度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所有者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实收资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年末余额	60,000,000.00	-	-	-	0.00	-	-	-	0.00	-	174,187,222.49	6,530,421.68	240,717,644.17
加：会计政策变更	-	-	-	-		-	-	-		-			-
前期差错更正	-	-	-	-		-	-	-		-			-
同一控制下合并	-	-	-	-		-	-	-		-			-
其他	-	-	-	-		-	-	-		-			-
二、本期年初余额	60,000,000.00	-	-	-	0.00	-	-	-	0.00	-	174,187,222.49	6,530,421.68	240,717,644.17
三、本期增减变动额 (减少以“-”号填列)	-40,000,000.00	-	-	-	1,007,460.07	-	-	-	9,036,515.94	-	-36,981,904.28	2,934,847.67	-64,003,080.60
(一) 综合收益总额	-	-	-	-		-	-	-		-	30,050,047.55	2,082,900.16	32,132,947.71
(二) 所有者投入和减		-	-	-	1,007,460.07	-	-	-	-1,146,754.28	-	-	851,947.51	712,653.30

项目	2015 年度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所有者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实收资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少资本													
1、所有者投入资本	-	-	-	-		-	-	-	-	-			-
2、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	-	-	-	-	-	-	-	-	-	-	-	-
3、股份支付计入股东权益的金额	-	-	-	-	-	-	-	-	-	-	-	-	-
4、其他	-	-	-	-	1,007,460.07				-1,146,754.28		-	851,947.51	712,653.30
(三) 利润分配	-	-	-	-	-	-	-	-	13,618,766.47	-	-13,618,766.47	-	-
1、提取盈余公积	-	-	-	-	-	-	-	-	13,618,766.47	-	-13,618,766.47	-	-
2、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	-	-	-	-	-	-	-	-	-	-	-	-
3、对股东的分配	-	-	-	-	-	-	-	-	-	-	-	-	-
4、其他	-	-	-	-	-	-	-	-	-	-	-	-	-
(四) 所有者权益内部	-	-	-	-	-	-	-	-	-	-	-	-	-

项目	2015 年度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所有者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实收资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结转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	-	-	-	-	-	-	-	-	-	-	-	-	-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	-	-	-	-	-	-	-	-	-	-	-	-	-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	-	-	-	-	-	-	-	-	-	-	-	-
4、其他	-	-	-	-	-	-	-	-	-	-	-	-	-
(五) 专项储备	-	-	-	-	-	-	-	-	-	-	-	-	-
1、本期提取	-	-	-	-	-	-	-	-	-	-	-	-	-
2、本期使用	-	-	-	-	-	-	-	-	-	-	-	-	-
(六) 其他	-40,000,000.00	-	-	-	-	-	-	-3,435,496.25	-	-53,413,185.36	-	-96,848,681.61	
四、本期期末余额	20,000,000.00	-	-	-	1,007,460.07	-	-	9,036,515.94	-	137,205,318.21	9,465,269.35	176,714,563.57	

2014 年度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单位：元

项目	2014 年度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所有者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实收资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年末余额	20,000,000.00	-	-	-	-	-	-	-	5,273,805.12	-	78,478,929.40	6,973,080.90	110,725,815.42
加：会计政策变更		-	-	-		-	-	-		-		-	-
前期差错更正		-	-	-		-	-	-		-		-	-
同一控制下合并		-	-	-		-	-	-		-		-	-
其他		-	-	-		-	-	-		-		-	-
二、本期年初余额	20,000,000.00	-	-	-	-	-	-	-	5,273,805.12	-	78,478,929.40	6,973,080.90	110,725,815.42
三、本期增减变动额 (减少以“-”号填列)	40,000,000.00	-	-	-	-	-	-	-	-5,273,805.12	-	95,708,293.09	-442,659.22	129,991,828.75
(一) 综合收益总额		-	-	-	-	-	-	-		-	98,835,781.72	443,110.36	99,278,892.08
(二) 所有者投入和减	40,000,000.00	-	-	-	-	-	-	-	-6,121,519.94	-	-2,279,773.81	-885,769.58	30,712,936.67

项目	2014 年度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所有者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实收资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少资本													
1、所有者投入资本	40,000,000.00	-	-	-	-	-	-	-	-	-	-	-	40,000,000.00
2、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	-	-	-	-	-	-	-	-	-	-	-	-
3、股份支付计入股东权益的金额	-	-	-	-	-	-	-	-	-	-	-	-	-
4、其他	-	-	-	-	-	-	-	-6,121,519.94	-	-2,279,773.81	-885,769.58	-9,287,063.33	
(三) 利润分配	-	-	-	-	-	-	-	847,714.82	-	-847,714.82	-	-	
1、提取盈余公积	-	-	-	-	-	-	-	847,714.82	-	-847,714.82	-	-	
2、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	-	-	-	-	-	-	-	-	-	-	-	
3、对股东的分配	-	-	-	-	-	-	-	-	-	-	-	-	
4、其他	-	-	-	-	-	-	-	-	-	-	-	-	
(四) 所有者权益内部	-	-	-	-	-	-	-	-	-	-	-	-	

项目	2014 年度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所有者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实收资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结转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	-	-	-	-	-	-	-	-	-	-	-	-	-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	-	-	-	-	-	-	-	-	-	-	-	-	-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	-	-	-	-	-	-	-	-	-	-	-	-
4、其他	-	-	-	-	-	-	-	-	-	-	-	-	-
(五) 专项储备	-	-	-	-	-	-	-	-	-	-	-	-	-
1、本期提取	-	-	-	-	-	-	-	-	-	-	-	-	-
2、本期使用	-	-	-	-	-	-	-	-	-	-	-	-	-
(六) 其他	-	-	-	-	-	-	-	-	-	-	-	-	-
四、本期期末余额	60,000,000.00	-	-	-	-	-	-	-	-	-	174,187,222.49	6,530,421.68	240,717,644.17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资产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21,703,147.12	677,686.77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	-
衍生金融资产	-	-
应收票据	-	-
应收账款	-	-
预付款项	170,000.00	-
应收利息	357,587.00	-
应收股利	-	-
其他应收款	18,431,190.17	26,878,568.04
存货	-	-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资产	-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	-
其他流动资产	69,633,463.40	
流动资产合计	110,295,387.69	27,556,254.81
非流动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	-
持有至到期投资	-	-
长期应收款	-	-
长期股权投资	77,659,184.51	203,352,026.14
投资性房地产	-	-
固定资产	153,740.36	10,789.95
在建工程	-	-

工程物资	-	-
固定资产清理	-	-
生产性生物资产	-	-
油气资产	-	-
无形资产	-	-
开发支出	-	-
商誉	-	-
长期待摊费用	-	-
递延所得税资产	-	432.57
其他非流动资产	-	-
非流动资产合计	77,812,924.87	203,363,248.66
资产总计	188,108,312.56	230,919,503.47
负债和股东权益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	-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	-
衍生金融负债	-	-
应付票据	-	-
应付账款	-	520,000.00
预收款项	-	-
应付职工薪酬	-	-
应交税费	321,670.71	11,178.04
应付利息	-	-
应付股利	-	-
其他应付款	19,009,652.66	100,950,319.34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负债	-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	-
其他流动负债	-	-

流动负债合计	19,331,323.37	101,481,497.38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	-
应付债券	-	-
其中：优先股	-	-
永续债	-	-
长期应付款	-	-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	-
专项应付款	-	-
预计负债	-	-
递延收益	-	-
递延所得税负债	-	-
其他非流动负债	-	-
非流动负债合计	-	-
负债合计	19,331,323.37	101,481,497.38
股东权益		
实收资本（股本）	20,000,000.00	60,00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	-
资本公积	8,433,831.16	8,433,831.16
减：库存股	-	-
其他综合收益	-	-
专项储备	-	-
盈余公积	15,336,514.59	5,153,244.37
一般风险准备	-	-
未分配利润	125,006,643.44	55,850,930.56
所有者（股东）权益合计	168,776,989.19	129,438,006.09
负债和所有者（股东）权益总计	188,108,312.56	230,919,503.47

母公司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一、营业收入	654,030.00	27,733.33
减：营业成本	-	-
营业税金及附加	36,625.69	11,565.73
销售费用	-	-
管理费用	795,014.88	147,315.57
财务费用	-17,210.29	137,763.70
资产减值损失	-1,730.30	-9,744.70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投资收益	135,525,721.13	8,750,350.69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	-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135,367,051.15	8,491,183.72
加：营业外收入	1,223,254.30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理利得	-	-
减：营业外支出	817.09	156.90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	-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136,589,488.36	8,491,026.82
减：所得税费用	401,823.65	13,878.60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36,187,664.71	8,477,148.22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	-
（一）以后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二）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六、综合收益总额	136,187,664.71	8,477,148.22

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296,443.00	33,459.36
收到的税费返还	-	-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23,054,457.76	216,486,598.39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23,350,900.76	216,520,057.75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	-
支付给职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346,600.76	-
支付的各项税费	125,889.02	11,590.73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73,503,100.89	221,592,274.37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73,975,590.67	221,603,865.1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0,624,689.91	-5,083,807.35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所收到的现金	364,207,670.00	42,000,000.00
取得投资收益所收到的现金	136,805,241.34	805,802.74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所收回的现金净额	4,701.90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	-
收到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49,796,443.00	6,827,733.33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550,814,056.24	49,633,536.07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所支付的现金	163,905.98	-
投资所支付的现金	429,500,000.00	77,218,393.00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	-
支付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49,500,000.00	6,800,000.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479,163,905.98	84,018,393.00
投资活动所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1,650,150.26	-34,384,856.93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所收到的现金	-	40,000,000.00
取得借款所收到的现金	-	7,500,000.00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	-
收到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	47,500,000.00
偿还债务所支付的现金	-	7,50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所支付的现金	-	159,741.00
支付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	7,659,741.00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	39,840,259.00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	-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21,025,460.35	371,594.72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677,686.77	306,092.05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1,703,147.12	677,686.77

2015年度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度											
	实收资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年末余额	60,000,000.00				8,433,831.16	-	-	-	5,153,244.37		55,850,930.56	129,438,006.09
加：会计政策变更	-	-	-	-	-	-	-	-	-	-	-	-
前期差错更正	-	-	-	-	-	-	-	-	-	-	-	-
其他	-	-	-	-	-	-	-	-	-	-	-	-
二、本期年初余额	60,000,000.00	-	-	-	8,433,831.16	-	-	-	5,153,244.37	-	55,850,930.56	129,438,006.09
三、本期增减变动额（减少以“-”号填列）	-40,000,000.00	-	-	-	-	-	-	-	10,183,270.22	-	69,155,712.88	39,338,983.10
（一）综合收益总额	-					-	-	-	-	-	136,187,664.71	136,187,664.71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	-	-	-	-	-	-	-	-	-	-
1、所有者投入资本		-	-	-	-	-	-	-	-	-	-	-
2、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	-	-	-	-	-	-	-	-	-	-	-
3、股份支付计入股东权益的金额	-	-	-	-	-	-	-	-	-	-	-	-

项目	2015 年度											
	实收资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4、其他	-	-	-	-	-	-	-	-	-	-	-	-
(三) 利润分配	-	-	-	-	-	-	-	-	13,618,766.47	-	-13,618,766.47	-
1、提取盈余公积	-	-	-	-	-	-	-	-	13,618,766.47	-	-13,618,766.47	-
2、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	-	-	-	-	-	-	-	-	-	-	-
3、对股东的分配	-	-	-	-	-	-	-	-	-	-	-	-
4、其他	-	-	-	-	-	-	-	-	-	-	-	-
(四)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	-	-	-	-	-	-	-	-	-	-	-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	-	-	-	-	-	-	-	-	-	-	-	-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	-	-	-	-	-	-	-	-	-	-	-	-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	-	-	-	-	-	-	-	-	-	-	-
4、其他	-	-	-	-	-	-	-	-	-	-	-	-
(五) 专项储备	-	-	-	-	-	-	-	-	-	-	-	-
1、本期提取	-	-	-	-	-	-	-	-	-	-	-	-
2、本期使用	-	-	-	-	-	-	-	-	-	-	-	-

项目	2015 年度											
	实收资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 库存股	其他 综合 收益	专项 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 风险 准备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 计
		优先 股	永续 债	其他								
(六) 其他	-40,000,000.00	-	-	-	-	-	-	-	-3,435,496.25		-53,413,185.36	-96,848,681.61
四、本期期末余额	20,000,000.00	-	-	-	8,433,831.16	-	-	-	15,336,514.59	-	125,006,643.44	168,776,989.19

2014年度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单位：元

项目	2014年度											
	实收资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年末余额	20,000,000.00	-	-	-	8,433,831.16	-	-	-	4,305,529.55	-	48,221,497.16	80,960,857.87
加：会计政策变更	-	-	-	-	-	-	-	-	-	-	-	-
前期差错更正	-	-	-	-	-	-	-	-	-	-	-	-
其他	-	-	-	-	-	-	-	-	-	-	-	-
二、本期年初余额	20,000,000.00	-	-	-	8,433,831.16	-	-	-	4,305,529.55	-	48,221,497.16	80,960,857.87
三、本期增减变动额（减少以“-”号填列）	40,000,000.00	-	-	-	-	-	-	-	847,714.82	-	7,629,433.40	48,477,148.22
（一）综合收益总额	-	-	-	-	-	-	-	-	-	-	8,477,148.22	8,477,148.22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40,000,000.00	-	-	-	-	-	-	-	-	-	-	40,000,000.00-
1、所有者投入资本	40,000,000.00	-	-	-	-	-	-	-	-	-	-	40,000,000.00
2、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	-	-	-	-	-	-	-	-	-	-	-
3、股份支付计入股东权益的金额	-	-	-	-	-	-	-	-	-	-	-	-

项目	2014 年度											
	实收资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4、其他	-	-	-	-	-	-	-	-	-	-	-	-
(三) 利润分配	-	-	-	-	-	-	-	-	847,714.82	-	-847,714.82	-
1、提取盈余公积	-	-	-	-	-	-	-	-	847,714.82	-	-847,714.82	-
2、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	-	-	-	-	-	-	-	-	-	-	-
3、对股东的分配	-	-	-	-	-	-	-	-	-	-	-	-
4、其他	-	-	-	-	-	-	-	-	-	-	-	-
(四)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	-	-	-	-	-	-	-	-	-	-	-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	-	-	-	-	-	-	-	-	-	-	-	-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	-	-	-	-	-	-	-	-	-	-	-	-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	-	-	-	-	-	-	-	-	-	-	-
4、其他	-	-	-	-	-	-	-	-	-	-	-	-
(五) 专项储备	-	-	-	-	-	-	-	-	-	-	-	-
1、本期提取	-	-	-	-	-	-	-	-	-	-	-	-

项目	2014 年度											
	实收资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 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2、本期使用	-	-	-	-	-	-	-	-	-	-	-	-
(六) 其他	-	-	-	-	-	-	-	-	-	-	-	-
四、本期期末余额	60,000,000.00	-	-	-	8,433,831.16	-	-	-	5,153,244.37	-	55,850,930.56	129,438,006.09

三、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一）编制基础

本公司财务报表以持续经营假设为基础，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财政部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财政部令第33号发布、财政部令第76号修订）、于2006年2月15日及其后颁布和修订的41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及其他相关规定（以下合称“企业会计准则”），并参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15号——财务报告的一般规定》（2014年修订）的披露规定编制。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本公司会计核算以权责发生制为基础。除某些金融工具外，本财务报表均以历史成本为计量基础。资产如果发生减值，则按照相关规定计提相应的减值准备。

（二）报告期合并范围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本公司纳入合并范围的子公司共4家，分别为浙江宏正建筑设计有限公司、嘉兴市宏正置业有限公司、嘉兴市宏诚工程咨询有限公司、嘉兴市宏德建筑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四、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一）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本公司编制的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本公司2015年12月31日、2014年12月31日、2013年12月31日的财务状况及2015年度、2014年度、2013年度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有关信息。此外，本公司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2014年修订的《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15号——财务报告的一般规定》有关财务报表及其附注的披露要求。

（二）会计期间

本公司会计年度自公历 1 月 1 日起至 12 月 31 日止。本财务报表所载财务信息的会计期间为 2014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止。

（三）营业周期

正常营业周期是指本公司从购买用于加工的资产起至实现现金或现金等价物的期间。本公司以 12 个月作为一个营业周期，并以其作为资产和负债的流动性划分标准。

（四）记账本位币

本公司的记账本位币为人民币。

（五）同一控制下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企业合并，是指将两个或两个以上单独的企业合并形成一个报告主体的交易或事项。企业合并分为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1、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参与合并的企业在合并前后均受同一方或相同的多方最终控制且该控制并非暂时性的，为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合并方以支付现金、转让非现金资产或承担债务方式作为合并对价的，应当在合并日按照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被合并方在合并日的净资产账面价值为负数的，长期股权投资成本按零确定，同时在备查簿中予以登记。如果被合并方在被合并以前，是最终控制方通过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所控制的，则合并方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还应包含相关的商誉金额。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支付的现金、转让的非现金资产以及所承担债务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应当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合并方以发行权益性证券作为合并对价的，应当在合并日按照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按照发行股份的面值总额作为股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所发

行股份面值总额之间的差额，应当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本公司作为合并方为进行企业合并发生的各项直接相关费用，包括支付的审计费用、评估费用、法律服务费等，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与发行权益性工具作为合并对价直接相关的交易费用，冲减资本公积（股本溢价），资本公积（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依次冲减盈余公积和未分配利润。与发行债务性工具作为合并对价直接相关的交易费用，计入债务性工具的初始确认金额。

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实现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合并方应当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取得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在合并日，根据合并后应享有被合并方净资产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确定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与达到合并前的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加上合并日进一步取得股份新支付对价的账面价值之和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冲减留存收益。合并日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或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暂不进行会计处理，直至处置该项投资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被投资单位净资产中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的所有者权益其他变动，暂不进行会计处理，直至处置该项投资时转入当期损益。

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合并方在达到合并之前持有的长期股权投资，在取得日与合并方与被合并方同处于同一方最终控制之日孰晚日与合并日之间已确认有关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应分别冲减比较报表期间的期初留存收益或当期损益。

2、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参与合并的各方在合并前后不受同一方或相同的多方最终控制的，为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一次交换交易实现的企业合并，合并成本为本公司在购买日为取得对被购买方的控制权而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以及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

通过多次交换交易分步实现的企业合并，区分个别财务报表和合并财务报表进行相关会计处理：在个别财务报表中，以购买日之前所持被购买方的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与购买日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该项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对于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按照该股权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公允价值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当期投资收益；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涉及权益法核算下的其他综合收益等的，与其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等应当转为购买日所属当期收益。购买方为企业合并发生的审计、法律服务、评估咨询等中介费用以及其他相关管理费用，应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购买方作为合并对价发行的权益性工具或债务性工具的交易费用，应当计入权益性工具或债务性工具的初始确认金额。

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中，企业合并成本大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确认为商誉；购买方对合并成本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应当按照下列规定处理：对取得的被购买方各项可辨认资产、负债及或有负债的公允价值以及合并成本的计量进行复核；经复核后合并成本仍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其差额应当计入当期损益。

（六）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1、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确定原则

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以控制为基础予以确定。控制是指本公司拥有对被投资方的权力，通过参与被投资方的相关活动而享有可变回报，并且有能力运用对被投资方的权力影响其回报金额。相关活动是指对被投资方的回报产生重大影响的活动。被投资方的相关活动根据具体情况进行判断，通常包括商品或劳务的销售和购买、金融资产的管理、资产的购买和处置、研究与开发活动以及融资活动等。

母公司将其全部子公司（包括母公司所控制的单独主体）纳入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包括被本公司控制的企业、被投资单位中可分割的部分以及结构化主体。

2、合并财务报表编制的方法

母公司编制合并财务报表，将整个企业集团视为一个会计主体；合并财务报表以母公司和纳入合并范围的子公司的财务报表为基础，根据其他有关资料编制合并财务报表，以反映企业集团整体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1）合并母公司与子公司的资产、负债、所有者权益、收入、费用和现金流等项目。

（2）抵销母公司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与母公司在子公司所有者权益中所享有的份额。

（3）抵销母公司与子公司、子公司相互之间发生的内部交易的影响。内部交易表明相关资产发生减值损失的，应当全额确认该部分损失。

（4）站在企业集团角度对特殊交易事项予以调整。

少数股东权益，在合并资产负债表中所有者权益项目下以“少数股东权益”项目列示。少数股东损益，在合并利润表中净利润项目下以“少数股东损益”项目列示。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子公司少数股东分担的当期亏损超过了少数股东在该子公司期初所有者权益中所享有的份额的，其余额仍应当冲减少数股东权益。

本公司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如果子公司所采用的会计政策、会计期间与母公司不一致的，需要按照母公司的会计政策和会计期间对子公司财务报表进行必要的调整；或者要求子公司按照母公司的会计政策和会计期间另行编报财务报表。

母公司在报告期内因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的子公司以及业务，编制合并资产负债表时，应当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的期初数，同时对比较报表的相关项目进行调整，视同合并后的报告主体自最终控制方开始控制时点起一直存在。因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的子公司以及业务，编制合并资产负债表时，不调整合

并资产负债表的期初数。母公司在报告期内处置子公司以及业务，编制合并资产负债表时，不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的期初数。

母公司在报告期内因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的子公司以及业务，将该子公司以及业务合并当期期初至报告期末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同时对比较报表的相关项目进行调整，视同合并后的报告主体自最终控制方开始控制时点起一直存在。因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的子公司以及业务，将该子公司以及业务购买日至报告期末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母公司在报告期内处置子公司以及业务，将该子公司以及业务期初至处置日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

母公司在报告期内因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的子公司以及业务，将该子公司以及业务合并当期期初至报告期末的现金流量纳入合并现金流量表，同时对比较报表的相关项目进行调整，视同合并后的报告主体自最终控制方开始控制时点起一直存在。因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的子公司以及业务，将该子公司以及业务购买日至报告期末的现金流量纳入合并现金流量表。母公司在报告期内处置子公司，将该子公司以及业务期初至处置日的现金流量纳入合并现金流量表。

子公司持有母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视为企业集团的库存股，作为所有者权益的减项，在合并资产负债表中所有者权益项目下以“减：库存股”项目列示。子公司相互之间持有的长期股权投资，比照母公司对子公司的股权投资的抵销方法，将长期股权投资与其对应的子公司所有者权益中所享有的份额相互抵销。

3、合并财务报表编制特殊交易的会计处理

(1) 母公司购买子公司少数股东拥有的子公司股权，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因购买少数股权新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与按照新增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溢价或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2) 企业因追加投资等原因能够对非同一控制下的被投资方实施控制的，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对于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按照该股权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公允价值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当期投资收益；

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涉及权益法核算下的其他综合收益等的，与其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等转为购买日所属当期收益。

(3) 母公司在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况下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处置价款与处置长期股权投资相对应享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应当调整资本公积（资本溢价或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4) 企业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等原因丧失了对被投资方的控制权的，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对于剩余股权，按照其在丧失控制权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处置股权取得的对价与剩余股权公允价值之和，减去按原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原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的份额之间的差额，计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投资收益，同时冲减商誉。与原有子公司股权投资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等，应当在丧失控制权时转为当期投资收益。

(5) 企业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如果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各项交易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处置子公司并丧失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但是，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每一次处置款与处置投资对应的享有该子公司净资产份额的差额，在合并财务报表中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控制权时一并转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损益。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的各项交易的条款、条件以及经济影响符合下列一种或多种情况，将多次交易事项作为一揽子交易进行会计处理：

- ① 这些交易是同时或者在考虑了彼此影响的情况下订立的。
- ② 这些交易整体才能达成一项完整的商业结果。
- ③ 一项交易的发生取决于其他至少一项交易的发生。
- ④ 一项交易单独考虑时是不经济的，但是和其他交易一并考虑时是经济的。

(七) 合营安排分类及共同经营会计处理方法

1、合营安排的分类

合营安排，是指一项由两个或两个以上的参与方共同控制的安排。本公司根据在合营安排中享有的权利和承担的义务，将合营安排分为共同经营和合营企业。共同经营，是指本公司享有该安排相关资产且承担该安排相关负债的合营安排。合营企业，是指本公司仅对该安排的净资产享有权利的合营安排。

2、共同经营的会计处理办法

本公司确认与共同经营中利益份额相关的下列项目，并按照相关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进行会计处理：

- (1) 确认单独所持有的资产，以及按其份额确认共同持有的资产；
- (2) 确认单独所承担的负债，以及按其份额确认共同承担的负债；
- (3) 确认出售其享有的共同经营产出份额所产生的收入；
- (4) 按其份额确认共同经营因出售产出所产生的收入；
- (5) 确认单独所发生的费用，以及按其份额确认共同经营发生的费用。

(八)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现金，是指企业库存现金以及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现金等价物，是指企业持有的同时具备期限短（一般指从购入日起不超过3个月内到期）、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九) 金融工具

1、金融工具的分类

按照投资目的和经济实质将本公司拥有的金融资产划分为四类：①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包括交易性金融资产和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②持有至到期投资；③贷款和应收款项；④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按照经济实质将承担的金融负债划分为两类：①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负债和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②其他金融负债。

2、金融工具的确认依据

金融工具是指形成一个企业的金融资产，并形成其他单位的金融负债或权益工具的合同。本公司于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确认一项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

金融资产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终止确认：收取该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终止；该金融资产已转移，且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 23 号——金融资产转移》规定的终止确认条件。

金融负债的现时义务全部或部分已经解除的，才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以常规方式买卖金融资产，按交易日进行会计确认和终止确认。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划分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持有至到期投资、贷款和应收款项以及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3、金融工具的计量方法

本公司初始确认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对于其他类别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

本公司对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后续计量主要方法：

(1)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按照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2) 持有至到期投资和应收款项，采用实际利率法，按摊余成本计量。

(3)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按照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除减值损失和外币货币性金融资产形成的汇兑损益外，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在该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时转出，计入当期损益。

(4) 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以及与该权益工具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资产，按照成本计量。

(5) 其他金融负债按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但是下列情况除外：

①与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负债，按照成本计量。

②不属于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的财务担保合同，或没有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并将以低于市场利率贷款的贷款承诺，在初始确认后按照下列两项金额之中的较高者进行后续计量：

A.《企业会计准则第13号——或有事项》确定的金额。

B.初始确认金额扣除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14号——收入》的原则确定的累计摊销额后的余额。

4、金融资产转移的确认依据和计量办法

金融资产转移，是指公司（转出方）将金融资产让与或交付给该金融资产发行方以外的另一方（转入方）。

本公司已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保留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不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

本公司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分别下列情况处理：放弃了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并确认产生的资产和负债；未放弃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按照其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确认有关金融资产，并相应确认有关负债。

5、金融负债终止确认条件

金融负债的现时义务全部或部分已经解除的，则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本公司若与债权人签定协议，以承担新金融负债方式替换现存金融负债，且新金融负债与现存金融负债的合同条款实质上不同的，则终止确认现存金融负债，并同时确认新金融负债。

对现存金融负债全部或部分合同条款作出实质性修改的，则终止确认现存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同时将修改条款后的金融负债确认为一项新金融负债。

金融负债全部或部分终止确认时，终止确认的金融负债账面价值与支付对价（包括转出的非现金资产或承担的新金融负债）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若回购部分金融负债的，在回购日按照继续确认部分与终止确认部分的相对公允价值，将该金融负债整体的账面价值进行分配。分配给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对价（包括转出的非现金资产或承担的新金融负债）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6、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

公允价值，是指市场参与者在计量日发生的有序交易中，出售一项资产所能收到或者转移一项负债所需支付的价格。本公司公允价值计量按《企业会计准则第39号—公允价值计量》的相关规定执行，具体包括：

（1）公允价值初始计量

本公司根据交易性质和相关资产或负债的特征等，判断初始确认时的公允价值是否与其交易价格相等。其他相关会计准则要求或者允许企业以公允价值对相关资产或负债进行初始计量，且其交易价格与公允价值不相等的，公司将相关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但其他相关会计准则另有规定的除外。

（2）公允价值的估值技术

本公司以公允价值计量相关资产或负债使用的估值技术主要包括市场法、收益法和成本法。本公司使用多种估值技术计量公允价值时，会充分考虑各估值结果的合理性，选取在当前情下最能代表公允价值的金额作为公允价值。公司在估值技术的应用中，优先使用相关可观察输入值，只有在相关可观察输入值无法取得或取得不切实可行的情况下，才使用不可观察输入值。

（3）公允价值的层次划分

本公司将公允价值计量所使用的输入值划分为三个层次，并首先使用第一层次输入值，其次使用第二层次输入值，最后使用第三层次输入值。

第一层次输入值是在计量日能够取得的相同资产或负债在活跃市场上未经调整的报价。第二层次输入值是除第一层次输入值外相关资产或负债直接或间接可观察的输入值。第三层次输入值是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不可观察输入值。

以上层次划分具体表现为：金融工具存在活跃市场的，本公司采用活跃市场中的报价确定其公允价值。活跃市场中的报价是指易于定期从交易所、经纪商、行业协会、定价服务机构等获得的价格，且代表了在公平交易中实际发生的市场交易的价格。金融工具不存在活跃市场的，本公司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其公允价值。估值技术包括参考熟悉情况并自愿交易的各方最近进行的市场交易中使用的价格、参照实质上相同的其他金融工具当前的公允价值、现金流量折现法和期权定价模型等。

7、金融资产减值测试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

（1）持有至到期投资

持有至到期投资发生减值时，将其账面价值减记至预计未来现金流量（不包括尚未发生的未来信用损失）现值（折现利率采用原实际利率），减记的金额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本公司对单项金额200万元以上（含200万元）的持有至到期投资单独进行减值测试，如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已发生减值，应当确认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对单项金额低于200万元的持有至到期投资可以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或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组合中进行减值测试。

经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未发生减值的持有至到期投资（包括单项金额重大和不重大的持有至到期投资），应当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组合中再进行减值测试。已单项确认减值损失的持有至到期投资，不应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组合中进行减值测试。

对持有至到期投资的金融资产确认减值损失后，如有客观证据表明该持有至到期投资价值已恢复，且客观上与确认该损失后发生的事项有关（如债务人的信用评级已提高等），原确认的减值损失应当予以转回，计入当期损益。但是，该转回后的账面价值不应当超过假定不计提减值准备情况下该持有至到期投资在转回日的摊余成本。

（2）应收款项

应收款项减值测试方法及减值准备计提方法参见附注三（十一）。

（3）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当综合相关因素判断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下跌是严重或非暂时性下跌时，表明该可供出售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发生减值。应将原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下降形成的累计损失一并转出，计入减值损失。该转出的累计损失，等于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初始取得成本扣除已收回本金和已摊销金额、当前公允价值和原已计入损益的减值损失后的余额。

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或与该权益工具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资产发生减值时，将该权益工具投资或衍生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与按照类似金融资产当时市场收益率对未来现金流量折现确定的现值之间的差额，确认为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对于已确认减值损失的可供出售债务工具，在随后的会计期间公允价值已上升且客观与确认原减值损失后发生的事项有关的，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计入当期损益。

对于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发生的减值损失，在该权益工具价值回升时，通过权益转回，不通过损益转回。但是，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或与该权益工具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资产发生的减值损失，不予转回。

本公司判断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发生“严重”或“非暂时性”下跌的具体量化标准、成本的计算方法、期末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以及持续下跌期间的确定依据为：

公允价值发生“严重”下跌的具体量化标准	期末公允价值相对于成本的下跌幅度已达到或超过 50%。
公允价值发生“非暂时性”下跌的具体量化标准	连续 12 个月出现下跌。
成本的计算方法	取得时按支付对价（扣除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已到付息期但尚未领取的债券利息）和相关交易费用之和作为投资成本。
期末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	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工具，以活跃市场中的报价确定其公允价值；如不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

	工具，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其公允价值。
持续下跌期间的确定依据	连续下跌或在下跌趋势持续期间反弹上扬幅度低于 20%，反弹持续时间未超过 6 个月的均作为持续下跌期间。

（十）应收款项

本公司采用备抵法核算坏账损失。

1、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单项金额重大的判断依据或金额标准：本公司将金额为人民币 200 万元以上（含）的应收款项确认为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

单项金额重大应收款项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本公司对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单独进行减值测试，坏账准备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单独测试未发生减值的应收款项，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应收款项组合中进行减值测试。单项测试已确认减值损失的应收款项，不再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应收款项组合中进行减值测试。

2、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理由	有确凿证据表明可收回性存在明显差异
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坏账准备

3、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组合 1：关联方及政府相关部门和国有企业组合	单项测试，如无减值迹象，不计提坏账准备
组合 2：账龄分析法组合	账龄分析法
组合 3：押金、保证金组合	余额百分比法

组合 2 中，采用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

账龄	应收账款计提比例（%）	其他应收计提比例（%）
----	-------------	-------------

账龄	应收账款计提比例（%）	其他应收计提比例（%）
1年以内（含1年，下同）	3.00	3.00
1-2年	10.00	10.00
2-3年	30.00	30.00
3年以上	100.00	100.00

组合3中，采用余额百分比法计提坏账准备

余额	计提比例(%)
押金、保证金	3.00

（十一）存货

1、存货的分类

存货主要包括原材料、低值易耗品。

2、存货取得和发出的计价方法

存货在取得时按实际成本计价，存货成本包括采购成本、加工成本和其他成本。领用和发出时按加权平均法计价。

3、存货可变现净值的确认和跌价准备的计提方法

中期末及年末，本公司存货按照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公司在对存货进行全面盘点的基础上，对于存货因已霉烂变质、市场价格持续下跌且在可预见的未来无回升的希望、全部或部分陈旧过时，产品更新换代等原因，使存货成本高于其可变现净值的，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并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按照单个存货项目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可变现净值为在正常生产过程中，以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以及相关税费后的金额。

4、存货的盘存制度为永续盘存制。

5、低值易耗品的摊销方法

低值易耗品于领用时按一次摊销法摊销，包装物于领用时一次摊销法摊销。

（十二）长期股权投资

长期股权投资指投资方对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重大影响的权益性投资，以及对其合营企业的权益性投资。

1、共同控制、重大影响的判断标准

共同控制，是指按照相关约定对某项安排所共有的控制，并且该安排的相关活动必须经过分享控制权的参与方一致同意后才能决策。

重大影响，是指投资方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和经营政策有参与决策的权力，但并不能够控制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共同控制这些政策的制定。在确定能否对被投资单位施加重大影响时，应当考虑投资方和其他方持有的被投资单位当期可转换公司债券、当期可执行认股权证等潜在表决权因素。投资方能够对被投资单位施加重大影响的，被投资单位为其联营企业。

2、初始投资成本的确定

（1）本公司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附注三（五）确定其初始投资成本。

（2）除本公司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以外，其他方式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下列规定确定其初始投资成本：

以支付现金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应当按照实际支付的购买价款作为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包括与取得长期股权投资直接相关的费用、税金及其他必要支出。

以发行权益性证券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应当按照发行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作为初始投资成本。与发行权益性证券直接相关的费用，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37 号——金融工具列报》的有关规定确定。

通过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其初始投资成本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7 号——非货币性资产交换》的有关规定确定。

通过债务重组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其初始投资成本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12 号——债务重组》的有关规定确定。

3、后续计量及损益确认方法

投资方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的长期股权投资应当采用成本法核算；对被投资单位具有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投资方对联营企业的权益性投资，其中一部分通过风险投资机构、共同基金、信托公司或包括投连险基金在内的类似主体间接持有的，无论以上主体是否对这部分投资具有重大影响，都可以对间接持有的该部分投资选择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损益，并对其余部分采用权益法核算。

(1) 采用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追加或收回投资应当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确认为当期投资收益。

(2) 采用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大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不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小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其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的公允价值，比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20 号——企业合并》的有关规定确定。

本公司取得长期股权投资后，按照应享有或应分担的被投资单位当年实现的净损益和其他综合收益的份额，分别确认投资收益和其他综合收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按照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利润或现金股利计算应享有的部分，相应减少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本公司于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之外所有者权益的其他变动，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并计入所有者权益。在确认应享有或应分担被投资单位的净损益份额时，以取得投资时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对被投资单位净利润进行调整后确认。对被投资单位采用的与本公司不一致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以本公司取得投资时被投资单位固定资产及无形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计提的折旧额或摊销额，以及以本公司取得投资时有关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计算确定的资产减值准备金额等对被投资单位净利润的影响进行调整，并且将本公司与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之间发生的内部交易损益予以抵销，在此基础上确认投资损益和其

他综合收益等。本公司与被投资单位发生的内部交易损失，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8号——资产减值》等规定属于资产减值损失的则全额确认。

在确认应分担的被投资单位发生的净亏损时，以长期股权投资及其他实质上构成对被投资单位净投资的长期权益减记至零为限（投资企业负有承担额外损失义务的除外）；如果被投资单位以后各期实现盈利的，在收益分享额超过未确认的亏损分担额以后，按超过未确认的亏损分担额的金额，依次恢复长期权益、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

（十三）投资性房地产

1、投资性房地产种类和计量模式

本公司投资性房地产的种类：出租的土地使用权、出租的建筑物、持有并准备增值后转让的土地使用权。本公司采用成本模式对投资性房地产进行计量。

2、采用成本模式的折旧或摊销方法

本公司投资性房地产中出租的建筑物采用年限平均法计提折旧，具体核算政策与固定资产相同。投资性房地产中出租的土地使用权、持有并准备增值后转让的土地使用权采用直线法摊销，具体核算政策与无形资产相同。

（十四）固定资产

1、固定资产确认条件

固定资产是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的，使用寿命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

（1）与该固定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

（2）该固定资产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2、固定资产的折旧方法

本公司固定资产分为房屋及建筑物、机器设备、办公及电子设备、运输设备等。

固定资产折旧采用年限平均法计提折旧。按固定资产的类别、使用寿命和预计净残值率确定的年折旧率如下：

类别	折旧年限（年）	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及建筑物	20	5.00	4.75
机器设备	10	5.00	9.50
办公及电气设备	5	5.00	19.00
运输设备	4	5.00	23.75

已计提减值准备的固定资产折旧计提方法：已计提减值准备的固定资产，按该项固定资产的原价扣除预计净残值、已提折旧及减值准备后的金额和剩余使用寿命，计提折旧。已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但尚未办理竣工决算的固定资产，按照估计价值确定其成本，并计提折旧；待办理竣工决算后，再按实际成本调整原来的暂估价值，但不需要调整原已计提的折旧额。

本公司至少于每年年度终了时，对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折旧方法进行复核，如果发现固定资产使用寿命预计数与原先估计数有差异的，进行相应的调整。

3、融资租入固定资产的认定依据、计价方法及折旧方法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的具体认定依据为符合下列一项或数项条件的：①在租赁期届满时，租赁资产的所有权转移给承租人；②承租人有购买租赁资产的选择权，所订立的购买价款预计将远低于行使选择权时租赁资产的公允价值，因而在租赁开始日就可以合理确定承租人会行使这种选择权；③即使资产的所有权不转移，但租赁期占租赁资产使用寿命的大部分；④承租人在租赁开始日的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几乎相当于租赁开始日租赁资产公允价值；⑤租赁资产性质特殊，如不作较大改造只有承租人才能使用。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的计价方法：融资租入固定资产初始计价为租赁期开始日租赁资产公允价值与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较低者作为入账价值；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后续计价采用与自有固定资产相一致的折旧政策计提折旧及减值准备。

（十五）无形资产

本公司无形资产主要包括软件、专利权、非专利技术、商标权、著作权、土地使用权、特许权等。无形资产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才能予以确认：与该无形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该无形资产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1、无形资产的计价方法

（1）初始计量

本公司无形资产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外购无形资产的成本，包括购买价款、相关税费以及直接归属于使该项资产达到预定用途所发生的其他支出。投资者投入的无形资产，按投资合同或协议约定的价值确定实际成本，但合同或协议约定价值不公允的，按公允价值确定实际成本。自行开发的无形资产，其成本为达到预定用途前所发生的支出总额，但是对于以前期间已经费用化的支出不再调整。

（2）后续计量

本公司在取得无形资产时分析判断其使用寿命。对于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在为企业带来经济利益的期限内按直线法摊销；无法预见无形资产为企业带来经济利益期限的，视为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不予摊销。

2、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估计情况

（1）来源于合同性权利或者其他法定权利的无形资产，其使用寿命按不超过合同性权利或者其他法定权利的期限；

（2）合同性权利或者其他法定权利到期时因续约等延续、且有证据表明延续不需要付出大额成本的，续约期一并记入使用寿命；

（3）合同或者法律没有使用寿命的，综合各方面情况判断，如与同行业情况进行比较、参考历史经验、聘请专家论证等，以无形资产能为公司带来经济利益的期限确定使用寿命；

（4）按照上述方法仍无法确定无形资产为公司带来经济利益期限的，作为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

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其应摊销金额在使用寿命内系统合理摊销。

期末，对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及摊销方法进行复核。

3、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使用寿命不确定的判断依据以及对其寿命的复核程序

本公司将无法预见该资产为公司带来经济利益的期限，或使用期限不确定等无形资产确定为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使用寿命不确定的判断依据：

(1) 来源于合同性权利或其他法定权利，但合同规定或法律规定无明确使用年限；

(2) 综合同行业情况或相关专家论证等，仍无法判断无形资产为公司带来经济利益的期限。

每年年末，对使用寿命不确定无形资产使用寿命进行复核，主要采取自下而上的方式，由无形资产使用相关部门进行基础复核，评价使用寿命不确定判断依据是否存在变化等。

4、内部研究、开发支出会计政策

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研究阶段的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开发阶段的支出，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确认为无形资产：(1)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2)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3)无形资产产生经济利益的方式，包括能够证明运用该无形资产生产的产品存在市场或无形资产自身存在市场，无形资产将在内部使用的，能证明其有用性；(4)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5)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地计量。

划分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的研究阶段和开发阶段的具体标准：为获取新的技术和知识等进行的有计划的调查阶段，应确定为研究阶段，该阶段具有计划性和探索性等特点；在进行商业性生产或使用前，将研究成果或其他知识应用于某项计划或设计，以生产出新的或具有实质性改进的材料、装置、产品等阶段，应确定为开发阶段，该阶段具有针对性和形成成果的可能性较大等特点。

(十六) 职工薪酬

职工薪酬，是指企业为获得职工提供的服务或解除劳动关系而给予的各种形式的报酬或补偿。职工薪酬包括短期薪酬、离职后福利、辞退福利和其他长期职工福利。

本公司短期薪酬具体包括：职工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职工福利费，医疗保险费、工伤保险费和生育保险费等社会保险费，住房公积金，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短期带薪缺勤，短期利润分享计划，非货币性福利以及其他短期薪酬。本公司离职后福利，是指企业为获得职工提供的服务而在职工退休或与企业解除劳动关系后，提供的各种形式的报酬和福利，短期薪酬和辞退福利除外。辞退福利，是指企业在职工劳动合同到期之前解除与职工的劳动关系，或者为鼓励职工自愿接受裁减而给予职工的补偿。本公司其他长期职工福利，是指除短期薪酬、离职后福利、辞退福利之外所有的职工薪酬，包括长期带薪缺勤、长期残疾福利、长期利润分享计划等。

1、短期薪酬的会计处理方法

公司在职工为公司提供的会计期间，将实际发生的短期薪酬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2、离职后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离职后福利分为设定提存计划和设定受益计划。

(1) 公司在职工为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根据设定提存计划计算的应缴存金额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2) 对设定受益计划的会计处理通常包括如下步骤：

①根据预期累计福利单位法，采用无偏且相互一致的精算假设对有关人口统计变量和财务变量等作出估计，计量设定受益计划所产生的义务，并确定相关义务的所属期间；

②设定受益计划存在资产的，将设定受益计划义务现值减去设定受益计划资产公允价值所形成的赤字或盈余确认为一项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设定受益计划存在盈余的，以设定受益计划的盈余和资产上限两项的孰低者计量设定

受益计划净资产。资产上限是指公司可从设定受益计划退款或减少未来对设定受益计划缴存资金而获得的经济利益的现值；

③期末，将设定受益计划产生的职工薪酬成本确认为服务成本、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利息净额以及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所产生的变动，其中服务成本和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利息净额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所产生的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并且在后续会计期间不允许转回至损益，但可以在权益范围内转移这些在其他综合收益确认的金额；

④在设定受益计划结算时，确认一项结算利得或损失。

3、辞退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公司向职工提供辞退福利的，在下列两者孰早日确认辞退福利产生的职工薪酬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①公司不能单方面撤回因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裁减建议所提供的辞退福利时；②公司确认与涉及支付辞退福利的重组相关的成本或费用时。

4、其他长期职工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公司向职工提供的其他长期福利，符合设定提存计划条件的，按照设定提存计划进行会计处理；除此之外的其他长期福利，按照设定受益计划进行会计处理，但是重新计量其他长期职工福利净负债或净资产所产生的变动计入当期损益后相关资产成本。

(十七) 收入

1、销售商品收入确认时间的具体判断标准

公司已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购买方；公司既没有保留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没有对已售出的商品实施有效控制；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相关的已发生或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确认商品销售收入实现。

2、确认让渡资产使用权收入的依据

与交易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时。分别下列情况确定让渡资产使用权收入金额：

(1) 利息收入金额，按照他人使用本企业货币资金的时间和实际利率计算确定。

(2) 使用费收入金额，按照有关合同或协议约定的收费时间和方法计算确定。

本公司出租物业及提供相关服务时，已经订立具有承租人认可的租赁合同、协议或其他结算通知单；履行了合同中规定的义务，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价款已经取得或确信可以取得时确认收入的实现。

3、按完工百分比法确认提供劳务的收入时，确定合同完工进度的依据和方法在资产负债表日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的，采用完工百分比法确认提供劳务收入。提供劳务交易的完工进度，依据已完工作的测量确定。

按照已收或应收的合同或协议价款确定提供劳务收入总额，但已收或应收的合同或协议价款不公允的除外。资产负债表日按照提供劳务收入总额乘以完工进度扣除以前会计期间累计已确认提供劳务收入后的金额，确认当期提供劳务收入；同时，按照提供劳务估计总成本乘以完工进度扣除以前会计期间累计已确认劳务成本后的金额，结转当期劳务成本。

在资产负债表日提供劳务交易结果不能够可靠估计的，分别下列情况处理：

(1) 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的，按照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金额确认提供劳务收入，并按相同金额结转劳务成本。

(2) 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预计不能够得到补偿的，将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计入当期损益，不确认提供劳务收入。

4、收入确认的具体方法

公司按照完工百分比法确认提供劳务的收入，本公司的销售业务主要是提供施工图纸的设计、审查及节能评估服务，属于服务性行业，公司与客户签订建设工程设计合同，根据合同约定的进度开展项目，达到合同约定节点时，公司工

程部提供晒图通知单，由客户签字确认并对财务部发出的进度确认单盖章确认，经客户确认进度后公司开具发票确认收入。

收入的金额按照本公司在日常经营活动中提供劳务时已收或应收合同或协议价款的公允价值确定。对于工程设计、装饰设计分两种情况，1) 合同服务期在 6 个月以下，且合同金额小于 30 万元的项目，不区分设计业务各阶段，在项目全部完工时一次性确认收入及成本。2) 其余项目在提供劳务交易结果能可靠估计，劳务总收入和总成本能够可靠计量、劳务的完工程度能够可靠确定及与交易相关的经济利益能够流入公司，区分业务各阶段，在提交阶段成果并取得相关证据如晒图通知单、进度确认单、第三方审验证明及其他能够证明该阶段工作已完成的合理证据时，按完工百分比法确认收入。

(十八) 政府补助

1、政府补助的类型

政府补助是指本公司从政府无偿取得的货币性资产或非货币性资产(但不包括政府作为所有者投入的资本)，主要划分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和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两种类型。

2、政府补助会计处理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相关资产使用寿命内平均分配，计入当期损益；按照名义金额计量的政府补助，直接计入当期损益。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分别下列情况处理：①用于补偿企业以后期间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确认相关费用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②用于补偿企业已发生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3、区分与资产相关政府补助和与收益相关政府补助的具体标准

本公司取得的、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确认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

本公司取得的除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之外的政府补助，确认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若政府文件未明确规定补助对象，将该政府补助划分为与资产相关或与收益相关的判断依据：①政府文件明确了补助所针对的特定项目的，根据该特定项目的预算中将形成资产的支出金额和计入费用的支出金额的相对比例进行划分，对该划分比例需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进行复核，必要时进行变更；②政府文件中对用途仅作一般性表述，没有指明特定项目的，作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4、与政府补助相关的递延收益的摊销方法以及摊销期限的确认方法

本公司取得的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自相关资产可供使用时起，按照相关资产的预计使用期限，将递延收益平均分摊转入当期损益。

5、政府补助的确认时点

按照应收金额计量的政府补助，在期末有确凿证据表明能够符合财政扶持政策规定的相关条件且预计能够收到财政扶持资金时予以确认。

除按照应收金额计量的政府补助外的其他政府补助，在实际收到补助款项时予以确认。

（十九）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

1、暂时性差异

暂时性差异包括资产与负债的账面价值与计税基础之间的差额，以及未作为资产和负债确认，但按照税法规定可以确定其计税基础的项目的账面价值与计税基础之间的差额。暂时性差异分为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和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2、递延所得税资产的确认依据

对于可抵扣暂时性差异、能够结转以后年度的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本公司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的未来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由此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资产，除非可抵扣暂时性差异是在以下交易中产生的：

（1）该交易不是企业合并，并且交易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

(2) 对于与子公司、合营企业及联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转回，且未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

3、递延所得税负债的确认依据

本公司确认所有应纳税暂时性差异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负债，除非应纳税暂时性差异是在以下交易中产生的：

(1) 商誉的初始确认；

(2) 具有以下特征的交易中产生的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该交易不是企业合并，并且交易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交易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

对于与子公司、合营企业及联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该暂时性差异转回的时间能够控制并且该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不会转回，不确认递延所得税负债。

4、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减值

在资产负债表日应当对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如果未来期间很可能无法取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抵扣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利益，则减记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在很可能取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时，减记的递延所得税资产账面价值可以恢复。

五、最近两年主要财务数据及财务指标

项 目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营业收入（万元）	7,002.41	9,078.19
净利润（万元）	3,213.29	9,927.89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3,005.00	9,883.58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万元）	711.37	1,325.07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万元）	780.55	1,279.81

毛利率（%）	36.90	32.65
净利率（%）	45.89	109.36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7.03	60.12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4.42	7.78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1.00	2.85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1.00	2.85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2.40	3.51
存货周转率（次）	143.11	32.93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净流量（万元）	2,788.44	-2,257.14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股）	1.39	-0.38
项目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总资产（万元）	23,437.00	35,634.78
所有者权益（万元）	17,671.46	24,071.76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的所有者权益（万元）	16,724.93	23,418.72
每股净资产（元/股）	8.84	4.01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股）	8.36	3.90
母公司资产负债率（%）	10.28	43.95
流动比率（倍）	2.55	1.25
速动比率（倍）	1.17	1.25

上述财务指标的计算公式如下：

毛利率=（营业收入-营业成本）/营业收入*100%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P / (E_0 + NP \div 2 + E_i \times M_i \div M_0 - E_j \times M_j \div M_0)$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P - \text{非经常性损益}) / (E_0 + NP \div 2 + E_i \times M_i \div M_0 - E_j \times M_j \div M_0)$

其中：P 为报告期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利润；NP 为报告期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E0 为期初净资产；Ei 为报告期发行新股或债转股等新增净资产；Ej 为报告期回购或现金分红等减少净资产；M0 为报告期月份数；Mi 为新增净资产下一月份起至报告期期末的月份数；Mj 为减少净资产下一月份起至报告期期末的月份数。

$$\text{基本每股收益} = \text{P0} \div \text{S}$$

$$\text{S} = \text{S0} + \text{S1} + \text{Si} \times \text{Mi} \div \text{M0} - \text{Sj} \times \text{Mj} \div \text{M0} - \text{Sk}$$

其中：P0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或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S 为发行在外的普通股加权平均数；S0 为期初股份总数；S1 为报告期因公积金转增股本或股票股利分配等增加股份数；Si 为报告期因发行新股或债转股等增加股份数；Sj 为报告期因回购等减少股份数；Sk 为报告期缩股数；M0 为报告期月份数；Mi 为增加股份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Mj 为减少股份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

稀释每股收益 = $\text{P1} / (\text{S0} + \text{S1} + \text{Si} \times \text{Mi} \div \text{M0} - \text{Sj} \times \text{Mj} \div \text{M0} - \text{Sk} + \text{认股权证、股份期权、可转换债券等增加的普通股加权平均数})$

其中，P1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或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并考虑稀释性潜在普通股对其影响，按《企业会计准则》及有关规定进行调整。公司在计算稀释每股收益时，应考虑所有稀释性潜在普通股对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或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和加权平均股数的影响，按照其稀释程度从大到小的顺序计入稀释每股收益，直至稀释每股收益达到最小值。

$$\text{应收账款周转率} = \text{营业收入} / \text{应收账款平均余额}$$

$$\text{存货周转率} = \text{营业成本} / \text{存货平均余额}$$

$$\text{每股净资产} = \text{期末净资产} / \text{期末股本}$$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 = $\text{期末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 \text{期末股本}$

$$\text{母公司资产负债率} = (\text{母公司负债总额} / \text{母公司资产总额}) \times 100\%$$

流动比率=流动资产/流动负债

速动比率=(流动资产-存货-其他流动资产)/流动负债

每股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期末股本

由于 2015 年 1 月股份公司派生分立，因此 2015 年度以（2015 年 12 月 31 日）减资后股本数额 2,000 万股计算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每股净资产、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

（一）盈利能力分析

项目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营业收入（万元）	7,002.41	9,078.19
净利润（万元）	3,213.29	9,927.89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3,005.00	9,883.58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万元）	711.37	1,325.07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万元）	780.55	1,279.81
毛利率（%）	36.90	32.65
净利率（%）	45.89	109.36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7.03	60.12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4.42	7.78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1.00	2.85

2014 年度、2015 年度，公司的营业收入分别 9,078.19 万元、7,002.41 万元，同比下降 22.87%，主要系 2015 年度受宏观经济运行状况和政策调控影响，公司所处下游房地产开发行业整体下行、政府工程亦相对减少所致，设计费收入下降所致。

2014 年度、2015 年度，公司毛利率分别为 32.65%、36.90%，毛利率水平呈逐渐上升趋势，主要系毛利率较高的设计费收入占营业收入比例由 69.83%上升为 77.22%，节能评估及施工图审查业务毛利率本年上升幅度较大，而毛利率相对较低的房产销售收入占主营业务收入比例下降。

2014 年度、2015 年度，公司净利润分别为 9,927.89 万元、3,213.29 万元，净利率分别为 109.36%、45.89%，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分别为 60.12%、17.03%。2015 年较 2014 年同期下降较多，主要系子公司宏正置业 2014 年确认拆迁补偿款营业外收入 11,455.36 万元，2015 年确认拆迁方补偿 14 年营业外收入所得税 2,863.84 万。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影响后，报告期内公司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分别为 4.42%、7.78%，下降幅度减缓。

（二）偿债能力分析

项目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母公司资产负债率（%）	10.28	43.95
流动比率（倍）	2.55	1.25
速动比率（倍）	1.17	1.25

长期偿债能力方面，2015 年末母公司资产负债率明显下降，主要系①公司分立部分负债由宏正投资承继，母公司所负担债务减少；②2015 年公司清理关联方往来款项，其他应付款大幅减少。

短期偿债能力方面，2014 年末、2015 年末，公司的流动比率分别为 1.25 倍、2.55 倍，速动比率分别为 1.17 倍、1.41 倍，流动比率、速动比率逐渐提高，2015 年末流动比率上升较多主要系公司分立，部分负债由新设公司宏正投资承继以及公司清理关联方往来款项，导致流动负债减少 4,365 万元。

（三）营运能力分析

项目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2.40	3.51
存货周转率（次）	143.12	32.92

报告期内，公司 2014 年度、2015 年度应收账款周转率呈现下降趋势，主要系受建筑设计行业下行影响，公司 2015 年度营业收入减少所致。存货周转率呈现大幅增长，主要系各报告期末公司存货主要为低值易耗品等，价值较小，而

2013 年末景德镇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尚有 300 余万元商品房存货，2014 年全部销售完毕。由此导致 2015 年存货周转率大幅上升。

（四）现金流量分析

项目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万元）	2,788.44	-2,257.14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万元）	-1,005.68	117.27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万元）	1,199.98	2,294.83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万元）	2,982.74	154.96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股）	1.39	-0.38

1、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业务能够形成稳定的现金流入，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与营业收入基本匹配，2015 年度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较 2014 年度增幅较大，主要系本期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中往来款减少 6,640.35 万元。

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与净利润的匹配性分析如下：

单位：元

补充资料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净利润	32,132,947.71	99,278,892.08
加：资产减值准备	937,560.71	175,154.99
固定资产折旧、油气资产折耗、生产性生物资产折旧	4,629,817.93	4,717,316.57
无形资产摊销	276,143.76	178,579.38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	-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33,216.73	53,004.08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	-

补充资料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	-
财务费用（收益以“-”号填列）	2,508,399.91	3,016,268.14
投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3,188,241.85	-7,074,648.00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234,390.19	-43,788.75
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	-
存货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247,051.35	3,343,932.28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39,667,533.63	-175,721,432.82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47,408,232.88	49,505,349.13
其他	-1,223,254.30	-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7,884,449.81	-22,571,372.92

各报告期内所有大额现金流量变动项目：

(1)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单位：元

项目名称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往来款	98,100,715.63	96,843,565.51
利息收入	74,332.68	80,081.383
其他	360,893.40	647,690.42
投标保证金	1,491,675.00	1,246,000.00
合计	100,027,616.71	98,817,337.31

(2)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单位：元

项目名称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往来款	53,177,591.03	119,581,148.49
个人报销款	812,386.00	2,359,803.76
销售费用	330,188.53	1,148,192.27

项目名称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管理费用	2,762,259.55	3,052,559.51
其他	1,307,672.09	1,400,914.77
合计	58,390,097.20	127,542,618.80

2、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投资活动现金流入主要系收到拆迁款项，理财产品赎回及收回拆借款项。2015 年度公司投资活动现金流入较 2014 年度增长 53.78%，主要系 2015 年收回资金拆借款较 2014 年增加 4,296.87 万元，2015 年度公司投资活动现金流出较 2014 年增长 217.78%，主要系公司该年资金拆出 4,950 万元，支付租户搬迁补偿款 859.54 万元，购买短期银行理财产品支出金额达到 6.21 亿元，部分截至期末尚未赎回所致。

(1) 投资所支付的现金

单位：元

项目名称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浙江宏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购买理财产品	429,500,000.00	42,000,000.00
浙江宏正建筑涉及有限公司购买理财产品	82,500,000.00	1,500,000.00
嘉兴市宏正置业有限公司购买理财产品	10,4240,000.00	91,000,000.00
购买宏正置业少数股权	4,780,000.00	4,503,833.00
投资联营公司嘉兴以琳投资有限公司	0	30,000,000.00
合计	621,020,000.00	169,003,833.00

(2) 收到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单位：元

项目名称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	---------	---------

资金拆借	49,796,443.00	6,827,733.33
拆迁补偿款	73,067,670.00	73,067,670.00
合计	122,864,113.00	79,895,403.33.00

(3) 支付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单位：元

项目名称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浙江宏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购买理财产品	429,500,000.00	42,000,000.00
浙江宏正建筑设计有限公司购买理财产品	82,500,000.00	1,500,000.00
嘉兴市宏正置业有限公司购买理财产品	109,020,000.00	91,000,000.00
宏业股份购买嘉兴市宏正置业有限公司少数股权	-	4,503,833.00
投资联营公司嘉兴以琳投资有限公司	-	30,000,000.00
合计	621,020,000.00	169,003,833.00

3、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筹资活动现金流入主要系取得银行借款、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其中 2014 年吸收投资 4,000 万元，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则主要系系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借款，其中 2015 年公司偿还银行借款 6,050 万元，2014 年公司偿还银行借款 5,750 万元，2015 年筹资活动现金流入额小于 2014 年，而现金流出额大于 2014 年，导致 2015 年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较上年下降 47.70%。

六、经营成果和财务状况分析

(一) 报告期经营成果情况

1、营业收入和利润的变动趋势及原因

项目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	---------	---------

营业收入（元）	70,024,071.84	90,781,909.96
营业利润（元）	11,969,822.85	16,051,593.60
利润总额（元）	42,091,125.96	130,405,643.37
净利润（元）	32,132,947.71	99,278,892.08

从上表可知，2014年度、2015年度，公司的营业收入分别为90,781,909.96元、70,024,071.84元，营业利润分别为16,051,593.60元、11,969,822.85元。2015年度营业收入和净利润较2014年度分别增长-22.87%和-25.43%，主要原因系受到宏观经济和地产行业的下行影响，2015年度建筑设计行业整体业绩下滑，尤其是东部地区受行业冲击影响最大，故宏业股份设计收入、审图收入、节能评估收入均出现不同程度下降。此外，2015年公司持有禾泰小额贷款公司长期股权投资确认的投资收益较2014年度明显下降，也是导致2015年营业利润下降的原因之一。

2014年度、2015年度公司利润总额分别为130,405,643.37元、42,091,125.96元，较2014年度、2015年度营业利润分别增长11,435.67万元、3,012.23万元，主要系宏业股份全资子公司宏正置业2014年、2015年分别取得拆迁补偿款11,456.49万元、及拆迁公司承担的所得税2,901.15万元计入当期营业外收入所致。

2、营业收入、营业成本的构成及比例

项目	2015年度		2014年度	
	金额（元）	占比（%）	金额（元）	占比（%）
营业收入	70,024,071.84	100.00	90,781,909.96	100.00
其中：主营业务收入	65,568,541.38	93.64	82,447,874.87	90.82
其他业务收入	4,455,530.46	6.36	8,334,035.09	9.18
营业成本	44,184,563.63	100.00	61,143,934.57	100.00
其中：主营业务成本	42,336,092.28	95.82	56,031,519.45	91.64
其他业务成本	1,848,471.35	4.18	5,112,415.12	8.36

从上表可知，报告期内公司主要从事建筑设计行业相关业务的生产与销售，主营业务收入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均在90%以上，公司主营业务明确。公司其他业

务收入主要系房屋租赁收入及借款利息收入。但由于 2015 年宏观经济整体疲软，建筑设计行业下行，公司业绩有所下滑，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取得投资收益较 2014 年度下降 54.93%，导致 2015 年营业利润较上年下降 25.43%。

3、主营业务收入的构成、变动趋势及原因

(1) 按产品分类

项目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金额（元）	占比（%）	金额（元）	占比（%）
设计收入	53,237,003.65	81.19	63,180,967.50	76.63
审图费	8,299,521.70	12.66	10,220,452.08	12.40
节能评估费	4,032,016.03	6.15	9,046,455.29	10.97
合计	65,568,541.38	100.00	82,447,874.87	100.00

公司主营业务收入主要来自于提供建筑设计服务、审图及节能评估服务。

从产品结构看，设计费服务是公司营业收入主要来源，2015 年度销售额下降，主要系受整体宏观环境及建筑行业下行冲击影响所致。公司派生分立后，房产销售及相关业务剥离，整体营业收入下降，导致设计收入、审图费、节能评估费收入占 2015 年当年营业收入比例发生变化。面对整个行业的产能过剩、供求矛盾，公司积极寻求多样化客户，从商业地产、住宅地产扩展至工业地产、旅游地产以及公共基础设施建设项目以提高销售业绩。

(2) 按地区分类

项目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金额（元）	占比（%）	金额（元）	占比（%）
安徽省	819,606.77	1.25	1,970,504.21	2.39
江苏省	832,720.48	1.27	7,436,798.31	9.02
江西省	78,682.25	0.12	1,228,473.34	1.49
上海市	983,528.12	1.5	4,798,466.32	5.82
浙江省	62,854,003.77	95.86	67,013,632.69	81.28
合计	65,568,541.38	100.00	82,447,874.87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客户集中于华东地区，其中 80% 以上为浙江省内客户。在建筑设计行业整体发展放缓的情况下，地域集中性尤为明显，2015 年各区域营业收入占比波动较大即是由此产生。

4、营业成本情况

(1) 主营业务成本的构成与变动情况

项目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金额（元）	占比（%）	金额（元）	占比（%）
人工成本	23,488,064.00	55.48	30,576,400.16	54.57
咨询及劳务	9,758,469.27	23.05	16,439,647.81	29.34
机物料消耗	5,397,851.77	12.75	5,827,278.02	10.40
业务及差旅	1,062,635.92	2.51	2,106,785.13	3.76
打印、装订晒图、 折旧及其他	2,629,071.33	6.21	1,081,408.33	1.93
合计	42,336,092.28	100.00	56,031,519.45	100.00

公司主营业务成本主要由人工成本、机物料消耗、咨询及劳务差旅费、打印和装订晒图费等构成。公司根据与项目设计人员有关费用按照项目归集并结转计入成本，成本归集具体如下：

- 1) 工资、奖金、社保以及公积金根据工时分摊，计入各个项目；
- 2) 差旅费、住宿费、交际费、通讯费、邮递费、办公费、福利费等按项目归集计入成本；
- 3) 咨询、劳务费用归集采用完工百分比法确认。每期咨询、劳务成本为预计咨询、劳务总成本乘以当期完工百分比减去上期已经确认的咨询、劳务成本。在项目完成时，经过公司和咨询商、劳务提供商双方确认后，将账面成本调整到实际成本。

成本确认具体如下：

公司主营业务收入主要部分为建筑设计收入，在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能可靠估计的情况下，于资产负债表日按照完工百分比法确认提供的劳务收本。本期应

确认（结转）的成本=合同预计总成本 × 完工百分比 ×100% - 以前期间累计已确认的成本。

建筑设计属于智力密集型行业，其主要成本为工资性支出。报告期内，公司人工成本总额及其占成本的比例均呈上升趋势。

咨询及劳务费支出主要是指公司根据项目的差异化需求，向其他企业或专业机构进行项目咨询、劳务采购以及业务分包所产生的费用。报告期内，公司对外劳务性支出根据项目需求而变动。

5、主营业务毛利率分析

按产品分类

项目	2015 年度		
	收入（元）	成本（元）	毛利率（%）
设计收入	53,237,003.65	35,448,115.94	33.41
审图费	8,299,521.70	4,767,415.00	42.56
节能评估费	4,032,016.03	2,120,561.34	47.41
合计	65,568,541.38	42,336,092.28	35.91
项目	2014 年度		
	收入（元）	成本（元）	毛利率（%）
设计收入	63,180,967.50	42,645,373.01	32.50
审图费	10,220,452.08	6,505,155.58	36.35
节能评估费	9,046,455.29	6,880,990.86	23.94
合计	82,447,874.87	56,031,519.45	32.43

2014 年度、2015 年度，公司产品综合毛利率分别为 32.43%、35.91%，主要系 2015 年审图、节能评估业务毛利率大幅增加所致，2015 年审图、节能评估业务咨询及劳务成本明显下降，公司主要产品设计费收入毛利率分别为 32.50%、33.41%，2015 年毛利率水平略有上升，主要原因为人工成本下降幅度大于营业收入下降幅度。

选取同行业新三板挂牌公司汉米敦（上海）工程咨询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码 835221，以下简称汉米敦）、重庆浩丰规划建筑景观设计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码 8356933，以下简称浩丰设计）、上海广申建筑设计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码 833752，以下简称广申股份）和四川观堂建筑工程设计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码 833712，以下简称观堂设计）进行比较，公司营业收入毛利率与上述三家上市公司比较情况如下：

上市公司名称	所属行业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汉米敦	工程勘察设计、规划管理	45.60	35.34
浩丰设计	工程勘察设计	45.98	42.42
广申股份	专业技术服务业	33.42	26.73
观堂设计	工程勘察设计	39.15	41.80
平均毛利率		40.70	35.91
宏业股份	工程勘察设计	35.91	32.43

注 1：上表中可比公司数据来源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注 2：宏业股份主要业务来源于宏正设计，故上表中所属行业选用宏正设计所处行业

上表中，汉米敦积极实行人员结构优化，从 2014 年底的 216 人降低至 2015 年底的 156 人，提高单位工时效率，相应人工成本减少导致毛利率急剧上涨，浩丰股份 2015 年项目策划与研究成为新的利润增长点。

报告期内，公司综合毛利率水平发展趋势与同行业上市公司基本一致，公司除了建筑设计业务外，还有部分审图、节能评估业务，与上市同行业公司存在一定的差异。

6、主要费用情况

最近两年及一期主要费用及其变动情况如下：

项目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销售费用（元）	1,536,858.35	2,848,227.47
管理费用（元）	10,878,301.83	13,080,489.64

财务费用（元）	2,516,603.31	2,968,087.78
期间费用合计	14,931,763.49	18,896,804.89
销售费用占营业收入比重（%）	2.19	3.14
管理费用占营业收入比重（%）	15.54	14.41
财务费用占营业收入比重（%）	3.59	3.27
期间费用占比合计	21.32	20.82

报告期内，期间费用均有所降低，期间费用占营业收入比重呈逐渐下降趋势。销售费用主要系会务费、宣传费用、人员薪酬、业务招待费等，其占营业收入比重呈逐渐下降趋势；管理费用主要为管理人员薪酬、税费、汽车费、修理费、折旧及摊销等费用，其占营业收入比重呈逐渐下降趋势；财务费用主要系银行借款利息支出。

（1）销售费用

单位：元

项目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职工薪酬	317,985.00	443,180.00
折旧费	25,235.29	40,706.60
业务招待费	85,636.00	120,245.60
广告宣传费	382,600.00	369,777.36
差旅费	5,611.00	10,494.00
会务费	519,873.00	1,436,629.00
招标文件费	37,500.00	39,800.00
汽车费用	18,271.29	30,368.19
社保费	57,850.77	71,611.72
机物料消耗	86,296.00	85,415.00
信息服务费	-	200,000.00
合计	1,536,858.35	2,848,227.47
销售费用占营业收入比重（%）	2.19	3.14

销售费用主要系公司为销售产品而发生的业务招待费、差旅费、宣传费用、人员薪酬、会务费等，报告期内公司销售费用呈现下降趋势，销售费用占营业收入比例分别为 3.14%、2.19%，主要系① 2015 年公司整体业务量减少，与之相关的业务过程中专家评审会、交流研讨会也随之减少，从而导致会务费大幅降低；② 2014 完成对网络信息维护工作，2015 年没有产生信息服务费。

(2) 管理费用

单位：元

项目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职工薪酬	4,430,210.67	5,629,970.03
折旧与摊销	2,808,970.11	2,849,886.89
税费	156,785.12	435,241.79
汽车费、修理费	337,148.89	646,707.65
业务招待费	375,286.3	257,567.7
租赁费	63,000.00	-
物业费	565,571.02	697,579.58
水电费	411,121.36	660,903.96
中介机构费用	468,773.58	101,320.75
协会会费、网络维护费	39,130.00	434,612.00
顾问费	279,971.00	483,207.55
保安服务费	212,682.00	227,520.00
差旅费	328,201.40	76,777.04
办公费	85,584.32	69,644.70
装修费	-	60,000.00
残疾人保障金	4,200.00	6,200.00
保险费	163,473.40	227,404.80
其他	148,192.66	215,945.20
合计	10,878,301.83	13,080,489.64

项目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管理费用占营业收入比重 (%)	15.54	14.41

公司管理费用主要是由管理人员薪酬、水电费、物业费、折旧及摊销等费用等构成。管理费用占营业收入比例分别为 14.41%、15.54%，基本保持稳定状态主要系管理费用中职工薪酬、摊销费、折旧费一般在年内均衡发生，受营业收入波动影响较小。另外受公司分立影响，部分管理人员人员被划分至宏正投资，与其签署劳动合同，宏业股份职工薪酬相应减少

(3) 财务费用

单位：元

项目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利息支出	2,508,399.91	3,016,268.14
减：利息收入	74,332.68	80,081.38
手续费	77,781.48	29,066.28
其他	4,754.60	2,834.74
合计	2,516,603.31	3,128,250.54
财务费用占营业收入比重 (%)	3.59	3.27

财务费用主要系银行借款利息支出，2014年底公司归还银行借款1,500万元，故2014年12月31日短期借款账面余额为2,700万元，2014年公司实际使用银行借款金额与2015年相比基本保持稳定，由于2015年银行贷款利率有所下调，故利息支出相应递减。

7、投资收益

项目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	-	-
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	975,737.71	6,750,615.61
理财产品投资收益	2,212,504.14	324,032.39
合计	3,188,241.85	7,074,648.00

报告期内，公司投资收益主要系银行理财产品收益，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

8、非经常性损益情况

公司最近两年及一期非经常性损益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非流动性资产处置损益	-33,216.73	-53,004.08
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617,404.32	26,180.26
企业取得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投资成本小于取得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产生的收益	1,223,254.30	
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2,212,504.14	324,032.39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年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	-	-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28,931,266.54	114,409,669.89
小计	32,951,211.57	114,704,262.42
所得税影响额	7,931,989.33	28,676,065.60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2,774,671.09	-9,463.95
非经常性损益净额	22,244,551.15	86,037,660.77

2014 年度、2015 年度，公司非经常性损益净额分别为 86,037,660.77 元、22,244,551.15 元，占净利润的比重分别为 86.66%、69.23%，公司非经常性损益净额占当期净利润的比重较高，主要系公司全资子公司宏正置业 2014 年度、2015 年度分别收到拆迁补助款 114,553,562.06 元、28,638,391.42 元，去除上述影响后非经常性损益净额占当期净利润的比例为 12.51%、0.30%。

9、主要税种及税率

(1) 税项

税种	税率
增值税	按应税收入6%的税率计算销项税
营业税	按应税营业额的5%计缴营业税。
城市维护建设税	按实际缴纳的流转税的7%计缴。
教育费附加	按实际缴纳的流转税的3%计缴。
地方教育附加	按实际缴纳的流转税的2%计缴。
房产税	从价计征的，按房产原值一次减除30%后余值的1.2%计缴。
	从租计征的，按租金收入的12%计缴。
土地使用税	按8-12元每平方米税额计缴
企业所得税	按应纳税所得额的25%计缴。

(2) 税收优惠情况

1) 根据嘉兴市人民政府办嘉政办发（2013）135号文件，子公司浙江宏正建筑设计有限公司2014年下半年免征房产税和土地使用税，2015年免征土地使用税。

2) 子公司嘉兴市宏正置业有限公司拆迁补偿的税收优惠：根据嘉兴市人民政府办公室2012年7月6日发布的《嘉兴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嘉兴市市区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补偿及奖励办法的通知》（嘉政办发[2012]93号），第三条“房屋征收补偿的税收优惠政策”（二）所得税政策第2点：非住宅用房被征收人选择货币补偿的，其货币补偿按国家企业所得税有关规定确需缴纳的所得税，在被征收人缴纳后，凭纳税凭证由房屋征收部门从项目征收补偿资金中按实缴税额予以支付。

(二) 最近两年及一期主要资产情况**1、货币资金****(1) 明细情况**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库存现金	35,599.50	24,898.27
银行存款	39,392,598.58	9,575,869.75

合计	39,428,198.08	9,600,768.02
----	---------------	--------------

2015 年公司银行存款较 2014 年出现大幅增加主要系公司清理往来款项、取得政府拆迁补助。

(2) 各期末不存在因抵押、质押或冻结等对使用有限制、存放在境外、有潜在回收风险的款项。

2、应收账款

(1) 应收账款分类披露

单位：元

类别	2015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	-	-	-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	-	-	-	-
账龄组合	27,505,241.59	100.00	3,028,657.84	11.01	24,476,583.75
关联方组合	-	-	-	-	-
组合小计	27,505,241.59	100.00	3,028,657.84	11.01	24,476,583.75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	-	-	-	-
合计	27,505,241.59	100.00	3,028,657.84	11.01	24,476,583.75
类别	2014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	-	-	-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	-	-	-	-

类别	2015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账龄组合	30,817,716.10	100.00	1,967,550.73	6.38	28,850,165.37
关联方组合	-	-	-	-	-
组合小计	30,817,716.10	100.00	1,967,550.73	6.38	28,850,165.37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	-	-	-	-
合计	30,817,716.10	100.00	1,967,550.73	6.38	28,850,165.37

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账面价值分别为 2,885.02 万元、2,447.66 万元，占当期末总资产的 8.19%、10.67%，占当期营业收入的 31.78%、34.95%，主要系（1）为了减少营运资本占用公司资金，公司加强了应收账款催收力度，应收账款余额有所下降；（2）2015 年公司整体资产规模、营业收入总额均出现较大幅度下降，由此导致应收账款占期末总资产比例、当期营业收入比例上升。

（2）组合中，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账龄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1 年以内	17,168,399.19	62.42	516,117.88	26,208,140.30	85.04	718,424.93
1-2 年	7,252,655.60	26.37	725,265.56	3,382,186.00	10.97	338,218.60
2-3 年	1,857,232.00	6.75	560,319.60	452,118.00	1.47	135,635.40
3 年以上	1,226,954.80	4.46	1,226,954.80	775,271.80	2.52	775,271.80
合计	27,505,241.59	100.00	3,028,657.84	30,817,716.10	100.00	1,967,550.73

2015 年末应收账款账面余额较 2014 年末减少 331.25 万元（降幅 10.75%），主要系公司 2015 年受建筑设计行业整体疲软冲击，营业收入出现一定程度下滑，从而导致应收账款也出现下降。

从账龄情况分析，各期末两年以内应收账款余额占总额比例均在于 80% 以上，应收账款回收情况较好，应收账款坏账风险较小。

(2) 应收账款前五名情况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欠款金额前五名债务人情况如下表：

单位名称	账面余额（元）	占应收账款总额比例（%）	款项内容	与公司关系
嘉兴奥园置业有限公司	1,068,370.99	3.88	应收服务费	非关联方
中国电子科技集团公司第三十六研究所	1,059,891.94	3.85	应收服务费	非关联方
嘉兴达胜置业发展有限公司	811,435.00	2.95	应收服务费	非关联方
嘉兴市铂金置业有限公司	800,000.00	2.95	应收服务费	非关联方
嘉凯城城镇化建设发展（海宁许村）有限公司	710,400.00	2.91	应收服务费	非关联方
合计	4,450,097.93	16.54	/	/

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欠款金额前五名债务人情况如下表：

单位名称	账面余额（元）	占应收账款总额比例（%）	款项内容	与公司关系
江苏迦南置业有限责任公司	1,500,000.00	4.87	应收服务费	非关联方
无锡信源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1,492,541.00	4.84	应收服务费	非关联方
江西嘉鹰置业有限公司	1,450,861.00	4.71	应收服务费	非关联方
嘉兴锦华置业有限公司	1,200,000.00	3.89	应收服务费	非关联方
上海富振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893,120.00	2.90	应收服务费	非关联方
合计	6,536,522.00	21.21	/	/

(3)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期末余额中无应收持有公司 5% 以上（含 5%）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及关联方款项。

(4) 公司应收账款坏账计提比例与同行业公众公司的比较

项目	宏业股份	佳卉设计	汉米敦	景森设计	浩丰设计
----	------	------	-----	------	------

1 年以内	3.00%	5.00%	5.00%	5.00%	5.00%
1-2 年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2-3 年	30.00%	30.00%	20.00%	30.00%	20.00%
3-4 年	100.00%	50.00%	30.00%	50.00%	50.00%
4-5 年	100.00%	50.00%	50.00%	50.00%	50.00%
5 年以上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由上表可知，公司坏账计提比例与同行业公众公司基本相当，公司的坏账计提政策符合谨慎性原则。公司坏账准备计提政策在报告期内一贯执行，未发生变更。

4、预付款项

(1) 预付款项按账龄列示

账龄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元)	比例 (%)	金额 (元)	比例 (%)
1 年以内	170,000.00	100.00	-	-
合计	170,000.00	100.00	-	-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预付账款账面价值为 170,000.00 元，主要为预付中介机构审计咨询费。

5、其他应收款

(1) 其他应收款分类披露

单位：元

类别	2015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	-	-	-	-
关联方和政府组合账款	-	-	-	-	-

类别	2015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账龄组合	829,770.55	24.44	121,394.58	14.63	708,375.97
余额百分比法	2,565,047.00	75.56	76,951.41	3.00	2,488,095.59
组合小计	3,394,817.55	100.00	198,345.99	5.84	3,196,471.56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	-	-	-	-
合计	3,394,817.55	100.00	198,345.99	5.84	3,196,471.56
类别	2014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	-	-	-	-
关联方和政府组合	100,564,051.00	95.19	-	-	100,564,051.00
账龄组合	2,256,932.35	2.01	227,155.78	10.06	2,029,776.57
余额百分比法	3,157,887.00	2.80	94,736.61	3.00	3,063,150.39
组合小计	105,978,870.35	100.00	321,892.39	0.30	105,656,977.96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	-	-	-	-
合计	105,978,870.35	100.00	321,892.39	0.30	105,656,977.96

(2) 组合中，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账龄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年以内	706,844.59	85.19	21,205.69	2,003,984.24	88.79	60,136.87
1-2年	19,754.03	2.38	1,975.40	93,454.66	4.14	9,345.46
2-3年	7,083.48	0.85	2,125.04	2,600.00	0.12	780.00

账龄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3年以上	96,088.45	11.58	96,088.45	156,893.45	6.95	156,893.45
合计	829,770.55	100.00	121,394.58	2,256,932.35	100.00	227,138.45

2015年末其他应收账款账面余额较2014年末减少10,258.40万元（降幅96.80%），主要系公司与2015年1月完成派生分立，部分负债由新设立公司宏正投资承继，以及2015年公司收到剩余7300万元拆迁款、清理往来款项所致。

（3）其他应收款前五名情况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欠款金额前五名债务人情况如下表：

单位名称	账面余额(元)	占其他应收款总额比例(%)	款项内容	与公司关系
嘉善县姚庄新市镇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735,000.00	21.65	设计保证金	非关联方
嘉兴经济技术开发区投资发展集团公司	433,000.00	12.75	设计保证金	非关联方
浙江嘉兴市新华书店有限公司	335,000.00	9.86	设计保证金	非关联方
平湖城市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254,629.00	7.50	设计保证金	非关联方
潘新华	164,192.98	4.83	备用金	非关联方
合计	1,921,821.98	56.59	/	/

截至2014年12月31日，欠款金额前五名债务人情况如下表：

单位名称	账面余额(元)	占其他应收款总额比例(%)	款项内容	与公司关系
嘉兴国际商务区投资建设有限公司	73,067,670.00	68.95	拆迁款	非关联方
江苏迦南置业有限责任公司	15,400,000.00	14.53	往来款	关联方
江苏鼎丰置业有限公司	7,757,450.00	7.32	往来款	关联方
浙江宏正建筑设计有限公司工会委员会	2,518,931.00	2.38	往来款	非关联方

董佳亮	833,791.76	0.79	备用金	非关联方
合计	99,577,842.76	93.97	/	/

(4)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期末余额中无应收持有公司 5%以上(含 5%)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及关联方款项。

6、存货

(1) 存货分类

单位：元

项目	2015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低值易耗品	432,256.34	-	432,256.34
合计	432,256.34	-	432,256.34
项目	2014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低值易耗品	185,204.99	-	185,204.99
合计	185,204.99	-	185,204.99

2014年末、2015年末,公司存货金额分别为18.52万元、43.23万元,多为低值易耗品,占当期总资产比例分别为各期之间波动较少。

7、其他流动资产

单位：元

项目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理财产品	79,033,463.40	-
合计	79,033,463.40	-

其中,宏业股份交通银行理财产品(日增利提升92天)5,600万元,中国银行大额存单(6个月期)2,120万元。

8、长期股权投资

报告期内，长期股权投资分项列示如下：

单位：元

被投资单位	初始投资成本	2014年12月31日	本期增减额（减少以“-”号填列）	2015年12月31日
江西景翰投资有限公司	60,000,000.00	59,982,403.76	-59,982,403.76	-
江苏鼎丰置业有限公司	4,000,000.00	-	-	-
江苏迦南置业有限责任公司	6,000,000.00	4,683,875.96	-4,683,875.96	-
江苏富力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5,000,000.00	29,851,718.97	-29,851,718.97	-
嘉兴以琳投资有限公司	30,000,000.00	29,856,077.03	-29,856,077.03	-
嘉兴市南湖禾泰小额贷款有限公司	30,000,000.00	34,057,766.35	998,992.01	35,056,758.36
合计	135,000,000.00	158,431,842.07	-123,375,083.71	35,056,758.36

2015年初，宏业股份派生分立成宏业股份和宏正投资，上表中本期减少额长期股权投资由宏正投资承继。公司持有禾泰小贷公司13.51%的股权，并向其董事会派出一名董事，对被投资单位产生重大影响，采用权益法进行核算。其中2014年度，公司确认675.06万元投资收益，2015年度确认97.57万元投资收益，2015年度收到禾泰小贷公司分红120万元，冲减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

9、投资性房地产

(1) 报告期内，固定资产及累计折旧情况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账面原值	33,280,582.65	33,280,582.65
房屋及建筑物	11,787,882.65	11,787,882.65
土地使用权	21,492,700.00	21,492,700.00
累计折旧	1,236,492.33	199,994.54

项目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房屋及建筑物	540,184.53	60,732.98
土地使用权	696,307.80	139,261.56
账面价值	32,044,090.3	33,080,588.11
房屋及建筑物	11,247,698.1	11,727,149.67
土地使用权	20,796,392.20	21,353,438.44

(2) 截至2015年12月31日，账面原值为33,000,000.00元投资性房地产用于向中国农业银行嘉兴经济开发区支行借款1,880.00万元提供抵押担保，借款期限为2015.2.3-2016.2.2。截至本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已经归还农业银行1,880.00万元借款。

(3) 截至本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不存在未办妥产权的投资性房地产。

10、固定资产

(1) 报告期内，固定资产及累计折旧情况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账面原值	45,147,003.92	42,933,431.13
房屋及建筑物	11,899,892.00	11,899,892.00
机器设备	4,228,012.92	4,228,012.92
运输设备	20,637,043.06	18,372,516.03
办公设备及其他	8,382,055.94	8,433,010.18
累计折旧	27,407,498.16	24,559,261.1
房屋及建筑物	5,474,898.57	4,963,708.66
机器设备	1,247,661.41	952,447.74
运输设备	13,082,562.02	11,237,302.61
办公设备及其他	7,602,376.16	7,405,802.09
账面价值	17,739,505.76	18,374,170.03
房屋及建筑物	6,424,993.43	6,936,183.34

项目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机器设备	2,980,351.51	3,275,565.18
运输设备	7,554,481.04	7,135,213.42
办公设备及其他	779,679.78	1,027,208.09

(2) 公司固定资产主要系生产用厂房、办公楼、车辆以及办公电子设备等专用设备。截至2015年12月31日，无暂时闲置的固定资产情况，无通过融资租赁租入的固定资产情况，无通过经营租赁租出的固定资产。

(3)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控股子公司宏正设计账面原值10,693,372.00元的房屋建筑物用于向中国工商银行嘉兴分行借款800万元、向交通银行嘉兴分行借款1,500万元提供抵押担保，借款期限分别为2015.5.6-2016.5.6。2015.6.9-2016.6.1。

11、无形资产

(1) 无形资产情况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账面原值	2,539,473.09	2,180,702.15
土地使用权	1,789,225.21	1,789,225.21
软件	750,247.88	391,476.94
累计摊销	911,155.67	635,011.91
土地使用权	454,178.76	415,484.26
软件	456,976.91	219,527.65
账面价值	1,628,317.42	1,545,690.24
土地使用权	1,335,046.45	1,373,740.95
软件	293,270.97	171,949.29

(2) 公司无形资产主要系土地使用权，均系通过出让方式取得。

(3) 公司于各期末对各项无形资产进行检查，未发现因现有无形资产超出

法定使用期限和在报告期内市价持续下跌而需计提减值准备的情形，故不计提无形资产减值准备。

(4)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子公司宏正设计账面原值 1,072,500.00 元的土地使用权用于向中国工商银行嘉兴分行借款 800 万元、向交通银行嘉兴分行借款 1,500 万元提供抵押担保，借款期限分别为 2015.5.6-2016.5.6、2015.6.9-2016.6.1。

12、资产减值准备计提情况

本公司已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本着谨慎性原则制订了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会计政策；报告期内本公司已足额计提了相应的减值准备，主要资产减值准备计提情况与资产质量实际状况相符，不存在潜在资产损失及未予计提减值准备而导致的财务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除对应收款项计提坏账准备外，其他的资产未发生减值情况，未计提资产减值准备。

单位：元

项目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应收账款坏账准备	3,028,657.84	1,967,550.73
其他应收款坏账准备	198,345.99	321,892.39
合计	3,227,003.83	2,289,443.12

13、所有权或使用权受限制的资产

项目	账面原值（元）	受限原因
投资性房地产	33,000,000.00	嘉房权证禾字第00735649号房产证、嘉土国用2014第588588号土地使用权证为1,880万元银行借款提供抵押担保。
固定资产	10,693,372.00	嘉房权证字第00206436号，嘉房权证禾字第00206437号，嘉房权证禾字第00206438号房产证为银行借款提供抵押担保
无形资产	1,072,500.00	嘉土国用（2016）第255916号，号土地使用权证为银行借款提供抵押担保
合计	44,765,872.00	/

注：截至说明书签署之日，1,880 万元银行借款已经归还

（三）最近两年及一期主要负债情况

1、短期借款

（1）明细情况

单位：元

项目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抵押借款	41,800,000.00	27,000,000.00
合计	41,800,000.00	27,000,000.00

（2）借款担保情况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账面原值为 33,000,000.00 元投资性房地产、账面原值为 10,693,372.00 房屋建筑物及账面原值为 1,072,500.00 元的土地使用权分别作为抵押物，共取得 4,180 万元银行借款。

（3）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不存在逾期未偿还的短期借款。

2、应付账款

（1）应付账款账龄情况

账龄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元）	比例（%）	金额（元）	比例（%）
1 年以内	41,132.45	73.04	6,239,011.25	87.91
1 至 2 年	1,528.75	2.71	840,500.00	11.84
2 至 3 年	-	-	17,310.00	0.24
3 年以上	13,650.00	24.24	-	-
合计	56,311.20	100.00	7,096,821.25	100.00

2014 年末、2015 年末，公司应付账款账面余额分别为 5.63 万元、709.68 万元，主要系咨询费、网络维护费、技术服务费等。

2015 年月末应付账款账面余额较 2014 年末减少 704.05 万元(降幅 99.21%)，主要系公司 2015 年整体业务量下滑，与之相关的周期相对较长的采购业务也随之减少所致。

(2) 报告期各期末，应付账款中无应付持本单位 5%（含 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款项情况。

3、预收款项

(1) 预收账款账龄情况

账龄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元）	比例（%）	金额（元）	比例（%）
1 年以内	31,359.75	8.17	272,247.00	31.21
1-2 年	20,719.00	5.39	438,965.00	50.32
2-3 年	300,000.00	78.11	6,500.00	0.75
3 年以上	31,996.00	8.33	154,603.00	17.72
合计	384,074.75	100.00	872,315.00	100.00

各期末预收账款主要系预收审图费及设计款。2015 年末较 2014 年末减少 48.82 万元（降幅 55.97%），主要系 2015 年度建筑设计行业业绩下滑所致。

(2) 主要预收账款明细情况

截至2015年12月31日，预收账款前五名情况如下：

单位名称	金额（元）	占预收账款比例（%）	款项内容	与公司关系
嘉兴兴城置业有限公司	300,000.00	78.11%	设计款	非关联方
嘉兴中安市场管理有限公司	28,470.00	7.41	审图费	非关联方
嘉兴市邦达装卸服务有限公司	18,697.00	4.87	审图费	非关联方
嘉兴亚太置业有限公司	15,108.00	3.93	审图费	非关联方
嘉兴市王江泾基础设施投资建设有限公司	8,499.00	2.21	审图费	非关联方
合计	370,774.00	96.53%	/	/

截至2014年12月31日，预收账款前五名情况如下：

单位名称	金额（元）	占预收账款比例（%）	款项内容	与公司关系
嘉兴兴城置业有限公司	300,000.00	34.39	设计款	非关联方
海宁市社会发展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104,136.00	11.94	设计款	非关联方
上虞市精亮工贸有限公司	70,195.00	8.05	设计款	非关联方
嘉兴红忠钢板加工有限公司	55,000.00	6.31	设计款	非关联方
平湖工业综合服务有限公司	50,000.00	5.73	设计款	非关联方
合计	229,007.00	26.26	/	/

(3) 报告期各期末，预收账款中无预收持本单位 5%（含 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款项情况。

4、应付职工薪酬

(1) 应付职工薪酬列示

单位：元

项目	2014 年 12 月 31 日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2015 年 12 月 31 日
一、短期薪酬	195,807.86	26,189,835.39	26,296,972.77	88,670.48
二、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	1,056,584.29	1,056,584.29	-
合计	195,807.86	27,246,419.68	27,353,557.06	88,670.48

(续表)

项目	2013 年 12 月 31 日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2014 年 12 月 31 日
一、短期薪酬	266,407.86	31,692,381.32	31,762,981.32	195,807.86
二、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	1,013,608.48	1,013,608.48	-
合计	266,407.86	32,705,989.8	32,776,589.8	195,807.86

(2) 短期薪酬列示

单位：元

项目	2014 年 12 月 31 日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2015 年 12 月 31 日
----	------------------	------	------	------------------

项目	2014年12月31日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2015年12月31日
1、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195,807.86	22,410,692.69	22,517,830.07	88,670.48
2、职工福利费	-	1,297,238.72	1,297,238.72	-
3、社会保险费	-	1,034,398.41	1,034,398.41	-
其中：医疗保险费	-	909,427.34	909,427.34	-
工伤保险费	-	76,862.48	76,862.48	-
生育保险费	-	48,108.59	48,108.59	-
4、住房公积金	-	1,318,633.00	1,318,633.00	-
5、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	128,872.57	128,872.57	-
合计	195,807.86	26,189,835.39	26,296,972.77	88,670.48

(续表)

项目	2013年12月31日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2014年12月31日
1、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266,407.86	27,700,199.32	27,770,799.32	195,807.86
2、职工福利费	-	1,577,520.32	1,577,520.32	-
3、社会保险费	-	1,010,774.58	1,010,774.58	-
其中：医疗保险费	-	896,103.75	896,103.75	-
工伤保险费	-	66,406.40	66,406.40	-
生育保险费	-	48,264.43	48,264.43	-
4、住房公积金	-	1,280,161.00	1,280,161.00	-
5、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	123,726.10	123,726.10	-
合计	266,407.86	31,692,381.32	31,762,981.32	195,807.86

(3) 设定提存计划列示

单位：元

项目	2014年12月31日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2015年12月31日
----	-------------	------	------	-------------

项目	2014年12月31日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2015年12月31日
1、基本养老保险	-	945,220.40	945,220.40	-
2、失业保险费	-	111,363.89	111,363.89	-
合计	-	1,056,584.29	1,056,584.29	-

(续表)

项目	2013年12月31日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2014年12月31日
1、基本养老保险	-	893,103.42	893,103.42	-
2、失业保险费	-	120,505.06	120,505.06	-
合计	-	1,013,608.48	1,013,608.48	-

截止2015年12月31日，应付职工薪酬中无属于拖欠性质的职工薪酬。

5、应交税费

单位：元

税种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增值税	593,080.80	913,123.99
消费税	27,127.44	2,937.00
企业所得税	9,646,321.78	30,804,105.21
城市维护建设税	45,726.17	64,456.74
教育费附加	19,596.92	27,569.51
地方教育附加	13,064.63	18,471.03
合计	10,344,917.74	31,830,663.48

6、其他应付款

(1) 其他应付款账龄情况

账龄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金额(元)	比例(%)	金额(元)	比例(%)
1年以内	2,497,910.21	50.14	22,965,032.45	47.22
1-2年	1,470,794.19	29.53	16,326,865.00	33.57

账龄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金额(元)	比例(%)	金额(元)	比例(%)
2-3年	104,220.00	2.09	7,570,143.56	15.57
3年以上	908,520.83	18.24	1,772,474.811	3.64
合计	4,981,445.23	100.00	48,634,515.821	100.00

公司其他应付款主要系公司与股东、关联方之间的往来款、保证金押金、拆迁补偿款。2015年末较2014年末其他应付款减少4,500万元（降幅90.03%）主要系公司清理往来款项3,435万元，支付拆迁补偿款859.54万元。

(2) 主要其他应付款明细情况

截至2015年12月31日，其他应付款前五名情况如下：

单位名称	金额(元)	占其他应付款比例(%)	款项内容	与公司关系
董佳亮	387,371.34	7.78	备用金	非关联方
徐建军	370,341.56	7.43	备用金	非关联方
戴峰	331,000.00	6.64	往来款	非关联方
屠海滨	212,836.00	4.27	往来款	非关联方
张淼	121,300.00	2.44	往来款	非关联方
合计	1,422,848.90	28.56	/	//

截至2014年12月31日，其他应付款前五名情况如下：

单位名称	金额(元)	占其他应付款比例(%)	款项内容	与公司关系
江苏富力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24,550,000.00	50.48	往来款	关联方
拆迁户补偿款	8,595,381.00	17.67	补偿款	非关联方
马毓敏	4,783,230.34	9.83	股份支付款	关联方
浙江宏正建筑设计有限公司工会委员会	5,488,424.00	11.29	往来款	非关联方
顾晓春	338,500.00	0.70	往来款	非关联方
合计	43,755,535.34	89.97	/	/

(3) 截至2015年12月31日，其他应付款应付关联方款项详见本说明书“第四节公司财务”之“七、关联方、关联方关系及关联交易”之“(二)关联交易”。

(四) 最近两年及一期所有者权益情况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实收资本(股本)	20,000,000.00	60,000,000.00
资本公积	1,007,460.07	-
盈余公积	9,036,515.94	-
未分配利润	137,205,318.21	174,187,222.49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合计	167,249,294.22	234,187,222.49
少数股东权益	9,465,269.35	6,530,421.68
合计	176,714,563.57	240,717,644.17

2014年8月11日，宏业股份召开股东大会决议，公司增加注册资本4,000万元，公司注册资本由2,000万元增加至6,000万元。

2015年3月，宏业股份召开股东大会决议，根据本公司2015年1月10日签署的分立协议，本公司以2014年12月31日为分立基准日，分立为浙江宏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及嘉兴宏正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其中新设公司宏正投资注册资本4,000万元，宏业股份注册资本2,000万元。

控股子公司浙江宏正建筑设计有限公司资本公积增加，合并报表层面权益法核算增加的其他权益1,007,460.07元，计入资本公积。

七、关联方、关联方关系及关联交易

(一) 关联方及其关联关系

1、存在控制关系的关联方

关联方名称	持股比例(%)	担任本公司职务	与本公司关系
单德贵	22.0249	董事长	共同实际控制人
徐文辉	14.773	董事、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徐奇立	3.9142	董事	

陈立新	4.7455	董事、副总经理	
倪剑敏	3.9142	监事会主席	
沈陆巍	2.9656	监事	
洪峰	0.5934	-	

2、不存在控制关系的主要关联方

(1) 自然人关联方

关联方名称	持股比例 (%)	与本公司关系
胡瑜	9.49	董事
黄定	2.0538	财务科长

(2) 法人关联方

公司名称	注册资本/ 开办资金 (万元)	注册地	经营范围	法定代表人/ 执行事务 合伙人	关联关系
嘉兴宏正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6,600	嘉兴	实业投资、建筑工程的施工	单德贵	本公司派生分立之公司
嘉兴市南湖禾泰小额贷款有限公司	22,200	嘉兴	办理各项小额贷款，办理小企业发展、管理、财务等咨询业务，其他经批准的业务	孙连清	本公司参股之公司
江西景瀚投资有限公司	15,000	景德镇	实业投资、企业经营管理、自有房产租赁	王力生	宏正投资参股之公司
江苏鼎丰置业有限公司	2,000	大丰	房地产开发经营	孙连清	
江苏迦南置业有限公司	3,000	大丰	房地产开发经营	章锡根	
江苏富力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2,000	滨海	房地产开发经营、建材销售	孙连清	
嘉兴市以琳投资有限公司	15,000	嘉兴	实业投资、投资管理、房地产开发经营	章锡根	
景德镇市景瀚大酒店有限公司	4,000	景德镇	住宿、餐饮服务、商务咨询服务、休闲娱乐、停车服务、会务服务、	王力生	江西景瀚投资有限公司之全资子公司

			展览展示、文化艺术交流；物业管理服务；烟酒销售；洗衣服务		司
景德镇市景瀚美术馆 (非营利性社会组织)	100	景德镇	陶瓷美术作品收藏、展览、研究、交流活动	王力生	
景德镇市景瀚商贸有限公司	100	景德镇	五金电器、电子产品、电讯器材、电动工具、家用电器、机电设备、酒店设备、建筑材料、陶瓷、卫生洁具、办公设备、文体用品、日用百货销售	詹旻	
景德镇市景瀚商业经营管理有限公司	200	景德镇	商业管理服务，酒店管理；广告设计、发布	王力生	
嘉兴市禾泰投资有限公司	3,000	嘉兴	实业投资、资产经营管理；酒店管理、物业管理；社会经济咨询服务；建筑施工	孙连清	宏业股份参股企业嘉兴市南湖禾泰小额贷款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

(二) 关联交易

1、经常性关联交易

(1) 采购商品、接受劳务情况的关联交易

无

(2) 出售商品、提供劳务的关联交易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定价方式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金额 (元)	占销售总额比例 (%)	金额 (元)	占销售总额比例 (%)
江西景瀚投资有限公司	提供劳务	市场价	554,461.31	0.79	424,528.30	0.47
江苏富力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提供劳务	市场价	-	-	252,830.19	0.28
江苏鼎丰置业	提供劳务	市场价	-	-	3,855,513.00	4.25

有限公司						
江西景瀚投资有限公司	出售货物	市场价	28,301.89	0.04	1,420,754.72	1.57
江苏迦南置业有限责任公司	提供劳务	市场价	-	-	943,396.23	1.04

2、偶发性关联交易

(1) 2015 年关联方资金拆借

单位：元

关联方	本期拆入	本期拆出
江西景瀚投资有限公司	46,500,000.00	46,500,000.00
景德镇景瀚大酒店有限公司	2,000,000.00	2,000,000.00
嘉兴宏正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35,000,000.00	35,000,000.00
景德镇市景瀚商业经营管理有限公司	1,000,000.00	1,000,000.00
合计	84,500,000.00	84,500,000.00

(2) 2014 年度关联方资金拆借

单位：元

关联方	本期拆入	本期拆出
江西景瀚投资有限公司	49,400,000.00	47,800,000.00
江苏鼎丰置业有限公司	23,200,000.00	11,600,000.00
江苏富力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3,500,000.00	-
嘉兴以琳投资有限公司	800,000.00	800,000.00
马毓敏	-	4,503,833.00
合计	76,900,000.00	64,703,833.00

(3) 拆借资金收取的利息

关联方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景德镇景瀚大酒店有限公司	12,274.00	-
江西景瀚投资有限公司	377,642.00	-

关联方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景德镇市景瀚商业经营管理有限公司	6,136.00	-
嘉兴以琳投资有限公司	-	27,333.33
合计	396,052.00	27,333.33

(4) 应收关联方款项

单位：元

项目名称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应收账款：				
江苏鼎丰置业有限公司	350,000.00	-	868,000.00	-
江苏迦南置业有限责任公司	500,000.00	-	1,500,000.00	-
江苏富力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587729.00	-	-	-
合计	1,437,729.00	-	2,368,000.00	-
其他应收款：				
江西景瀚投资有限公司	-	-	-	-
江苏鼎丰置业有限公司	-	-	7,757,450.00	-
江苏迦南置业有限责任公司	-	-	15,400,000.00	-
合计			23,157,450.00	
应收利息：				
江西景瀚投资有限公司	377,642.00	-	-	-
景德镇市景瀚商业经营管理有限公司	6,136.00	-	-	-
景德镇景瀚大酒店有限公司	12,274.00	-	-	-
合计	396,052.00		-	-

截至本说明书签署之日，应收利息已经全额收回，1,437,729.00 元应收账款尚在信用期内，无其他应收关联方款项。

(5) 应付关联方款项

单位：元

项目名称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其他应付款:		
江苏富力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	24,550,000.00
马毓敏	-	4,783,230.34
合计	-	29,333,230.34

(6) 关联担保

嘉兴市宏正置业有限公司与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嘉兴经济开发区支行签定了合同编号为 33100620140042051 号最高额抵押合同,为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嘉兴经济开发区支行与嘉兴市宏诚工程咨询有限公司、浙江宏正建筑设计有限公司形成的债权提供担保,担保的债权最高余额为 2,300 万元,担保期限为 2014 年 12 月 2 日起至 2016 年 12 月 1 日止。

(7) 关键管理人员报酬

项目名称	2015 度	2014 年度
关键管理人员报酬	1,553,224.76	2,078,685.80
合计	1,553,224.76	2,078,685.80

(三)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情况

1、2014 年度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情况

单位: 万元

占用主体	占用金额	归还金额	占用期限	利率
嘉兴以琳投资有限公司	80.00	80.00	2014.5.30-2014.7.29	12%
江西景瀚投资有限公司	110.00	80.00	2013.10.15-2014.3.9	-
		30.00	2013.10.15-2014.11.21	-
	50.00	50.00	2013.11.25-2014.11.21	-
	120.00	120.00	2014.2.17-2014.11.21	-
	800.00	700.00	2014.2.24-2014.11.21	-
		100.00	2014.2.24-2014.12.9	-
	200.00	200.00	2014.5.16-2014.12.9	-
	400.00	400.00	2014.6.4-2014.12.9	-
2,000.00	300.00	2014.7.25-2014.12.9	-	
	700.00	2014.7.25-2014.12.15	-	

		1,000.00	2014.7.25-2014.12.17	-
	400.00	100.00	2014.10.16-2014.12.17	-
		300.00	2014.10.16-2014.12.17	-
	500.00	500.00	2014.10.30-2014.12.17	-
	360.00	360.00	2014.12.18-2014.12.29	-
江苏鼎丰置业有限公司	160.00	160.00	2013.12.5-2014.1.3	-
	1,000.00	1,000.00	2013.12.25-2014.1.3	-
	160.00	160.00	2014.1.16-2014.5.19	-
	1,000.00	1,000.00	2014.9.30-2014.10.10	-
合计	7,340.00	7,340.00	-	-

2、2015年度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情况

单位：万元

占用主体	占用金额	归还金额	占用期限	利率
景德镇景瀚大酒店有限公司	200.00	200.00	2015.4.30-2015.5.28	8.00%
嘉兴市宏正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3,500.00	3,500.00	2015.5.4-2015.5.5	-
江西景瀚投资有限公司	150.00	150.00	2015.4.30-2015.5.29	8.00%
	50.00	50.00	2015.4.30-2015.5.28	8.00%
	450.00	450.00	2015.8.20-2015.9.28	8.00%
	500.00	500.00	2015.3.30-2015.5.8	8.00%
	3,500.00	3,500.00	2015.4.1-2015.5.8	8.00%
景德镇景瀚商业经营管理有限公司	100.00	100.00	2015.4.30-2015.5.28	8.00%
合计	8,450.00	8,450.00	-	-

3、2016年1月1日至本说明书签署日，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情况。

（四）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具体安排

报告期内，公司对于与关联方发生的交易行为并没有制定特别的决策程序，存在不规范现象。

针对本次向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申请挂牌事宜，公司制定了较为完备的《公司章程》，建立健全了三会议事规则，制定了《关联交易决策制度》，对

关联交易和关联方资金往来的决策程序做出了明确规定。股份公司未来将根据《公司章程》和相关制度严格执行关联交易决策程序，规范关联交易和关联方资金往来情况。

八、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或有事项及其他重要事项

（一）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截至本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无需披露的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二）重大承诺事项

截至本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无需披露的重大承诺事项。

（三）或有事项

截至本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无需披露的或有事项。

九、最近两年资产评估情况

无

十、股利分配政策和报告期内分配情况

（一）股利分配的一般政策

公司及子公司缴纳所得税后的利润按下列顺序分配：

- 1、弥补以前年度亏损；
- 2、提取法定公积金 10%；
- 3、提取任意公积金；
- 4、支付股东股利。

（二）公司最近两年的股利分配情况

1、宏正设计最近两年的股利分配情况

根据 2015年4月12日宏正建筑股东会决议，宏正设计利润分配28,331,504.55元，其中宏业股份25,491,979.51元，工会委员会2,839,525.04元。

2、宏德建筑最近两年的股利分配情况

根据 2014年 11月 24日宏德建筑股东会决议，宏德建筑利润分配 2,535,453.68元，其中宏业股份 1,943,932.34 元。宏正设计 591,521.34 元。

3、景德镇宏诚房产最近两年的股利分配情况

根据 2015年10月26日景德镇宏诚房产股东会决议，景德镇宏诚房产利润分配3,512,178.62元，其中宏正设计2,792,182.00元，胡瑜368,778.76元。

4、宏正置业最近两年的股利分配情况

根据2015年4月12日宏正置业股东会决议，宏正置业利润分配108,097,012.13元，其中宏业股份108,097,012.13元。

5、南湖禾泰小贷最近两年的股利分配情况

根据2015年1月18日南湖禾泰小贷公司股东会决议，南湖禾泰小贷采用现金分红，其中宏业股份1,200,000.00元。

（三）公开转让后股利分配政策

公司股票公开转让后，股利分配将按照公司章程关于利润分配的相关规定，在保障公司有利发展的前提下合理进行股利分配。

十一、控股子公司或纳入合并报表的其他企业的基本情况

（一）嘉兴市宏德建筑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1、基本情况及历史沿革详见本说明书之“第一节 基本情况”之“五、子公司基本情况及股本演变”之“（一）全资子公司宏德技术”。

2、主要财务数据

项目	2015年度 金额（元）	2014年度 金额（元）
----	-----------------	-----------------

营业收入	4,222,393.39	9,282,304.35
净利润	1,300,290.07	994,250.05
项目	2015年12月31日 余额(元)	2014年12月31日 余额(元)
资产总额	5,378,049.43	9,041,022.88
负债总额	1,073,371.52	6,036,635.04
净资产	4,304,677.91	3,004,387.84

(二) 嘉兴市宏诚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1、基本情况及历史沿革详见本说明书之“第一节 基本情况”之“五、子公司基本情况及股本演变”之“(二) 全资子公司宏诚咨询”。

2、主要财务数据

项目	2015年度 金额(元)	2014年度 金额(元)
营业收入	8,374,993.40	10,295,923.78
净利润	1,717,722.18	1,428,766.21
项目	2015年12月31日 余额(元)	2014年12月31日 余额(元)
资产总额	10,264,067.36	20,879,800.14
负债总额	947,835.83	13,281,290.79
净资产	9,316,231.53	7,598,509.35

(三) 浙江宏正建筑设计有限公司

1、基本情况及历史沿革详见本说明书之“第一节 基本情况”之“五、子公司基本情况及股本演变”之“(三) 控股子公司宏正设计”。

2、主要财务数据

项目	2015年度 金额(元)	2014年度 金额(元)
营业收入	53,664,075.65	63,455,095.50
净利润	6,553,620.59	3,924,722.61
项目	2015年12月31日 余额(元)	2014年12月31日 余额(元)
资产总额	73,114,615.12	93,730,783.79
负债总额	47,637,698.23	49,875,582.94

净资产	25,476,916.89	43,855,200.85
-----	---------------	---------------

(四) 嘉兴市宏正置业有限公司

1、基本情况及历史沿革详见本说明书之“第一节 基本情况”之“五、子公司基本情况及股本演变”之“（四）控股子公司宏正置业”。

2、主要财务数据

项目	2015 年度 金额（元）	2014 年度 金额（元）
营业收入	3,108,579.40	3,525,340.00
净利润	21,696,712.49	86,509,337.62
项目	2015 年 12 月 31 日 余额（元）	2014 年 12 月 31 日 余额（元）
资产总额	36,519,622.4	144,895,585.49
负债总额	26,102,448.28	48,078,111.65
净资产	10,417,174.12	96,817,473.84

(五) 景德镇市宏诚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1、基本情况及历史沿革详见本说明书之“第一节 基本情况”之“五、子公司基本情况及股本演变”之“（六）控股子公司宏正设计之控股子公司”。

2、主要财务数据

项目	2015 年度 金额（元）	2014 年度 金额（元）
营业收入	-	4,195,513.00
净利润	2,853.39	134,194.56
项目	2015 年 12 月 31 日 余额（元）	2014 年 12 月 31 日 余额（元）
资产总额	5,000,000.00	9,084,715.88
负债总额	-	185,465.61
净资产	5,000,000.00	8,899,250.27

(三) 纳入合并范围但母公司拥有其半数或半数以下表决权的子公司及其原因

公司不存在纳入合并范围但母公司拥有其半数或半数以下表决权的子公司。

（四）母公司拥有半数以上表决权，但未能对其形成控制的被投资单位

公司不存在母公司拥有半数以上表决权，但未能对其形成控制的被投资单位。

十二、重大风险提示

（一）公司治理和内部控制风险

公司系一家于 2003 年 8 月发起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股份公司成立之初，公司治理结构较为简单，内控制度不够健全。随着公司规模进一步扩大，以及公司拟申请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成为非上市公众公司，公司治理机制需要相应地在更大的范围发挥更有效的作用。上述情况也对公司的信息披露工作提出了更高的要求。如果公司不能使其治理机制迅速实现科学化、高效化和制度化，或不能做到信息披露的客观、及时，将会在一定程度上影响公司的生产运营和投资者的利益。

为了快速使公司治理机制科学化，高效化和制度化，拟采取如下措施，改善内部控制环境，提高风险管理水平，完善内部控制监督体系，完善信息沟通系统。公司已经建立了较为合理的法人治理结构。《公司章程》、“三会”议事规则及《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对外投资管理制度》等对关联交易、购买出售 重大资产、重大对外担保等事项均进行了相应制度性规定。

（二）专业人才及团队流失风险

公司主营业务属于技术密集型服务，专业人才数量和素质与公司业务发展紧密相关。公司在市场拓展、项目实施的过程中，对于高素质的技术人才依赖程度较高，因此公司所拥有的专业人才数量和素质以及专业团队的稳定性是公司可持续发展的关键。经过多年的发展，公司已拥有一支素质高、创新力强的人才队伍，虽然公司为员工提供了多元化的发展平台及个性化的发展路径，并采取了核心技

术人员持股等激励措施，建立了良好的人才稳定机制，但仍然存在核心技术人员和优秀管理人才流失的风险。

对于核心技术人员和优秀管理人才流失方面公司主要从三个方面来稳定团队、留住人才：1) 尊重员工关注员工，2) 提供明确的员工晋升渠道，3) 提供合适的培训。

（三）行业政策调控风险

公司业务主要为各类民用及工业建筑的建筑设计，就整个建筑行业而言，其发展状况与国民经济运行状况及固定资产投资规模相关，特别是基础设施投资规模、城镇化进程以及房地产市场发展等因素对建筑设计行业影响明显。近年来，在国家连续出台房地产宏观调控政策之下，房地产行业的发展受到一定的限制，对公司业务造成一定的负面影响，尤其是住宅类建筑设计领域。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营业利润出现一定程度下滑。随着整个房地产行业的泡沫不断加大，国家可能在未来会采取更为严厉的调控措施，行业政策调控风险加剧，届时可能会对公司业绩产生一定影响。

1) 公司主要为各类民用及工业建筑服务做建筑设计，虽然建筑行业整体而言由于国家宏观调控发展速度有所放缓但建筑行业依旧是国家支柱行业，建筑设计行业作为推动技术创新、管理创新和产品创新的主要平台，属于高科技服务业范畴，国家有关部门相继出台了多项产业扶持政策及财政激励政策，为建筑设计行业的发展营造了良好政策环境。2) 城镇化和工业化进程持续推进，近年我国城市化及工业化水平显著提升但总体而言我国城市化率远滞后于工业化水平，必然存在国民经济快速发展和巨大建设需求，且我国城市化及工业化建设在宏观上呈现由东部到中部到西部，由特大城市到中心城市到县城及小城镇阶梯推进，建筑设计需求是长期持续释放，不会存在显著下滑

（四）市场拓展风险

建筑设计行业面临激烈的市场竞争，公司主要的竞争对手包括国有大型设计企业、大型民营设计企业及具有较高品牌知名度的外资设计企业。虽然目前建筑设计行业市场份额相对分散，但行业内资质等级高、人员规模大、过往业绩良好、

行业经验丰富的大型设计公司仍然占据领先地位，这些因素将给公司业务开展造成一定的影响。

公司所处行业高度竞争，主要竞争对手有国有大型设计企业、大型民营设计企业及具有较高品牌知名度的外资设计企业。但其均有各自的利弊，公司拥有广阔的发展空间。公司制定了如下市场拓展策略：1) 特色化发展模式诸如酒店建筑，医疗建筑等细分领域，绿色节能等特色服务寻找差异化发展模式。2) 低成本运作模式，与国内外大型设计企业相比本公司拥有较低的成本运作空间，拥有较好的价格竞争力。

（五）报告期内非经常性损益占比较大

2014年、2015年，公司非经常性损益占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净利润的比例分别为87.05%、74.03%，非经常性损益占比较大。报告期内公司非经常性损益主要来源于拆迁补偿款，该事项具有偶发性或者阶段性，若公司后续获得的拆迁补偿规模下降，将会对公司的盈利能力产生不利影响。

拆迁补偿事项具有不可持续性，公司只能通过拓展市场业务，提高专业技术，以加强主营业务盈利能力。

（六）关联方资金拆借

报告期内，宏业投资及其关联方存在资金拆借情形，2014年度、2015年度资金拆借金额分别为76,900,000.00元、84,500,000.00元，拆出金额分别为64,703,833.00元、84,500,000.00元，主要用于短期资金周转，截至说明书签署之日，上述关联方资金拆借均已清理完毕。鉴于宏业股份此前内部决策程序简单，且未制定规范关联交易、防范关联方资金占用等相关制度。本次向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申请挂牌，宏业股份逐步建立了完善的法人治理结构，建立了有效的内控管理体系，通过规范财务管理，已形成防范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挂牌公司资金的监管机制，并已在制度和日常经营中规范了关联交易行为。

（七）销售区域集中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业务主要集中于浙江省内，在收入及利润贡献方面，2014 年、2015 年，公司来自于浙江地区的主营业务收入占比分别为 81.28%、95.86%，呈现增长趋势。虽然公司已经注意到市场开拓的必要性并采取一系列行动，向浙江省周边区域拓展市场，但浙江省内业务收入对公司的收入贡献仍然很大，如果该地区销售情况出现重大不利变化，将对公司业务发展产生不利影响。公司在立足浙江省市场的同时，将积极开拓省外市场，并充分利用进入资本市场的契机，寻找新的利润增长点。

第五节 有关声明

一、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公开转让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全体董事：

单德贵



陈立新



徐文辉



胡瑜



徐奇立



全体监事：

倪剑敏



沈峰



沈陆巍



全体高级管理人员：

徐文辉



黄定



浙江宏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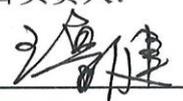
2016年6月2日

二、主办券商声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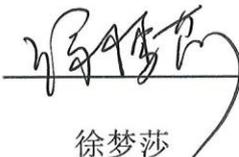
本公司已对公开转让说明书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法定代表人：


沈继宁

项目负责人：


王鲁健

项目小组成员：


徐梦莎



朱 晟



邓婷婷



三、律师声明

本所及经办律师已阅读《浙江宏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公开转让说明书》，确认《浙江宏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公开转让说明书》与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不存在矛盾。本所及经办律师对申请挂牌公司在该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引用的法律意见书的内容无异议，确认该公开转让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律师事务所负责人签字：

经办律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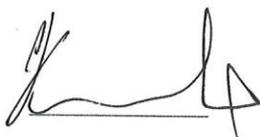

北京金诚同达（上海）律师事务所

2016年6月29日

四、会计师事务所声明

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浙江宏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公开转让说明书》，确认《浙江宏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公开转让说明书》与本所出具的审计报告不存在矛盾。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对申请挂牌公司在该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引用的审计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该公开转让说明书不致因所引用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会计师事务所负责人签字：



经办注册会计师签字：



利安达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第六节 附件

一、主办券商推荐报告

二、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

三、法律意见书

四、公司章程

五、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同意挂牌的审查意见